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

Zhong De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民生证券

MINSHENG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浙商证券

ZHESHANG SECURITIES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0.32 亿元；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67 亿元、7.67 亿元、13.38 亿元及 0.79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2,402.11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59 亿元、-39.03 亿元、50.46 亿元及-6.10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1.23%，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5.18%，2016 年由于支付的摘地款较多从而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虽然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与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但不排除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公司资信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风险。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新世纪评估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回报有可能未达预期，从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世纪评估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新世纪评估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新世纪评估，并提供相关资料，新世纪评估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新世纪评估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新世纪评估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新世纪评估网站（www.shxsj.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八、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十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决诉讼较多，如果公司败诉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77.89 亿元、152.93 亿元、256.20 亿元和 139.03 亿元，营业利润-0.70 亿元、-1.12 亿元、18.82 亿元和 1.47 亿元，净利润 6.61 亿元、7.76 亿元、13.43 亿元和 0.73 亿元。报告期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物流及贸易行业是受经济结构性调整和周期性波动影响，在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如果发行人主营业务仍受行业周期性影响，将对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确认拆迁补偿收益 9.53 亿元、10.38 亿元、3.10 亿元，是利润总额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如果未来拆迁补偿不能持续，将对发行人利润总额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下降影

响，应收账款总额较往年有小幅增长。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93,329.52 万元、119,357.33 万元、129,815.84 万元及 133,230.40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68、14.37、20.55 及 10.56，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较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9,760.65 万元、23,626.70 万元、25,109.89 万元及 25,221.07 万元，计提充分。但若未来债务人面临宏观经济、经营形势恶化，或债务人自身出现诚信问题，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量情况。

十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2 亿元、21.54 亿元、31.85 亿元及 33.91 亿元，2015 年较上年增长 240.34%，2016 年较上年增长 30.39%，2017 年较上年增长 47.9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2%、10.91%、17.01%及 16.89%。如果发行人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8.95 亿元，营业利润 1.47 亿元，净利润 0.7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32 亿元，总资产达到 200.77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无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事项。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9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	2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33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33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40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8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5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3
九、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87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7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06
十二、发行人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	109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接受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113
十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3
十五、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	114
十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124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2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6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2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3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38
五、管理层财务分析	139
六、已发行债券的情况和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180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185
第七节 募集资金使用	187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8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87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187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机制	188
五、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8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0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2
一、备查文件	250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5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储股份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合称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估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储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原简称“中储总公司”）
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简称，即国内生产总值，是一个国家或者地区所有常驻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最终产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MST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注册资本：2,199,801,033元

成立日期：1997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70984E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73502

联系传真：010-83673332

公司网站：www.cmstd.com.cn

经营范围：商品储存、加工、维修、包装、代展、检验；库场设备租赁；商品物资批发、零售；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物资配送；货运代理；报关业务；物业管理；电机及电器修理；包装机械、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范围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完成涉及我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货物装卸、搬倒业务；冶金炉料、矿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橡胶批发；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吊装、验货拆箱、装箱、拼

箱；网上销售钢材；动产监管；纸品、纸浆、木浆的销售；化肥、有机肥、生物肥、复合肥、苜蓿草（饲料）的销售（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食用农产品：大麦的销售；木材的销售；集装箱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棉花、化工产品储存、销售；市场经营及管理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煤炭批发；焦炭批发；自有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食用油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限分支机构经营：货运站（场）综合服务；重油、渣油、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乳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仓储业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本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召开的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通过了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

2、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384号”文核准。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含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3、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8年11月30日。

11、发行期限：本期债券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3日止（共2个交易日）。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2月3日。

13、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期间每年的12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期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2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本期设立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账号：【8111401012900329313】

25、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登记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9、税务事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流通交易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联系人：薛斌、郑佳珍

联系电话：010-83673502

传真：010-83673332

邮政编码：100070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人：吕晓峰、宋双喜、吕佳、魏晓辉、孙贺

联系电话：010-85130277

传真：010-65608451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刘晓宁、李骁、孙尹爱、赵宽

联系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人：于春宇、马成、魏微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邮政编码：100005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四层

联系人：邹颖、张蕾蕾

联系电话：010-66546326

传真：010-66546320

邮政编码：100027

（四）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青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罗马花园D座603室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隆昌路中豪国际大厦B座1303室

经办律师：袁青、贾伟东

联系电话：022-28379495

传真：022-23269975

邮政编码：300201

（五）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3号康岳大厦7层

经办会计师：胡振雷、韩峰

联系电话：022-58829000

传真：022-58829019

邮政编码：300051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人：周灵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账号：8111401012900329313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本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担保风险及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因此，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责任将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如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投资者承受一定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都将可能造成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评级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42.24 万元、-390,313.33 万元、504,555.94 万元和-60,958.15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1.23%，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5.18%，且当期支付的摘地款较多，使得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8 年 1-6 月，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使得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为负。虽然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与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但不排除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公司资信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风险。

2、偿债能力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49.9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5.24%，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等，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尽管公司现阶段销售资金回笼、账面货币资金储备等为债务偿还提供保障，但如果公司因贸易、金融物流业务缩减，经营场所搬迁等原因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将给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带来较大压力。

3、存货跌价的风险及物流地产业务开展增加资金回收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7,351.66万元、643,276.90万元、106,693.52万元和120,062.6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6.04%、50.05%、12.10%和11.80%。由于公司贸易板块的主要品种为钢材、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存货虽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仍然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应收账款总额较往年有小幅增长。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93,329.52万元、119,357.33万元、129,815.84万元和133,230.40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68、14.37、20.55和10.56，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呈增长趋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19,760.65万元、23,626.70万元、25,109.89万元和25,221.07万元，计提充分。但若未来债务人面临宏观经济、经营形势恶化，或债务人自身出现诚信问题，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量情况。

5、财务成本上升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为49.97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5.24%，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16,241.86万元、7,956.87万元、15,218.19万元和10,344.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1%、0.52%、0.59%和0.74%，虽然占比较低，但绝对金额仍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增加有息债务融资使得财务成本上升，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主营业务收入受行业周期影响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77.89亿元、152.93亿元、256.20亿元和138.95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0.70亿元、-1.12亿元、18.82亿元和1.4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6.61亿元、7.76亿元、13.43亿元和0.73亿元。报告期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物流及贸易行业受经济结构性调整和周期性波动影响，使得2016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出现下滑。如果发行人主营业务仍受行业周期性影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拆迁补偿款波动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确认拆迁补偿收益9.53亿元、10.38亿元和3.10亿元，是当期利润总额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如果未来拆迁补偿不能持续，将对发行人利润总额造成不利影响。

8、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决诉讼较多，如果出现不可预见原因导致公司败诉，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贸易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具有很高的相关性，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以及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商品流通的经营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性减速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目前国内

经济增速放缓，传统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不断加强，国内如钢铁、水泥、煤炭、有色金属、房地产等行业产能过剩情况仍突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能过剩，有可能造成公司主业增长乏力，压缩整个产业链的盈利空间，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风险、客户的违约风险甚至诈骗风险都有可能对公司各项业务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行业内经营企业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加剧。特别是中国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在全球物流体系中地位不断上升，由于服务业市场准入的扩大和物流行业门槛的降低，我国综合物流服务业日益受到国外全球化、规模化经营的竞争对手挑战。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会对公司开展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城市规划产生的风险

随着城市扩容，公司部分原有物流用地受拆迁、交通限行影响较大，而新的物流用地取得及原址开发是否可达预期存在一定程度不确定性。如果新的物流用地取得及原址开发过程中存在障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业务转型风险

为顺应当前经济形势，公司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升级，在压缩现有部分风险业务的同时努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可能存在公司盈利空间缩小、转型速度较慢或转型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5、金融物流业务风险

金融物流业务指在银行与企业签订质押融资协议、公司与企业签订仓储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与银行、企业签订三方质押监管协议，公司作为监管方接受银行委托，按照银行指令监管质物，承担监控、保管责任。如因公司监管失职致使质物短损灭失，需承担返还灭失质物或赔偿相应损失的责任。质押监管业务的开展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但也带来相应的经营风险，包括出质人风险、质物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为保障质押监管业务顺利开展，控制业务风险，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但如果风险未能有效识别或控制不力，仍有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6、生产要素风险

除了物流用地紧缺之外，劳动力等各项生产要素成本持续攀升，资源要素

成本压力继续增大，再加上在环保、设备维护、改造等方面的投入，可能造成行业盈利空间不断缩小，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影响

运输物流行业受天气和气候条件的影响较大，台风、季风、大雾、暴雨等均有可能给货物路面运输、航线安排和港口作业带来影响，导致路面运输效率的降低、航班的延误或中断、航线的变更和港口码头作业的暂停，对本公司业务的日常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还可能造成本公司设施、装备和货物的损坏。

8、业务转型风险

按照“十三五”规划，公司将在主导战略性业务的同时，将积极推进特色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开展，通过转型升级、资本运作等途径和手段，努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阶段性经营成果，出现转型速度较慢或转型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扩张风险

公司目前的仓储物流网络遍布全国主要中心城市，地域分布较广，公司经营格局对综合管理、技术更新、资金调控、成本费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在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过程中，如果管理、控制不当，将直接影响各业务领域的协调发展，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经营风险。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公司、较好整合相关公司资源，未能建立规范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没有足够的控制能力，未能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经营发展和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2、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方式，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内部管理将面临一定挑战。如果发行人管理控制不当，将有可能影响各业务领域协调发展和整体运作效果，从而面临一定管理风险。

3、人才资源风险

随着规模扩大和管理范围增加，公司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推进过程中，

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运作效率也有可能下降，将存在管理人才缺乏和专业人才储备能否适应发展需求的风险。虽然公司通过业务培训提升内部管理者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多渠道引进急需、高层次、实用型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相关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的建设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日常运营产生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作为我国现代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物流行业鼓励政策，并强调了现代物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明确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方向，细化了促进物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随着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密集推行，政策变化将对物流市场格局产生较大影响，并进而对发行人物流主业的经营带来一定的机遇。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调整，政策导向或支持力度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土地政策风险

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仓库所在地区很多由原来的郊区变为城区。城市用地规划改变迫使公司处置相应的土地、房产，以置换到现在的城市郊区。由于土地价值的长期升值，相应土地房产的处置可能为公司带来土地增值收益或拆迁补偿收益。国家土地政策变动或当地城市规划调整可能对公司的土地增值或拆迁补偿收益造成重大影响。

3、贸易政策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的进出口政策（主要包括各种税率和征收范围）也在不断调整。另外，出于经济衰退以及贸易保护等原因，我国的主要贸易国还可能施加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限制我国的出口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国内外贸易政策的变化有可能造成我国的国际贸易量下降，进而影响本公司对外贸易业务的开展，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所有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因此，若国家环保标准提高，将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从而增加公司的运输和仓储等运营成本。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主体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如下：

等 级		含 义
投 资 级	AAA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投 机 级	BB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发行人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二）主要优势

1、规模优势。中储股份在仓储物流领域运营多年，仓储网络覆盖亚洲、欧洲、美洲等世界主要经济区域，在国内 20 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投资运营了物流园区，形成了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仓储物流服务能力，目前公司拥有土地面积 600 多万平方米，年吞吐能力 6000 万吨，具有较好的规模优势。

2、仓储资源质量较好。中储股份拥有大量的仓储物流资源，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且部分仓储资源位于所在城市的中心区域，市场重估价值大。

3、融资渠道多样化。作为上市公司，中储股份可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

同时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可通过间接融资渠道获得资金周转与补充。

4、股东背景较好。中储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储集团，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公司股东背景较好。

（三）主要风险

1、贸易业务发展面临一定压力。中储股份主营业务中的贸易业务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公司贸易业务面临一定压力；目前公司正积极实施贸易业务向全程供应链业务的转型升级。

2、主业盈利能力不强。中储股份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非经常性损益，且主要为土地拆迁补偿收入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投资收益，主业盈利能力不强。

（四）关注

1、智慧物流业务尚处培育期。中储股份近年来大力拓展智慧物流业务，但该业务目前尚处于培育期，盈利能力相对偏弱，关注公司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状况。

（五）未来展望

通过对中储股份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评级机构给予公司 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很强，并给予本期债券 AA+信用等级。

（六）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69.55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9.14 亿元，尚未使用 50.41 亿元授信额度。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在境内公开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期支付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内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期限	发行利率	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12 中储债	160,000.00	2012.8.13	7 年	5.00%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6 中储发展 PPN001	50,000.00	2016.1.8	3 年	4.70%	-	-
16 中储发展 PPN002	100,000.00	2016.3.4	3 年	4.00%	-	-
16 中储发展 PPN003	50,000.00	2016.9.29	1 年	3.60%	-	-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期限	发行利率	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18 中储发展 SCP001	65,000.00	2018.6.6	270 天	5.62%	主体评级 AA+	新世纪评级
18 中储 01	50,000.00	2018.7.19	5 年	5.78%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AA+	新世纪评级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假设以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10 亿元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公开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31 亿元，占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8.10%，未超过 40%。

（五）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2	2.28	2.00	2.57
速动比率（倍）	1.17	1.77	0.82	1.85
资产负债率（%）	45.05	42.43	51.43	42.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5	7.41	6.08	7.5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每年的 12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偿债资金来源

1、营业总收入及利润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7.89 亿元、152.93 亿元、256.20 亿元和 139.0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61 亿元、7.76 亿元、13.43 亿元和 0.73 亿元，公司有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213.74 亿元、198.57 亿元、317.29 亿元和 153.73 亿元，公司具有相对稳定的现金流来源，可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三）应急保障措施

1、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69.55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9.14 亿元，尚未使用 50.41 亿元授信额度。

2、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32 亿元，必要时公司可以将其部分满足条件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银行，以提前获得流动资金支持。

3、流动资产变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1.88 亿元、128.52 亿元、88.14 亿元和 101.76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45 亿元、17.78 亿元、21.17 亿元和 24.60 亿元，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74 亿元、64.33 亿元、10.67 亿元和 12.0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存货可变现资金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此外，

发行人还可以通过缩短应收账款账期、加快应收账款回笼资金用于还本付息。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未来债券本息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偿债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拥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且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若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发行人承诺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违约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若因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或因受托管理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从而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给予赔偿，以使债券持有人免受损害。但因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受托管理人无需承担。

（三）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以上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MST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注册资本：2,199,801,033元

成立日期：1997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70984E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73502

联系传真：010-83673332

公司网站：www.cmstd.com.cn

经营范围：商品储存、加工、维修、包装、代展、检验；库场设备租赁；商品物资批发、零售；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物资配送；货运代理；报关业务；物业管理；电机及电器修理；包装机械、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范围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完成涉及我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货物装卸、搬倒业务；冶金炉料、矿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橡胶批发；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吊装、验货拆箱、装箱、拼箱；网上销售钢材；动产监管；纸品、纸浆、木浆的销售；化肥、有机肥、生

物肥、复合肥、苜蓿草（饲料）的销售（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食用农产品：大麦的销售；木材的销售；集装箱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棉花、化工产品储存、销售；市场经营及管理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煤炭批发；焦炭批发；自有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食用油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限分支机构经营：货运站（场）综合服务；重油、渣油、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乳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仓储业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

中储股份原名“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6 年经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字[1996]147 号”《关于设立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78 号”《关于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由中储集团下属中国物资储运天津公司所属六家独立法人单位——天津中储南仓一库、天津中储南仓二库、天津中储南仓三库、天津中储西站二库、天津中储新港物资公司和天津中储新港货运代理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其经评估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入股，以社会募集方式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全部净资产折股进入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国有法人股，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6）55 号”文批准，由中储集团持有，六家发起人法人资格注销。

1997 年 1 月 3 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华股验字[97]001 号”《验资报告》，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1996 年 12 月 24 日，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资本 124,343,335 元，其中发起人投入的资本为 50,203,335 元，内部职工投入的资本为 7,600,000 元，向社会公众募集的资本为 66,540,000 元，投入的资本中包括股本 51,630,000 元，资本公积 72,713,335 元。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有法人股	3,263.00	63.20%	中储集团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东
内部职工股	190.00	3.68%	—
流通 A 股	1,710.00	33.12%	—
合计	5,163.00	100.00%	—

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8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10307098，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1998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储股份”不变。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7 年 6 月派红股

1997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16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

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679.3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有法人股	3,589.30	63.20%	中储集团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东
内部职工股	209.00	3.68%	—
流通 A 股	1,881.00	33.12%	—
合计	5,679.30	100.00%	—

2、1997 年 7 月内部职工股上市

1997 年 7 月，中储股份内部职工股上市，公司总股本仍为 5,679.30 万股，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有法人股	3,589.30	63.20%	中储集团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东
流通 A 股	2,090.00	36.80%	—
合计	5,679.30	100.00%	—

3、1998 年 4 月派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1998 年 4 月实施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5,679.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并利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6 股。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654.81 万股，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有法人股	6,101.81	63.20%	中储集团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东
流通 A 股	3,553.00	36.80%	—
合计	9,654.81	100.00%	—

4、1998 年 8 月配股发行

1998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107 号）批准，以 1997 年 1 月 8 日公司登记注册的股本总额 5,163 万股为配股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为 6.3 元/股。控股股东中储集团以其下属中国物资储运上海沪西公司、沪南公司、江湾公司、大场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7,746.27 万元足额认购其全部获配股票 978.9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1,579.20 万元用本次现金配股所募资金予以收购，社会公众股股东获配股份 570 万股。1998 年 10 月 7 日，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配股出具了“津源字[1998]第 3 号”《验资报告》。

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203.71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有法人股	7,080.71	63.20%	中储集团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东
流通 A 股	4,123.00	36.80%	—
合计	11,203.71	100.00%	—

5、1999 年 5 月派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1999 年 5 月实施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1,203.7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2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9,046.307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有法人股	12,037.207	63.20%	中储集团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东
流通 A 股	7,009.100	36.80%	—
合计	19,046.307	100.00%	—

6、2000 年 5 月派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 年 5 月，公司实施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9,046.30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4 股，并利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8,569.460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有法人股	18,055.8105	63.20%	中储集团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东
流通 A 股	10,513.6500	36.80%	—
合计	28,569.4605	100.00%	—

7、2000 年 10 月配股发行

2000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59 号）批准，以 200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登记注册的股本总额 285,964,605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2 股，每股配股价为 11.70 元。本次配售实际配售数量为 2,464.31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储集团以其下属的无锡中储物资总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南京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4,232.67 万元认购其中的 361.58 万股，其余部分予以放弃。社会公众股可获配 2,102.73 万元，社会公众股未被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2000 年 11 月 27 日，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配股出具了津源会字(2000)第 3-0224 号《验资报告》。

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1,033.770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有法人股	18,417.3905	59.35%	中储集团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东
流通 A 股	12,616.3800	40.65%	—
合计	31,033.7705	100.00%	—

8、2003 年股权变动

2003 年 12 月，中储集团因为中国华通物产集团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所持有的中储股份 1,210 万股国有法人股被拍卖给北京融鑫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鑫创业”）。融鑫创业为中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这部分股份的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18,417.3905	59.35%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其中：中储集团	17,207.3905	55.45%
融鑫创业	1,210.0000	3.90%
流通 A 股	12,616.3800	40.65%
合计	31,033.7705	100.00%

9、2004 年 10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10 月，中储股份实施公积金转增方案，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62,067.778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36,834.7810	59.35%
其中：中储集团	34,414.7810	55.45%
融鑫创业	2,420.0000	3.90%
流通 A 股	25,232.9972	40.65%
合计	62,067.7782	100.00%

10、2006 年 1 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1 月 10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回复》（国资产权[2005]1510 号）批准，并经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中储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发行人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93,362,090 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70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法定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获得流通权的中储股份股票。融鑫创业所持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价支付，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储股份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98.5720	44.30%	中储集团为唯一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0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69.2062	55.70%	—
合计	62,067.7782	100.00%	—

11、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06 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59 号”文豁免中储集团要约收购义务，中储股份于 2007 年 10 月分两次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 11,630 万股。

第一次是向控股股东中储集团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4.80 元(即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非公开发行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100%)，中储集团以仓储物流资产及部分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000 万股；第二次是向其他机构投资者发行，采用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8.60 元，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等 8 家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共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630 万股。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和 200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中审验字[2007]第 6175 号”《验资报告》和“中审验字[2007]第 6179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3,697.778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28.5720	53.09%	
其中：国有法人股（中储集团）	34,498.5720	46.81%	其中：27,498.57 万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 月 10 日，7,000 万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0 月 18 日
一般法人股	4,630.0000	6.28%	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69.2062	46.91%	—
合计	73,697.7782	100.00%	—

12、2009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9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2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要约收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11 号）豁免中储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10,312.5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

者，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2009 年 12 月 3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09]0322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4,010.28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11.0720	53.34%	
其中：国有法人股（中储集团）	37,592.3220	44.75%	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2 月 10 日
一般法人股	6,218.7500	7.40%	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8 日
自然人股份	1,000.00	1.19%	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8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99.2062	46.66%	—
合计	84,010.2782	100.00%	—

13、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中储集团增持情况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中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8,401,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增持后，中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4,324,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5%。中储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143,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增持后，中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7,468,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2%。中储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2013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6 次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5 月 18 日取得《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55 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储集团非公开发行 89,811,410 股股份，购买中储集团持有的 16 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元。

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中储集团发行 89,811,410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自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2,991.419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中储集团	47,727.9609	51.33%	其中 89,811,41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63.4583	48.67%	—
合计	92,991.4192	100.00%	—

15、2014 年 8 月派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92,991.41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1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85,982.8384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中储集团	95,455.9218	51.33%	其中 179,622,82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526.9166	48.67%	—
合计	185,982.8384	100.00%	—

16、2015 年中储集团减持和增持情况

2015 年上半年，中储集团减持了 536 万股，持股比例由 51.33%下降至 51.04%；下半年，中储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 12,990,623 股，增持后，中储集团持股 962,189,841 股。

17、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 CLH 12 (HK) Limited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97.26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6 元。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19,980.1033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中储集团	96,218.9841	43.74%	其中 179,622,82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
CLH 12 (HK) Limited	33,997.2649	15.45%	该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63.8543	40.81%	-
合计	219,980.1033	100.00%	-

18、2018 年中储集团增持情况

中储集团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995,87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999993%。增持后，中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6,185,716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5.74%。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中储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诚通，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国资委等有关文件关于国企改革和公司制改革的政策精神，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名称由“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变更为“中国物资储运有限公司”，后来公司名称又变更为“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19,980.10 万元，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17%。中储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4.70%。中国诚通持有中储集团 100% 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诚通 100% 股权，中国诚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983,308,916	44.70
2	CLH 12（HK）Limited	339,972,649	15.45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26,892	1.7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621,442	1.76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834,736	1.13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87,100	0.96
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083,561	0.82
8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 7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4,329,559	0.65
9	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4,300	0.48
1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锦博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48,676	0.43
合计		1,499,737,831	68.17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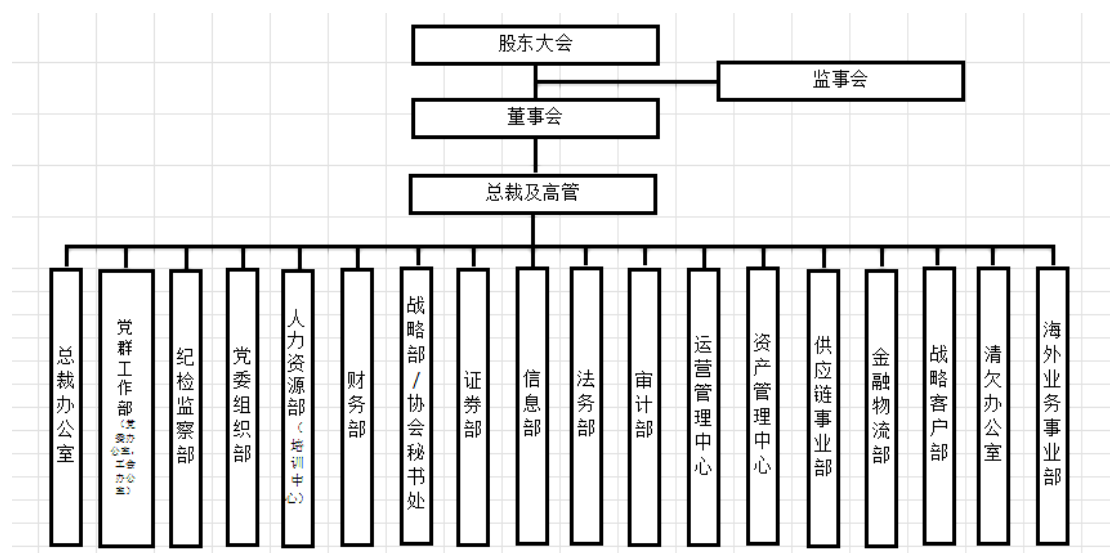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2018 年，公司以去板块、固节点、组线条、构网络为指导原则，以整体设计、分步实施为方针，对组织结构进行持续优化调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	北京中储世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仓储物流	60.00
2	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100.00
3	天津中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83.50
4	中储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电子商务	100.00
5	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100.00
6	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金融服务	100.00
7	天津中储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100.00
8	天津中储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100.00
9	河北中储百川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仓储物流	51.00
10	河北中储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唐山市	仓储物流	100.00
11	河北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房地产业	100.00
12	中储石家庄物流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仓储物流	100.00
13	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仓储物流	100.00
14	上海中储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仓储物流	100.00
15	上海中储临港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仓储物流	100.00
16	安伯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仓储物流	100.00
17	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业生产	83.37
18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	郑州市	电子商务	100.00
19	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20	中储河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21	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	洛阳市	仓储物流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22	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市	仓储物流	95.00
23	无锡中储不锈钢有色金属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	仓储物流	100.00
24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市	仓储物流	100.00
25	南京中储国际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	房地产业	100.00
26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仓储物流	42.00
27	中储发展（沈阳）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市	仓储物流	100.00
28	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仓储物流	100.00
29	成都中储好德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仓储物流	51.00
30	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青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31	山东中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	仓储物流	100.00
32	广州中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	仓储物流	89.00
33	广东中储晟世照邦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34	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太原市	仓储物流	100.00
35	中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贸易	100.00
36	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上述子公司 2018 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北京中储世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4.20	39.53	-	-71.69
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86,871.64	66,155.32	164,019.09	429.76
天津中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687.00	6,382.97	4,681.95	258.23
中储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798.60	274.64	188.68	48.74
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	9,310.42	2,346.34	8,614.01	448.73
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6,588.40	5,074.18	804.42	338.75
天津中储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26,880.42	17,027.84	888.85	268.91
天津中储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33,356.39	23,368.63	2,343.28	82.15
河北中储百川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731.33	302.73	232.35	-177.29
河北中储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605.67	597.62	1,184.47	-117.33
中储石家庄物流有限公司	9,248.84	1,494.30	-	-
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13,966.66	607.69	3,506.35	262.73
上海中储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3,502.87	1,955.25	3,035.54	1,573.55
上海中储临港物流有限公司	10,172.20	25.33	712.00	1.05
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	10,179.78	1,574.87	297.12	3.22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	12,406.43	2,985.79	3,346.09	209.24
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	11,900.04	5,936.50	-	-41.36
中储河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6,999.33	7,195.42	12,486.40	141.42
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	19,079.81	8,674.63	-	10.60
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5,865.96	5,604.90	7,734.47	996.81
无锡中储不锈钢有色金属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149.11	-	-	0.02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166,346.79	129,231.97	254,041.59	632.08

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南京中储国际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888.92	-	-	-36.16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97,095.14	62,479.86	444,879.94	2064.69
中储发展（沈阳）物流有限公司	39,969.56	35,393.36	917.81	35.82
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8,174.90	9,575.25	3,729.62	173.30
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6,333.39	10,605.15	2,166.54	444.45
山东中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21.03	52.44	276.55	67.83
广州中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01.59	10,656.29	45,073.42	40.86
广东中储晟世照邦物流有限公司	5,881.33	167.42	576.38	-42.51
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2,126.01	7,271.13	-	-27.24
中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0,038.02	52,835.67	16,754.65	-1,145.63
成都中储好德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4.81	104.77	197.59	34.05
河北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594.51	43,164.05	3,290.10	-369.46
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12,353.90	2,352.77	-	-
安伯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255.16	38.69	166.00	3.43

2、合营、联营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1	天津万晟物流有限公司	王超	200.00
2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黄晓汉	10,000.00
3	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李友生	700,000.00
4	天津博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崔柏	60.00
5	辽宁中诚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李洪伟	1,200.00
6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刘乃有	45,000.00
7	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陈易良	3,000.00
8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杨业庆	14,286.00
9	中储物流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罗宏平	2,000.00

注：天津宝钢储菱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注销。

（1）天津万晟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王超，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科技园 6 号单体 2 层 C19 室，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搬倒、集装箱吊装验货、拆装、装箱、拼箱；运输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津万晟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30.63 万元，负债总额 19.7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10.88 万元，营业收入 5.10 万元，净利润 6.13 万元。

（2）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黄晓汉，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河路道一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安装。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90,389.49 万元，负债总额 484,523.2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866.24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51.18 万元。

（3）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李友生，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医院管理；技术开发；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25,637.57 万元，负债总额 391,368.4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34,269.17 万元，营业收入 2,790.54 万元，净利润-2,950.37 万元。

（4）天津博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姜超峰，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顺义道北南仓道南储宝钢材市场内，注册资本 6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绘画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承办各类展会；会议服务；文教用品批发兼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津博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3.38 万元，负债总额 1.5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1.81 万元，营业收入 14.71 万元，净利润-3.46 万元。

（5）辽宁中诚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李洪伟，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正

阳街 116 号，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受托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策划，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辽宁中诚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228.82 万元，负债总额 1,149.3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79.45 万元，营业收入 140 万元，净利润 49.38 万元。

（6）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刘乃有，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内 21-B 商务楼，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仓储（煤炭、有污染物及危险品除外）；钢材批发、零售；集装箱拼箱；货运代理。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5,811.07 万元，负债总额 26,331.0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9,48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39.03 万元。

（7）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09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陈易良，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5 幢 3 层 A3079 室，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中转储运，代理运输服务，木材、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纺织品、橡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567.42 万元，负债总额 276.6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290.76 万元，营业收入 140.79 万元，净利润 49.38 万元。

（8）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杨业庆，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建新路 27 号第二层房屋 204 室，注册资本 14,286.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批发和零售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万元，负债总额 222,046.8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804.24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94.50 万元。

（9）中储物流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罗宏平，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

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3029 室，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物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储物流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46.54 万元，负债总额 0.7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45.8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4.18 万元。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62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注册资本：239,928.53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155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销售食品；无船承运；组织物资和商品的储存、加工；国际货运代理；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焦炭、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货场、房屋出租；为货主代办运货手续、代储、代购、代展、代销物资；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储集团 2018 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25,167.37
股东权益	1,267,882.8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635,864.35
营业总收入	1,414,663.64
利润总额	11,551.30
净利润	8,663.4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3.5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储集团持有中储股份 44.70% 的股权，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诚通，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马正武

注册资本：1,13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2544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文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诚通 2018 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890,465.16
股东权益	12,095,822.3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471,775.75
营业总收入	4,828,586.63
利润总额	121,514.57
净利润	86,751.7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82.7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终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储股份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任期起始日期	持有公司股权
韩铁林	董事长	男	60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是
莫志明	副董事长	男	54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赵晓宏	董事、总裁	男	52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是
谢景富	董事、副总裁	男	54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是
刘起正	董事	男	54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伍思球	董事、副总裁	男	52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王炜阳	董事、副总裁	男	53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高冠江	独立董事	男	66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刘文湖	独立董事	男	50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董中浪	独立董事	男	54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马一德	独立董事	男	51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王学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是
彭曦德	监事	男	50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刘凤田	职工监事	女	51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任期起始日期	持有公司股权
薛斌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是
李大伟	副总裁	男	53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杨艳枝	总会计师	女	52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高岭	总法律顾问	男	58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韩铁林：男，1958 年生，1982 年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机械工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副处长，北京四维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奥瑞恩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北京中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财务本部常务副部长，部长，总经济师，本公司总经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现任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Henry Bath & Son Limited 董事长(兼)，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

莫志明：男，1964 年生，硕士学位。历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康捷空国际物流公司董事，DHL 供应链北亚区首席执行官，全球空运负责人等多个管理职位，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首席商务官，中国区联席总裁，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兼)，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

谢景富：男，1964 年生，大学本科，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天津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天津)物资国际招商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物资储运天津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本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事业部总经理(兼)，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兼)，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八届董事会董事，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

刘起正：男，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货运代理公司经理助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货代一部经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货代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物资储运湛江货运代理公司董事，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工会主席，本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

赵晓宏：男，1966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物流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资源开发部经理，贸易本部总经理，商贸部经理，商贸本部总经理，中国物资储运广州公司总经理(兼)，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八届董事会董事。

伍思球：男，1966 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信息情报中心主任，信息情报处助理，企业管理部副处长，信息处处长，物流管理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河北中储物流中心总经理，中储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本公司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兼)，武汉事业部总经理(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八届董事会董事。

王炜阳：男，1965 年生，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地产开发部总经理，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天津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航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普洛斯(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普洛斯(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八届董事会董事，北京天目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

高冠江：男，1952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副部长，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代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文湖：男，1968 年生，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历任烟台市审计师事务所主任，山东华茂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中浪：男，1964 年生，硕士学位。历任林德(厦门)叉车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长，欧麟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潍柴动力集团物流总监。现任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兼)，上海基舍供应链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一德：男，1967 年生，博士，博士后。现任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二级教授，文澜特聘教授，湖北省楚天学者特聘教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第一首席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兼职教授，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关村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院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库成员，北京市政协委员，科技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学明：男，1959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人事劳资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兼)，董事长(兼)，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彭曦德：男，1968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储运杂志社广告经营部主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天津物流中心副经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八届监事会监事，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兼)，中储物流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兼)。

刘凤田：女，1967 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历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总经理，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兼)。

薛斌：男，1968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兼)，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储物流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李大伟，男，1965 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储天津检验所副所长，本公司项目开发部副经理、天津南三分公司经理、本公司业务部经理，天津乐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本公司南一分公司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南仓分公司经理（兼），本公司天津物流中心总经理，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物流地产开发部经理（兼）、地产管理部经理（兼），南京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监事会主席（兼）、董事（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兼），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

杨艳枝：女，1966 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南京公司连云港仓库财价科副科长；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连云港中储物资公司财务物价部副经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兼)，广州中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

高岭：男，1960 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风险管理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兼)，本公司法务部经理(兼)，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及职务
韩铁林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莫志明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首席商务官，中国区联席总裁。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谢景富	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薛斌	中储物流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单位名称及职务
李大伟	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炜阳	北京天目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岭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
董中浪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基舍供应链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高冠江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文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马一德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二级教授，文澜特聘教授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品储存、加工、维修、包装、代展、检验；库场设备租赁；商品物资批发、零售；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物资配送；货运代理；报关业务；物业管理；电机及电器修理；包装机械、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范围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完成涉及我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货物装卸、搬倒业务；冶金炉料、矿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橡胶批发；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吊装、验货拆箱、装箱、拼箱；网上销售钢材；动产监管；纸品、纸浆、木浆的销售；化肥、有机肥、生物肥、复合肥、苜蓿草（饲料）的销售（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食用农产品：大麦的销售；木材的销售；集装箱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棉花、化工产品储存、销售；市场经营及管理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煤炭批发；焦炭批发；自有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食用油批发；限

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限分支机构经营：货运站（场）综合服务；重油、渣油、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乳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中储股份是业务涵盖期现货交割物流、大宗商品供应链、互联网+物流、工程物流、消费品物流、金融物流等领域的现代综合物流企业，为我国特大型全国性仓储物流企业。

中储股份仓储网络覆盖亚洲、欧洲、美洲等世界主要经济区域，在国内 20 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投资运营了物流园区，形成了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仓储物流服务能力，能够为中外企业的全球化经营提供物流支持。中国实体网络覆盖北京、上海、天津、江苏、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河北、河南、陕西、山西、辽宁等地，拥有土地面积 600 多万平米，年吞吐能力 6000 万吨。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	556,996.31	40.24%	788,071.51	30.89%	361,591.29	23.70%	257,824.72	14.51%
商品流通	819,851.84	59.23%	1,733,389.94	67.95%	1,142,808.70	74.91%	1,493,552.09	84.07%
其他主营业务	7,391.01	0.53%	29,520.63	1.16%	21,084.25	1.38%	25,281.97	1.42%
合计	1,384,239.16	100.00%	2,550,982.08	100.00%	1,525,484.24	100.00%	1,776,658.77	100.00%

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7.67 亿元，同比下降 17.17%，主要系公司物流和商品流通收入规模下降所致；201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2.55 亿元，同比下降 14.14%，主要系公司商品流通收入规模下降所致；2017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5.10 亿元，同比上升 67.22%，主要系公司交通运输和商品流通收入规模上升所致；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8.42 亿元，同比上升 10.95%，主要系公司交通运输和商品流通收入规模上升所致。

（1）交通运输收入

2015 年，公司交通运输实现收入 25.78 亿元，较 2014 年下降了 11.86%，主

要原因为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市场竞争激烈使得运输配送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016 年，公司交通运输实现收入 36.16 亿元，较 2015 年上升了 40.25%，主要原因为运输配送业务收入增加较多所致。总体来看，公司交通运输结构基本稳定，但存在针对性调整 and 变化：重点拓展生活资料物流市场是公司顺应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变化做出的积极调整，质押监管业务的调整则体现了公司较强的风险控制意识与风险应对能力。公司作为长期从事综合物流的大型企业，资本实力雄厚，业务竞争能力较强，在行业洗牌中或更具竞争优势。

2017 年，公司交通运输实现收入 78.81 亿元，较 2016 年上升了 117.95%，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物流运行呈现了稳中趋好的发展势头，在物流需求增长平稳，物流市场规模继续扩大，物流服务价格回升，公司大力推进智慧交通运输，运输配送业务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交通运输实现收入 55.70 亿元，同比上升了 64.48%，主要原因为 2018 年物流运行呈现了稳中趋好的发展势头，在物流需求增长平稳，物流市场规模继续扩大，物流服务价格回升，公司大力推进智慧交通运输，运输配送业务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2）商品流通收入

2015 年，公司商品流通实现收入 149.36 亿元，较 2014 年下降 18.81%，主要系公司主动压缩了商品流通规模所致。2016 年，公司商品流通实现收入 114.28 亿元，较 2015 年下降 23.48%，主要系公司主动压缩了商品流通规模所致。2017 年，公司商品流通实现收入 173.34 亿元，较 2016 年上升 51.68%，主要系公司大力拓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所致。2018 年上半年，公司商品流通实现收入 81.99 亿元，同比下降 8.63%。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	510,855.82	38.59%	780,285.96	31.13%	312,645.03	21.53%	214,154.05	12.50%
商品流通	807,921.14	61.04%	1,706,202.57	68.07%	1,121,748.64	77.25%	1,476,276.37	86.14%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主营业务	4,858.95	0.37%	19,919.68	0.79%	17,778.94	1.22%	23,350.09	1.36%
合计	1,323,635.91	100.00%	2,506,408.21	100.00%	1,452,172.60	100.00%	1,713,780.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发生在两大业务：一是交通运输，交通运输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资产使用费、业务专项费用和分包成本；二是商品流通，商品流通成本主要为商品商品流通的商品采购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与公司收入结构较为匹配。

（1）交通运输成本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交通运输成本分别为 214,154.05 万元、312,645.03 万元、780,285.96 万元和 510,855.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交通运输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主要包括人力成本、资产使用费、业务专项费用和分包成本等。

人工成本为交通运输的直接人工薪酬成本，从 2014 年开始人工成本略有下降，原因是公司大幅压缩质押监管业务，人力投入相应减少；资产使用费为资产维护费、折旧费、土地摊销费用等与生产资产使用相关的费用；业务专项费用包括装卸搬运费、运杂费、仓储费、专用线费、动力照明费用、油料费等，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交通运输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交通运输收入结构的变化，成本结构相应存在一定的波动。

（2）商品流通成本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商品流通成本分别为 1,476,276.37 万元、1,121,748.64 万元、1,706,202.57 万元和 807,921.14 万元。报告期内，国内大宗商品市场有所回暖，公司采购量增加，公司扩大商品流通业务规模，因而商品流通成本上升。

3、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交通运输	46,140.49	8.28%	7,785.55	0.99%	48,946.27	13.54%	43,670.67	16.94%
商品流通	11,930.70	1.46%	27,187.37	1.57%	21,060.06	1.84%	17,275.71	1.16%
其他主营业务	2,532.06	34.26%	9,600.95	32.52%	3,305.31	15.68%	1,931.88	7.64%
合计	60,603.25	4.58%	44,573.87	1.75%	73,311.64	4.81%	62,878.26	3.54%

报告期内，公司交通运输和商品流通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行业波动以及公司经营策略密切相关。

（1）交通运输毛利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交通运输的毛利率分别为 16.94%、13.54%、0.99%和 8.28%。2015 年，发行人交通运输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交通运输内部结构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毛利率较低的运输配送业务占比有所降低、毛利率较高的现货市场业务占比有所上升导致交通运输规模下降的同时毛利率有所上升。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交通运输毛利率有一定下降，主要原因为：①毛利较低的运输业务增加所致；②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质押监管业务风险控制力度，逐步压缩质押监管业务，使得毛利率较高的质押监管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下降；③近年来，劳动力、水、电和燃料等交通运输要素成本有所提高，上述因素综合导致了公司 2016 年交通运输毛利率相较 2015 年下降。

2017 年，交通运输毛利率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正式拓展的智慧物流业务在 2017 年实现了较大规模收入，但因为该业务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期，毛利率水平较低，拉低了公司交通运输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交通运输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智慧物流业务盈利导致

（2）商品流通毛利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商品流通的毛利率分别为 1.16%、1.84%、1.57%和 1.46%。贸易产业整体具有成交量大、资金密集、利润率低的特征，2015 年，由于钢铁、有色金属、炉料、煤炭等大宗生产物资市场低迷，国内主要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大宗物品整体需求下降，公司采取

措施严控商品流通风险并进行业务调整，商品流通规模有所下降的同时各环节利润空间均被挤压，同时行业内竞争有所加剧，导致公司商品流通毛利率在 2015 年呈下降趋势。

2016 年，随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向好，大宗物品市场回暖影响，公司商品流通毛利润和毛利率相对 2015 年均有所上升。

2017 年，商品流通毛利率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外大宗市场正常波动影响。

2018 年上半年，商品流通毛利率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外大宗市场正常波动影响。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1、交通运输发展状况

（1）仓储及进出库业务

仓储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和基础业务。公司上市以来逐步建成了覆盖东部沿海地区和区域中心城市网络布局。公司独有的专用线资源，为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提供了天然优势。拥有冷库、危险品库、平库、站台库等多种库型。完善的物流网络不仅构成了公司在竞争中的重要优势，也是开展其它增值业务的基石。公司的仓储物资品种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集装箱、煤炭和日用品等。公司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力，在国内仓储物流界发起打造“中国放心库”活动，向仓储客户做出“存货不会短少，单据真实有效，盈余货物返还，服务优质高效”的承诺，努力推动提升仓储物流企业社会信用。

仓储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物资进仓存储时间、面积、重量、体积等收取仓租费。公司仓储业务具体分为库房仓储业务和货场仓储业务，库房仓储指仓储物品存放于仓库内，货场仓储指仓储物品存放于露天场地。仓储业务的收费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物资存储时间、面积、重量、体积等收取仓储费。仓储业务一般同时伴随着进出库业务，当货物运送至仓库或货场时，公司为客户提供卸货、搬运与上架等服务，当货物转移出仓库时，公司提供拣货、下架、搬运、装车等服务，进出库业务的收费模式为公司按进出库量收取相应进出库服务相关费用。具体费用由于库房或货场的条件不同及地域差异，均参考当地市场行情综合定价，其中，进出库费集中在 20-25 元/吨；仓储费根据仓储类别不同存在差异，

货场仓储收费费率集中在 0.3-0.5 元/吨·天，库房仓储收费费率相对货场仓储较高，集中在 0.6-1.0 元/吨·天。

（2）运输配送业务

公司通过发挥全国网络的仓储平台优势，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在生产资料物流、产品物流、项目物流方面形成规模。公司拥有各类物流设备千余台，包括起重机械（龙门吊、行车、葫芦吊等）和叉车等，可为客户提供的“门到门”物流配送服务。公司以中心城市的物流中心为依托，已经成为国内外众多大型制造业和零售商的区域配送基地。

运输配送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公司根据货物数量及运输距离收取运输配送费。公司物流运输业务配送的主要对象包括：钢材、煤炭、集装箱及生活资料等。运输配送业务的主要收费模式为公司根据货物重量及运输距离收取运输配送费。运输费通常为月结，分地域不同，主要集中在 0.5-1.0 元/吨·千米。

（3）质押监管业务

质押监管业务，也即金融物流业务，是指出质人（通常为企业）以其合法占有的动产（通常为货物，如钢材）向质权人（通常为银行）出质，作为质权人为其提供借款的担保，监管人（通常为仓储物流企业）接受质权人的委托，在质押期间内按质权人指令对质物进行监管，并收取监管费，同时为企业提供的货物仓储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质押监管业务有效突破了传统的不动产抵押融资的局限性，促进银行、企业、物流企业多方共赢。

中储股份为国内最早开展质押监管业务的企业之一，公司努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保障银行信贷资金安全，提升自身话语权并增加就业。目前公司监管物品种已涉及黑色、有色、建材、家电、汽车、纸张、煤炭、化工产品等多个种类。公司利用遍布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的物流网点、客户资源、管理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开展质押监管业务。

质押监管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公司根据质押监管客户融资额、监管时间进行计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收费。另外，通过质押监管业务公司可以拓展更多仓储客户，有利于增加仓储、运输配送等物流业务收入。质押监管业务的收费模式为公司根据质押监管客户融资额、监管时间进行计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收费。监管费原则上每月按敞口额度的千分之一收取，可根据地区、质物品种等具体情

况做出调整，费用收取原则上采用先收费后操作的方式。

（4）现货市场业务

公司拥有华北、东北、华东、中南、华中、西北地区规模较大的多个钢材、建材、木材现货交易市场。公司的现货市场采取“前店后库”的经营模式，店面基本全部向经销商出租，并为顾客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现货市场集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于一体，是大型原材料生产商、经销商、零售商等提供迅速进入市场的交易平台。

现货市场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向租户收取席位租赁费、广告信息费、物业费等有关费用以获得收入，实现盈利。

（5）集装箱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商贸物流一体化的供应链模式，围绕物流主线，延伸业务链条，实现供应链管理，公司集装箱业务是实现供应链管理的重要环节。集装箱业务涉及我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涵盖集装箱吊装、验货拆箱、装箱、拼箱等多个方面的服务。公司在港口开设的集装箱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和集装箱专用货运车队，拥有专业的集装箱卸设备和运输队伍以及专业的报关代理机构，保证了完善的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能力。

集装箱的业务盈利模式为公司向客户收取运输、吊装、拆装箱、拼箱相关的服务费。集装箱业务收费主要包括装箱费、拆箱费等相关的服务费，一般为月结收费。装箱业务根据装箱方式的不同具体可以区分为内装修和外装箱：内装箱为工厂将货送到物流公司的指定仓库装箱，内装箱费平均约为 450 元/组；外装箱则指物流公司的集装箱卡车把集装箱送至发货人指定的工厂或者仓库进行装箱，外装箱费平均约为 300 元/组。拆箱费平均约为 450 元/组。

2、商品流通发展状况

依托网络化的物流基地和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发行人积极发展以贸易为先导，以物流和套期保值为保障，以金融物流为支持的贸易业务。主要经营方式涵盖钢厂代理、分拨分销、工程配送、代理采购、套期保值、进出口代理等方面。公司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南京、无锡、郑州、沈阳、武汉、西安等地设立分销中心，可实现一体化运营。主要贸易经营品种涵盖钢材、铁矿石、有色金属、煤炭、纸张、橡胶、汽车、化工、轻工产品和食糖等种类。公司目前的主要贸易

模式有基于公司物流优势的代理采购（进口）、保值销售业务，此外还有长期合作客户的工程配送业务等。

（1）代理采购（进口）、保值销售业务

代理采购（进口）操作流程为收取客户一定比例保证金后，支付上游供方货款采购货物，货物进入公司仓库或自管库，或存放港口后，一定期限内客户回款，公司按比例转移货权。对于代理采购业务，货权转移为公司付款后上游供方将货权转移公司，下游客户回款后，公司将相应货权转移给下游，公司占有货权并全程控制物流环节时，承担货物损毁、短少等风险。

保值销售业务操作模式为货物进入公司仓库或自管库后，货权全部转移至公司名下，公司支付一定比例货款，客户确定最低销售价格后，公司和客户共同销售，收到货款后公司放货，一定期限内未销售完货物，客户按一定价格回购，确保公司贸易收益。对于保值销售业务，公司占有货权并全程控制物流环节时，货物损毁、短少等风险由公司承担。

公司贸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代理采购业务、保值销售业务合作期限不超过 90 天，即自公司付款之日起，90 天内客户须回款或对未销售完货物实施回购。

（2）工程配送业务

公司参与政府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工程类央企采购、热电厂等市政企业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成功后签订合同，基于公司物流优势安排送货至指定地点，客户一定期限内回款。

公司对外贸易业务只涉及进口货物并在国内销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1,198.82 万元、46,190.43 万元、117,802.48 万元和 45,738.71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3.03%、4.62%和 3.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45,738.71	3.30%	117,802.48	4.62%	46,190.43	3.03%	21,198.82	1.1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84,239.16	100.00%	2,550,982.08	100.00%	1,525,484.24	100.00%	1,776,658.77	100.00%

自 2005 年 7 月人民币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在较长时期内保持走强态势，但在国内经济增长持续放缓背景下，2014 年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出现了汇改以来首次年度下降，即期汇率全年累下跌 1,501 个基点，贬值 2.42%，2015 年再贬

值 6.10%。2015 年 8 月 11 日，人民银行实施了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改革，以提高人民币汇率的市场决定程度。汇率改革之后，汇率弹性上升，汇率震荡加剧。发行人与汇率密切相关的业务为对外贸易业务，汇率波动会对发行人进口贸易业务带来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98.82 万元、46,190.43 万元和 117,802.4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3.03% 和 4.60%，规模和占比相较于公司其他贸易业务较小，汇率对于公司对外贸易业务的影响有限。

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对外贸易业务经营风险的影响，通过调整销售策略以及在合同中安排汇率波动由委托方承担等有利的结算条款等来降低或规避对外贸易业务中发生的人民币升值等不可控制的因素。

公司涉及大宗商品价格的业务主要体现在贸易业务，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将对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的盈利构成冲击，影响公司的贸易业务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毛利润来自物流业务，虽然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但毛利润占比较小，大宗物品价格波动对公司贸易业务影响有限。

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下行和部分大宗商品行业产能过剩影响，钢材、煤炭等市场整体走弱，贸易业务风险加大，公司采取主动压缩贸易业务规模的措施严控贸易业务风险，贸易业务收入和占比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产业升级，构建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退出低效、无效业务的同时，聚焦比较优势行业客户，积极发展生活资料供应链物流，争取实现全国性快消品供应链业务落地，进一步弱化大宗物品价格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另外，公司根据贸易业务现货库存数量，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供给影响因素，在期货市场上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建立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以减少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3、物流地产业务

2017 年，中储城市广场项目产生收入 20,419.86 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 0.80%。中储城市广场项目为商业地产项目，包括公寓及写字楼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土地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土地性质	地理位置	土地金额 (亿元)	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2015 年公司拍地情况				
津辰港（挂）G2015-002	仓储用地	天津陆路港	0.89	13.68
XY2014-15-1	工业用地	河南荥阳	0.57	15.95
XY2014-17-1	工业用地		0.31	8.77
LT4-（55）-17	仓储用地	陕西西安	1.59	37.51
MJTD-2015-54	仓储用地	河南孟津县	0.42	14.08
MJTD-2015-55	商业用地			5.42
津北辰顺（挂）2015-118	城镇住宅、商服、 公园与绿地	天津	11.00	10.71
2015 年小计	-	-	14.78	106.12
2016 年公司拍地情况				
津北辰顺（挂）2016-016	城镇住宅、商服、 科教	天津市北辰区	8.63	7.43
津东新（挂）2016-071	城镇住宅、商服 （含消防站、献血 站）	天津市河东区	19.43	4.55
津辰港（挂）G2016-012	工业用地	天津陆路港物流 装备产业园	1.10	24.42
2016 年小计	-	-	29.16	36.40
2017 年拍地情况				
JZGT2017T25	物流仓储用地	山西古陶路北 侧、环城西路西 侧	0.73	16.76
(2017)032	工业用地	石家庄装备制造 产业园区，吴家 屯村西	0.27	4.33
郑政出[2017]46 号	仓储用地	郑州豫十路南、 紫晨路东	1.03	15.16
2017 年小计	-	-	2.03	36.25
总计	-	-	45.97	178.77

公司涉及土地开发建设的主要包括物流地产和物流基地两方面内容：前者为公司通过竞买、收购等方式获得土地进行住宅及商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即传统住

宅及商业开发业务；后者为公司结合经营所需在国内重点业务开展城市建设包括物流中心、物流产业园在内的物流基地。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公司原处城市边缘的大部分仓库目前已处在城市中心或副中心，土地城市控制性规划基本调整为商业或商住性质。由于城市规划调整、交通管制、铁路专用线拆除、仓储功能退城进郊等多种因素，公司将有多家仓库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进行迁建、升级改造或整体开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买、受让等方式获得土地进行住宅及商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组建了地产业务运营团队，通过制度体系建设规范了管理流程，加强了对下属企业和项目的管控，有序推进系统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7 年，为充分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以认购股份的方式向中国诚通控股 53.85% 的子公司-诚通地产转让所持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天津中储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年，公司与沧州市勤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硅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正荣荣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家投资者及恒丰置业签署《关于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储股份持股比例降为 35%，新进四家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为 65%。

2018 年上半年，上海临港奉贤二期、天津中储陆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投产；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一期二阶段、天津中储陆通期货交割分拣加工中心、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等在建物流基地建设有序推进。

4、智慧物流业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打造了中国最大的“无车承运人”平台——中储智运平台。平台通过运力资源的整合与规模化运作，以强大的信息系统为支撑，以专业化服务为保障，为客户提供线上货与车/船职能匹配、运力竞价交易、在途监控、开票结算、语音呼叫等服务，能够大幅提高返程车、船利用率。2016 年入选了交通部省级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平台 2015 年 4 月上线以来，增长势头强劲，2017 年更呈快速发展态势。2018 年，中储智运将继续坚持无车承运人模式不动摇，发挥央企平台优势，以货主企业、货

车司机为服务中心，进一步建设覆盖全国、上下游产业链的服务体系和网络，助力各行业供应链改革，助推物流业转型升级，力争成为国家级示范平台。

发行人智慧物流业务的收入与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物流业务收入	44.49	32.14%	56.02	21.96%	13.28	8.70%	0.15	0.08%
营业收入合计	138.42	100.00%	255.10	100.00%	152.55	100.00%	177.67	100.00%

公司智慧物流业务的盈利来源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①运费价差收入：平台在降低货主运输成本的同时，以更低廉的价格获得优质运力，以此向货主提供此类运力，并向其提供在途管理和场内交易等相关服务，平台步入稳定盈利期时，将从中获得 1%-2%的运费价差；

②金融类业务收入：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为货主、供应商、物流企业提供在线金融服务，获取佣金收益，包括货车销售、汽车融资租赁、物流保险、商业保理等业务；

③网上商城收入：公司计划围绕会员开展网上商城业务，向承运方销售机油、轮胎等商品。

5、其他业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自 1984 年进入衡器行业以来，恒科已成为行业领先者，负责起草了《GB/T11883 电子吊秤》国家标准，参与起草了《GB/T21296 公路车辆自动衡器》国家标准和《JJG555 非自动秤通用检定规程》、《JJG907 动态汽车衡检定规程》等检定规程，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衡器实验室，是中国衡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拥有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8 项、外观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20 余项。恒科立足称重、深耕物联网，在智能工业、智能交通和智慧物流领域研发了一系列基于称重的物联网产品，完成了从传统制造商向物联网系统服务商的转型。无人值守汽车衡管理系统、工业计量网络系统、条形码物流管理系统等广泛应用于工业现场；集装箱超偏载检测称重系统、集装箱货场数字化管理系统、数字化仓库底层数据采集系统等广泛应用于铁路、港口和物流业；公路计重收费系统、不停车快速检测网络治超系统、公路超限非现场执法系统等广泛应用于交通领域。

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坚持与物流结合、以服务中小企业为宗旨，兼顾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确保贷款资金安全运行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为符合本公司贷款条件的中小企业及其它自然人提供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客户主要分布于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期限均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内逐年前十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借款单位	金额	占年末贷款合 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借款单位	金额	占年末贷款合 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借款单位	金额	占年末贷款合 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借款单位	金额	占年末贷款合 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天津爱伦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37%	否	天津爱伦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59%	否	天津爱伦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04%	否	天津爱伦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47%	否
斯第华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800.00	5.09%	否	天津市政公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5.27%	否	天津市骏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4.83%	否	天津市骏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4.37%	否
天津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5.09%	否	天津市凯普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5.27%	否	天津融亿天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4.83%	否	天津融亿天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4.37%	否
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	5.09%	否	天津市骏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5.27%	否	天津川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4.83%	否	天津川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4.37%	否
天津融亿天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5.09%	否	天津融亿天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5.27%	否	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	4.83%	否	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	4.37%	否
天津市骏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5.09%	否	斯第华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800.00	5.27%	否	斯第华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800.00	4.83%	否	斯第华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800.00	4.37%	否
天津市政公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5.09%	否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5.27%	否	天津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4.83%	否	天津市凯普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4.37%	否
天津福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700.00	4.46%	否	天津中国北方食糖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700.00	4.61%	否	天津市凯普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4.83%	否	天津市政公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4.37%	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天津科艺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0.00	4.46%	否	天津市明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4.61%	否	天津市政公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4.83%	否	天津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4.37%	否
天津市明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4.46%	否	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3.95%	否	天津中国北方食糖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700.00	4.23%	否	天津市凯镛药业有限公司	800.00	4.37%	否
合计	7,900.00	50.29%	-	合计	7,800.00	51.39%	-	合计	8100.00	48.92%	-	合计	8,200.00	44.84%	

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2 年发布的《城市商业银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实施意见》银发（2002）355 号制定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并依据此办法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五级分类标准列表如下：

分类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信用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60 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 61—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91 天—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借款人死亡、清算或其他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情形
保证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60 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 61—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91 天—27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271 天以上	借款人死亡、清算或其他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情形
抵押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90 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 91—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27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271 天以上	借款人死亡、清算或其他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情形
质押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90 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 91—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36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361 天以上	借款人死亡、清算或其他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情形

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以往贷款损失等实际情况，确定的具体准备金计提比率如下表：

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50
关注类	3.00
次级类	30.00
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100.00

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各年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年末账面余额	准备金计提比例	准备金计提额	年末账面余额	准备金计提比例	准备金计提额	年末账面余额	准备金计提比例	准备金计提额	年末账面余额	准备金计提比例	准备金计提额
（1）正常类贷款	77,600,000.00	1.50%	1,164,000.00	55,200,000.00	1.50%	828,000.00	74,230,000.00	1.50%	1,113,450.00	8950.00	1.50%	134.25
（2）关注类贷款	12,000,000.00	3.00%	360,000.00	29,070,000.00	3.00%	872,100.00	24,230,000.00	3.00%	726,900.00	2631.00	3.00%	78.93
（3）次级类贷款	67,500,000.00	30.00%	20,250,000.00	67,500,000.00	30.00%	20,250,000.00	67,120,000.00	30.00%	20,136,000.00	6708.20	30.00%	2012.46
（4）可疑类贷款	-	60.00%	-	-	60.00%	-	-	60.00%	-	0	60.00%	0
（5）损失类贷款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0	100.00%	0
合计	157,100,000.00	-	21,774,000.00	151,770,000.00	-	21,950,100.00	165,580,000.00		21,976,350.00	18289.20		2225.64

（四）主营业务规划状况

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期，在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对主营业务进行了重新定位与梳理，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1、期现货交割物流

中储股份是全球唯一一家同时拥有海内外主要期货交易所交割库资质的企业。

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要品类的交割库容分别为热卷 36 万吨，螺纹 35 万吨，线材 8.8 万吨，铜 39.06 万吨，铝 28.85 万吨，铅 3 万吨，锌 9.5 万吨，镍 2.4 万吨，橡胶 14 万吨，白糖 3 万吨，LLDPE、PP、PVC 合计 19.5 万吨，是国内重要的期货交割库运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国 Henry Bath & Son Limited 集团有色金属业务量在 LME 排名第 6，库存占 LME 全球交易 8%。

凭借期货交割、现货仓储的资源优势，连接国内与国际两大有色金属交易所渠道的优势，结合“中国放心库”品牌和 LMEshield 系统，依托货代、检验、金融服务等功能模块专业化能力，公司为大宗商品期货与现货转换提供支持，形成了一系列涉及金融衍生品的服务功能，能够为客户提供低风险、高质量服务。

2、大宗商品供应链

公司正逐步构建供应链物流、供应链金融、供应链生态三层结构的供应链服务平台，形成链式供应链和圈式供应链两条业务主线，使其具备物流、贸易、金融、信息多种功能，为产业链各方提供充分整合、互利共赢的供应链生态环境。

（1）圈式供应链

以市场为基础，以线上交易系统为载体，倾力打造供应链生态圈，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聚集、信息归集和交易资金周转。

公司拥有钢材、有色、建材、木材等多种类型市场，总建筑面积 38 万 m²，摊位总数近 7000 个，是大宗商品生产企业全国分销的重要平台。

（2）链式供应链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核心客户，充分发挥自身资金、网络和物流优势，深度介入其产业链的产供销交易和物流环节，通过优化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集采购、

分销、仓储、运输、加工、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供应链服务。

3、物流+互联网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对物流产业的革命性影响，以积极、开放的态度推动信息技术的引入和研发，并确立了技术创新引领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的目标，在打造新的核心竞争力的同时，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提高社会物流效率。2013 年以来，公司先后投资设立了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和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形成了“物流+互联网”的战略性业务板块。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南京智慧物流”）打造了中国最大的“无车承运人”平台——中储智运平台。平台通过运力资源的整合与规模化运作，以强大的信息系统为支撑，以专业化服务为保障，为客户提供线上货与车/船职能匹配、运力竞价交易、在途监控、开票结算、语音呼叫等服务，能够大幅提高返程车、船利用率。2016 年入选了交通部省级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平台 2015 年 4 月上线以来，增长势头强劲，2017 年更呈快速发展态势。2018 年，中储智运将继续坚持无车承运人模式不动摇，发挥央企平台优势，以货主企业、货车司机为服务中心，进一步建设覆盖全国、上下游产业链的服务体系和网络，助力各行业供应链改革，助推物流业转型升级，力争成为国家级示范平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自 1984 年进入衡器行业以来，恒科已成为行业领先者，负责起草了《GB/T11883 电子吊秤》国家标准，参与起草了《GB/T21296 公路车辆自动衡器》国家标准和《JJG555 非自动秤通用检定规程》、《JJG907 动态汽车衡检定规程》等检定规程，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衡器实验室，是中国衡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拥有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8 项、外观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0 余项。

恒科立足称重、深耕物联网，在智能工业、智能交通和智慧物流领域研发了一系列基于称重的物联网产品，完成了从传统制造商向物联网系统服务商的转型。无人值守汽车衡管理系统、工业计量网络系统、条形码物流管理系统等广泛应用于工业现场；集装箱超偏载检测称重系统、集装箱货场数字化管理系统、数字化仓库底层数据采集系统等广泛应用于铁路、港口和物流业；公路计重收费系统、

不停车快速检测网络治超系统、公路超限非现场执法系统等广泛应用于交通领域。

4、消费品物流

公司拥有超过 45 万平方米的现代化标准站台库，结合自有仓储物流平台和业务需求，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区域的干线运输网络和共同配送体系，能够为日化、食品饮料、酒类、零售、冷链、包装化工、医药保健品、工程产品等消费品提供仓储、运输、配送以及包装、质检、进口清关等服务；公司拥有一支素质高、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增值服务；业务系统能够提供库存查询、在途跟踪、路线优化等功能，实现与客户系统的有效对接。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宝马、西门子、格力、五粮液、中粮、可口可乐、伊利、沃尔玛、华润万家、京东等。

5、工程物流

中储拥有一支服务意识强、知识面广、经验丰富的工程物流专业团队，能够为业主单位或项目承包商提供全面、专业、个性化的门到门物流解决方案，将工程建设所需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等各项物资从起运地安全及时运至施工现场。中储工程物流服务领域包括海运、空运、陆运、仓储、装卸、包装、报关报检、租船订舱、港口中转、大件运输、物流方案设计、进出口政策咨询等，服务涉及化工、电力、核能、水利、冶金、采矿、铁路、机场、环保、机械制造、基础设施等。

6、金融物流

为有效解决由于诚信体系不健全造成的企业融资难问题，公司于 1999 年在国内首创动产融资监管业务。十几年来，公司累计为大约 5000 多家中小企业提供了金融物流服务，实现累计融资额达到 6000 多亿元；业务品种涵盖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煤炭、木材、石油及制品、化工、农副产品、食品、家用电器等计十六大类，一百多个具体品种；与全国 30 多家银行总行签订了总对总战略合作协议，与 20 多家地方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针对客户企业不同需求，业务开发了仓单质押监管、动产质押监管和动产抵押监管等不同模式。

目前，公司正在探索通过互联网平台拓展新的互联网金融物流业务模式，使银行可以找到安全的资金出口，使仓储客户可以获得快速的、低于市场利率的资金，使公司获取综合服务收入的同时带动仓储物流的收入，并增加公司整体的客

户依赖度。

（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采购行为发生在商品流通中，公司商品流通的主要采购对象为钢材、煤炭和冶金炉料等工业或能源原料。最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总计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商品流通成本的 28.73%、23.75%、24.90% 和 27.2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占同类业务比重如下所示：

2018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象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贸易业务成本比重
1	供应商 1	钢材	98,916	12.24%
2	供应商 2	钢材	47,587	5.89%
3	供应商 3	钢材	30,118	3.73%
4	供应商 4	钢材	22,298	2.76%
5	供应商 5	钢材	20,904	2.59%
合计			219,823	27.21%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象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商品流通成本比重
1	供应商 1	钢坯、带钢	154,378.93	9.05%
2	供应商 2	螺纹钢、盘螺、高线	133,932.84	7.85%
3	供应商 3	螺纹钢、抗震钢、盘螺	45,889.95	2.69%
4	供应商 4	螺纹钢、抗震钢、盘螺	45,811.46	2.68%
5	供应商 5	螺纹钢、抗震钢、盘螺、高线	44,813.83	2.63%
合计			424,827.01	24.90%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象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商品流通成本比重
1	供应商 1	钢坯	121,281.03	10.81%
2	供应商 2	高线、螺纹钢、盘螺	54,824.87	4.89%
3	供应商 3	聚乙烯、聚丙烯	36,252.00	3.23%
4	供应商 4	高线、螺纹钢、盘螺	28,980.17	2.58%
5	供应商 5	外矿、铁精粉	25,084.70	2.24%
合计			266,422.77	23.75%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象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商品流通成本比重
1	供应商 1	螺纹钢、盘螺、线材	132,438.40	8.97%
2	供应商 2	钢坯	87,842.49	5.95%
3	供应商 3	建材、钢坯	74,232.46	5.03%
4	供应商 4	热板	71,051.28	4.81%
5	供应商 5	螺纹钢、盘螺、线材	58,622.60	3.97%
合计			424,187.23	28.73%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均集中在商品流通领域。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总计分别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2.65%、25.46%、16.48%和 6.6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所示：

2018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客户 1	钢材	29,010	2.10%
2	客户 2	煤炭	26,148	1.89%
3	客户 3	钢材	13,774	1.00%
4	客户 4	钢材	11,563	0.8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	客户 5	钢材	11,062	0.80%
合计			91,557	6.61%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对象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客户 1	铁精粉、烟煤、无烟煤、外矿	128,037.63	5.02%
2	客户 2	钢坯、螺纹钢	121,273.14	4.75%
3	客户 3	钢坯	90,837.88	3.56%
4	客户 4	螺纹钢、盘螺、高线	44,249.31	1.73%
5	客户 5	电煤	35,922.88	1.41%
合计			420,320.84	16.48%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客户 1	复合钒氮合金、钢材、钢坯、三级螺纹钢	162,496.82	10.65%
2	客户 2	焦炭、铁精粉、无烟煤、烟煤	95,337.39	6.25%
3	客户 3	钢坯、三级螺纹钢	85,364.56	5.60%
4	客户 4	钢坯	24,001.98	1.57%
5	客户 5	钢坯	21,176.49	1.39%
合计			388,377.24	25.46%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客户 1	钢坯、建材	164,878.76	9.30%
2	客户 2	螺纹钢、盘螺、线材	61,200.20	3.45%
3	客户 3	铁精粉、焦炭、外矿	60,115.56	3.3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	客户 4	螺纹钢、盘螺、线材	58,721.90	3.31%
5	客户 5	热板、冷板	56,767.41	3.20%
合计			401,683.83	22.65%

九、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的仓储物流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辰字 120113300325 号	2018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
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3775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天津北辰
3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3930128	-	天津海关北辰办事处
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200600253	-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从事国际货代业务备案单	D-0098	2017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览

根据 2013 年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运输（含运输代理、货物快递）或仓储一种经营业务，并能够按照客户物流需求对运输、储存、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等基本功能进行组织和管理，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非法人物流经济组织可比照适用。

物流服务是指物流供应方通过对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和信息管理等基本功能的组织与管理来满足其客户物流需求的行为。而本公司所处的综合物流服务行业则是指为客户制定整体性的物流方案，并对物流活动要素进行规划、组织、实施和系统化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结果》（2017 年第四季度），中储股份所从事的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二）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1、国外物流行业发展状况

物流过程是一个将企业采购、生产、制造、销售等功能有机的联系在一起的中间环节，是现代社会及企业发展的“加速器”和“第三利润源泉”。物流产业是现代社会化大生产和专业化分工不断加深的产物，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国现代化程度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当前，伴随经济全球化以及世界范围内服务经济的发展，物流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服务产业，正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兴起，跨国化、规模化、网络化和信息化已经成为全球物流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在高新技术的支持下，发达国家物流业已经成为支柱产业，是提高经济效益、产业升级、企业重组的关键因素。随着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的演变，物流业已经成为社会经济的基础部分。现代物流作为一个系统化的整体正在极大地改变着目前的商务模式和生产模式，物流业越来越凸显出其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不可或缺的战略地位，它已经成为发达国家的经济基础，具有普遍影响力。从发达国家的物流发展现状看，物流业已进入较为成熟的阶段。

2、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状况和趋势

（1）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状况

与国外物流发展水平相比，我国物流业目前尚处于发展中阶段。改革开放以来，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不断加大，物流技术装备水平逐渐提高，对物流的认识水平也不断提高，这些都为提高物流效率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多样化的业态已经形成。基础物流设施已不再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国内物流行业中已经出现了现代物流先进业态的代表，物流技术和管理理念已在向全面的现代综合物流管理发展。综合国外物流行业发展规律及我国物流行业现状，可以预见我国物流行业在产业升级、行业整合等方面存在诸多机遇，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3-2018 年中国物流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中显示：虽然我国物流行业发展较晚，但是通过吸取发达国家已有的经验及教训，可以取得后发优势。我国物流行业也开始从单纯侧重于销售、采购环节的第一方物流和第三方物流，逐渐向第三方物流转变，并且发展迅速，第四方物流的萌芽也开始显现。

（2）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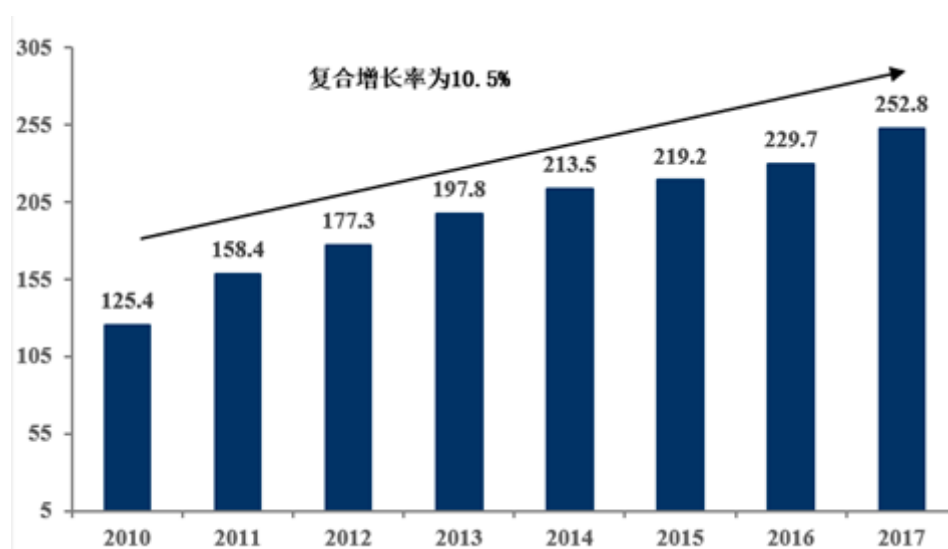
近年来，虽然我国社会物流总额的增速减缓，但由于经济仍保持稳定增长也拉动着物流的刚性需求。201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19.2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8%，增幅比上年回落 2.1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 49.4 万亿元，增长 5.6%，回落 3.0 个百分点；上半年 104.7 万亿元，增长 5.7%，回落 3.0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 162.8 万亿元，增长 5.8%，回落 2.6 个百分点；全年社会物流总额呈现稳中趋缓的发展态势。2016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29.7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增速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 50.7 万亿元，增长 6.0%，提高 0.4 个百分点；上半年 107.0 万亿元，增长 6.2%，提高 0.5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 167.4 万亿元，增长 6.1%，提高 0.3 个百分点；全年社会物流总额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2017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52.8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7%，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

从构成情况看，2015 年，工业品物流总额 20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增幅比上年回落 2.2 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0.2%，增幅比上年回落 1.9 个百分点；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8,616 亿元，同比增长 19.0%，增幅比上年提高 4.9 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 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增幅比上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5,078 亿元，同比增长 35.5%，增幅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2016 年，工业品物流总额 214.0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0%，增速比上年回落 0.1 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0.5 万亿元，增长 7.4%，提高 7.2 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 3.6 万亿元，增长 3.1%，回落 0.8 个百分点；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0.9 万亿元，增长 7.5%，回落 11.5 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0.7 万亿元，增长 42.8%，提高 7.3 个百分点。2017 年我国物流运行总体向好，社会物流增长稳中有升。全年社会物流总需求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从构成看，2017 年，工业品物流总额 234.5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6%，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2.5 万亿元，增长 8.7%，提高 1.3 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 3.7 万亿元，增长 3.9%，提高 0.8 个百分点；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1.1 万亿元，下降 1.9%；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1.0 万亿元，增长 29.9%。

整体中国社会物流的总额虽然在增速上呈现减缓的趋势，但整体物流行业还是处于一个上升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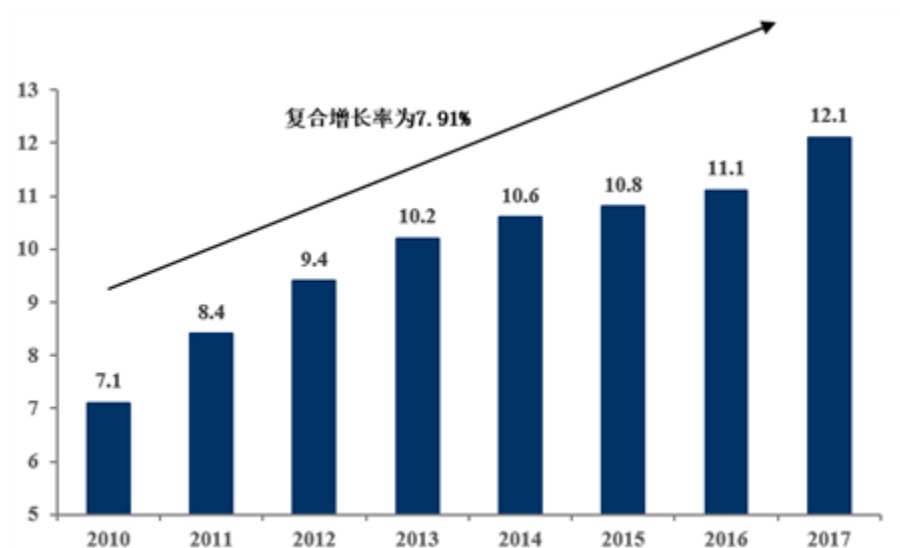
2010-2017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

伴随社会物流总额的增加，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包括运输费用、保管费用和管理费用）也快速增长。2015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6.0%，比上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2016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1.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9%，增速虽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但明显低于社会物流总额、GDP 增速。2016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9%，比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2017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 1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增速低于社会物流总额、GDP 现价增长。2010-2017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年复合增长率达 7.91%，反映我国物流行业在需求旺盛的情况下，费用规模也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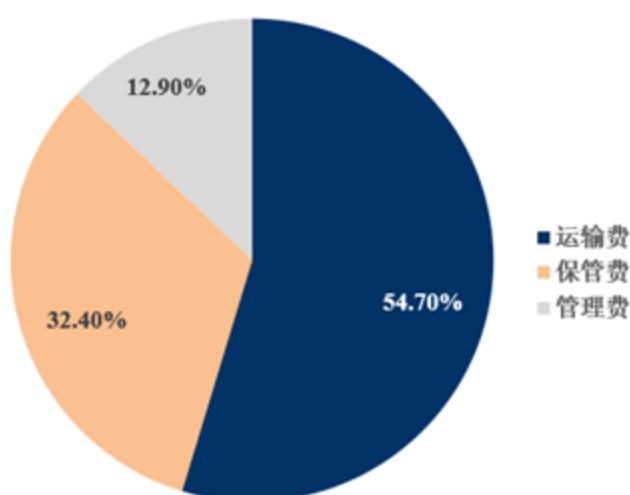
2010-2017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

在 201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中，运输费用 6.6 万亿元，占 54.7%，同比提高 0.9 个百分点；保管费用 3.9 万亿元，占 32.4%，下降 0.8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 1.6 万亿元，占 12.9%，下降 0.1 个百分点。从变化情况看，运输环节在社会物流总费用中的比重持续提高，保管环节则连续下降，表明当前物流流转速度提升，库存、资金占用时间及成本有所下降。从管理费用的增速为三大费用中最快可以看出我国的物流发展阶段已从传统的运输功能转向综合式的物流服务发展。

2017 年各项物流费用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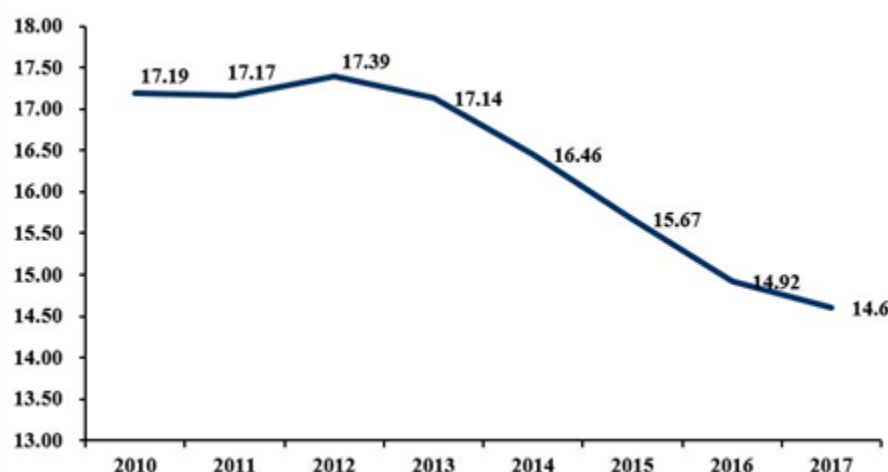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

国际通行以全社会的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来评价整个经济体的物流效率，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越低表示该经济体物流效率越高、物流发展

水平越发达。以此指标计算,2015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6.0%,2016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9%。近年来总体呈缓慢下降的趋势,体现我国物流效率逐渐提高。201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即每万元 GDP 所消耗的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460 元,比上年下降 2.0%,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率进入连续回落阶段。一般而言,发达国家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都在 10%左右,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重仍然较高,物流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0-2017 年中国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

(3) 物流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公开的统计数据表明,自 2008 年到 2017 年,反映物流需求总规模的全社会物流总额从 89.9 万亿元增加到 252.8 万亿元,增长了 2.81 倍,平均年增长速度为 13.80%,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 8.26%的增长速度。与此同时,单位 GDP 对物流的需求从 2008 年的 1:2.81 上涨到了 2017 年的 1:3.06,每单位 GDP 产出对单位物流总额的需求上升了 8.9%,可见国民经济的发展对社会物流的需求是不断提升的,社会的发展对物流的依赖越来越强。并且,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和大城市集群建设的不断深入,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将会保持该种增长趋势。

伴随全社会物流总额的增长,物流行业的增加值和费用也随之增长。但是,

从统计数据看，物流增加值增长速度远低于物流总额的增长速度，物流总费用增长速度基本与物流总额增长同步，这表明中国的物流系统效率相对较低，降低物流成本有较大的空间。

总体来看，我国有现代完整物流解决方案的企业在物流行业中占比较低，综合性现代物流的供应无法满足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的需求。

（4）物流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随着社会物流总额的增长，物流总费用也随之增长。但总体上看，物流总费用占物流总额的比例呈现下降的趋势，这表明随着物流技术的进步，物流单位成本费用在逐渐降低，物流行业的利润水平也有所提升。但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相对于发达国家仍较高，未来我国物流行业的利润水平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从物流总费用的构成上看，三大板块的构成比例基本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因此总体来说，中国物流业的成本在所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节约空间。一方面我国的物流状况在向现代化转变，发展形势良好；另一方面，运输和保管成本所占比例较高是我国物流成本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

2008-2017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情况

年份	社会物流总额（万亿元）	物流总费用（万亿元）				占物流总额的比例	物流总费用构成		
		运输费用	保管费用	管理费用	小计		运输费用	保管费用	管理费用
2008 年	89.9	2.87	1.9	0.69	5.46	6.07%	52.56%	34.80%	12.64%
2009 年	96.65	3.36	2	0.72	6.08	6.29%	55.26%	32.89%	11.84%
2010 年	125.4	3.8	2.4	0.9	7.1	5.66%	53.52%	33.80%	12.68%
2011 年	158.4	4.4	2.9	1	8.3	5.24%	53.01%	34.94%	12.05%
2012 年	177.3	4.9	3.3	1.2	9.4	5.30%	52.13%	35.11%	12.77%
2013 年	197.8	5.4	3.6	1.3	10.3	5.21%	52.43%	34.95%	12.62%
2014 年	213.5	5.6	3.7	1.3	10.6	4.96%	52.83%	34.91%	12.26%
2015 年	219.2	5.8	3.7	1.4	10.8	4.93%	53.70%	34.26%	12.96%
2016 年	229.7	6.0	3.7	1.4	11.1	4.85%	54.05%	33.33%	12.61%
2017 年	252.8	6.6	3.9	1.6	12.1	4.79%	54.55%	32.23%	13.2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物流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物流行业趋近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整体具有跨区域、跨部门、竞争充分的特

性。2004 年 8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 号），取消了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建立了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成员由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及有关协会组成，主要职能是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中国物流行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各地方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及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等自律组织对物流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规

我国现有的物流法律体系主要可分为以下三类：一是法律。如《合同法》、《海商法》等。这类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最高，往往是物流某一领域的基本法。二是行政法规。如《海港管理暂行条例》、《航道管理条例》等。这类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仅次于法律，数量众多，在我国的物流立法中占有重要地位。三是由中央各部委颁布的规章。如《关于商品包装的暂行规定》、《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等。这类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次于法律、行政法规，带有强烈的部门色彩。除此之外，还有部分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地方性法规以及物流技术规范等形式。

物流行业不同层次的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层次	定义及范围	包含法规名称
宪法	最高法律地位及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物流行业相关法律	拥有立法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
物流行业相关行政法规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所制定的各项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等
物流行业地方性法规	地方立法机构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应只在该地区内具有法律效力	《北京市快递安全管理办法》、《天津港保税区条例》、《宁波保税区条例》等
物流行业相关行政规章	由国务院及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所在市规定的物流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运输企业发展综合物流的若干意见》等
物流行业相关司法	由司法机关提出的，对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

法律法规层次	定义及范围	包含法规名称
解释	律法规具体应用进行的说明，具有普遍的司法效力	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具体地，根据物流业各个环节，可以对法规进行划分：

物流业各环节的相关法律法规

物流环节		包含法规名称
运输环节	公路	《公路法》、《公路管理条例》、《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等
	航空	《航空法》、《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等
	铁路	《铁路法》、《铁路合同管理办法》、《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等
	水路	《海商法》、《水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等
仓储环节		《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
装卸搬运环节		《铁路装卸作业组织管理规则》、《集装箱汽车运输规则》、《国内水路集装箱货物运输规则》、《港口货物作业规则》等
包装环节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配送环节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快递企业收寄验视工作的通知》、《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与网络零售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等
信息处理环节		《电子签名法》、《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保护条例》等

（3）行业主要政策

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政府出台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之后，围绕加快行业发展陆续颁布了多项政策措施。随着政策陆续推进实施，物流行业的配套环境将得到有效改善，而工商企业管理者经营理念的改善也将有助于提升物流行业的战略地位和重要性，对行业带来实质性利好。近年来颁布的主要物流行业相关政策如下：

2009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力争在 2009 年改善物流企业经营困难的状况，保持产业的稳定发展；到 2011 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便捷高效、安全有序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第三方物流的比重有所增加，物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物流业增加值年均递增 10%以上；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比目前的水平有所下降。

2010 年 6 月 12 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 11 部门联合发布《全国物流标准专项规划》，提出物流技术、物流信息、物流服务、道路运输、铁路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仓储、粮食物流、冷链物流等 13 个重点领域的标准制修订任务，

旨在推动物流业基础性、通用性标准和急需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健全并完善重点突出、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科学适用、基本满足物流业发展需要的物流标准体系，充分发挥物流业备相关部门、行业、技术组织的作用，共同推进物流业标准化工作的深入开展。

2011 年 3 月 14 日，商务部、发改委、供销总社发布《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指出九项“重点工作”：完善商贸物流网络布局、加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商贸物流专业化和一体化服务水平、引导和鼓励商贸物流模式创新、提高商贸物流科技应用水平、深入开展商贸物流发展示范工作、大力推广绿色物流方式、完善应急物流运行机制和大力推进商贸物流国际合作。

2011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

2012 年 6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的指导意见》，意见选取 9 个城市开展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试点，包括广州、武汉、合肥、成都、南宁、厦门、贵阳、兰州和银川；工作任务包括完善城市共同配送节点规划布局、鼓励商贸物流模式创新、加快物流新技术应用步伐、加大商贸物流设施改造力度。

2012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创新流通方式，提升信息化水平，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化改革开放，切实降低流通环节费用。

2012 年 12 月 18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指出用 5 年左右时间实现加工配送率达到 40%，仓储服务达标率提高到 40%，立体仓库的总面积占仓库总面积的 40%；仓储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商品库存周转速度明显加快，流通环节仓储费用占商品流通费用的比率显著下降。积极引导仓储企业由传统仓储中心向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

2013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提出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流通方式、提高保障市场供应能力、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培育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

大力规范市场秩序、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开放、制定完善流通网络规划。

2013 年 6 月 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推进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创新发展先进运输组织方式、提升运输装备技术水平、优化市场主体结构、培养龙头骨干企业、推进信息化建设等七项重点任务。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改委等 12 部门发布《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提出以物流基础设施的整合和建设为重点，优化空间布局。物流园区布局城市划分三级，可建不同类型物流园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齐全、绿色高效的全国物流园区网络体系。

2014 年 5 月，国家标准委、商务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的意见》，提出完善商贸物流标准体系，加快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加强商贸物流标准实施和推广，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不断完善保障措施。

2014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基础设施及运作方式衔接更加顺畅，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 2013 年的 18% 下降到 16% 左右，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4 年 9 月 22 日，商务部出台《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商贸物流发展的工作任务为：提高社会化水平，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加强供应链管理，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支持传统仓储企业转型升级，向配送运营中心和第三方物流发展。同时提出：提高商贸物流专业化水平，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加强冷链物流建设，加快生产资料物流转型升级，鼓励发展绿色物流；提高信息化水平，支持企业共用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发展等内容。

2014 年 11 月 20 日，商务部、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发布《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计划》，提出托盘标准化。即在快速消费品等领域，率先开展标准托盘应用推广及循环共用，带动上下游关联领域物流标准化水平的提高。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规范。通过增强平台服务功能，促进资源共享和信息互联互

通。

2015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转型升级，着力加强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健全交易制度。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大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加快构建跨区域冷链物流体系，继续开展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

2015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依托口岸优势，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及现代物流园区等平台 and 载体，打造集综合加工、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口岸经济增长极，推进内陆与沿海沿边口岸之间的物流合作和联动发展，发展国际物流，构建集仓储、运输、加工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体系。

2015 年 5 月 13 日，商务部发布《“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出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子商务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进社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打造安全高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流通产业升级版，实现流通方式的不断创新、流通效率的大幅提升以及流通环境的进一步完善。

2015 年 5 月 25 日，商务部等 10 部门发布《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 年）》，确定 2015-2020 年“3 纵 5 横”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体系，明确划分国家级、区域级和地区级流通节点城市，并提出完善流通大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流通设施、提升流通节点城市信息化水平、建设商贸物流园区、完善城市共同配送网络、发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升沿边节点城市口岸功能、促进城市商业适度集聚发展、强化流通领域标准实施和推广等九项重点任务。

2015 年 7 月 7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出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要以“互联网+”理念为指导，以信息化、智能化设备为载体，加强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优化供应链管理和资源配置，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的融合，物流与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的融合，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与车联网的融合，促进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物流业综合服务能力和整体发展水平。

2015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

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转变物流业发展方式，运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构建智能化物流通道网络，建设智能化仓储体系、配送系统，发挥互联网平台实时、高效、精准的优势，对线下运输车辆、仓储等资源进行合理调配、整合利用；提高物流资源使用效率，推广城市共同配送模式，支持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在出口重点国家建设海外仓，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等内容。

2015 年 11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城市流通网络，畅通农村商贸渠道，加强现代批发零售服务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城乡流通基础设施布局，鼓励发展商贸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以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大型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农村邮政物流设施、快件集散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

2016 年 3 月 17 日，商务部等六部门发布《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布局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强大、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电商物流体系的发展目标。提出包括建设支撑电子商务发展的物流网络体系、提高电子商务物流标准化水平、提高电子商务物流信息化水平、推动电子商务物流企业集约绿色发展、加快中小城市和农村电商物流发展、加快民生领域的电商物流发展、构建开放共享的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在内的七项主要任务。

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提出加快流通转型升级，推进流通创新发展，加强智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拓展智能消费新领域，大力发展绿色流通和消费，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积极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

2016 年 8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提出交通运输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五项工作任务：完善衔接顺畅的设施网络、构建集约高效的服务平台、提升运输链条的组织效率、健全匹配协调的标准体系、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2016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展改革委员会《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方案旨在部署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提高社会

物流效率工作，大力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出到 2018 年，实现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较 2015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工业企业和批发零售企业物流费用率明显降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改委、交通部等 11 部门发布《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城乡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城乡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结构优化并有效衔接，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格局。

2017 年 2 月 13 日，国家邮政局发布了《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我国快递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印发《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近期重点工作及分工方案》，提出将开展交通物流枢纽、国家公路港网络、骨干物流通道、铁路集装箱联运、集装化标准化运输、交通物流信息服务、智能物流配送等 7 大重点工程。

2017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 号）提出，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运行效率；深化联动融合，促进产业协同发展；打通信息互联渠道，发挥信息共享效用；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2018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 号）提出，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强化规范运营，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行管理；强化服务创新，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强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协同运行效率；强化绿色理念，发展绿色生态链。

（四）行业竞争状况

当前，我国物流行业发展与发达国家仍有一段差距。大部分的物流企业只能提供运输、仓储等较为低端的物流业务，而能提供系统化、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

的现代物流企业不多。大多数的物流企业无法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相关的物流链全程服务，仅有少部分的领先物流企业可以从制造业需求出发，介入企业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共享资源、共担风险，成为企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但总体上来看，我国物流企业在客户的需求分析、模式创新、运作执行和管理控制等方面还存在不小差距，难以满足上下游企业对物流的要求。

整个物流行业体现出低层的基础物流服务商因进入门槛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多数基础物流服务商仍处于成本导向的价格竞争状态；而国际的物流公司由于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往往能取得较好的发展，但随着我国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已有少部分的本土一流企业凭借对于国内形势的了解、政策的熟悉以及近年来积累的国际物流经验，获得了国际大型上游企业的青睐，成为国际的物流公司的重要竞争对手。

总体看来，我国物流行业由国有背景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组成，其竞争呈现多元竞争的格局，而不同类型的企业分别具备不同的竞争优势劣势。

其特点和竞争优势劣势分析见下表：

项目	国有背景企业	外资企业	民营企业
成员	国有及具有国有色彩的物流企业	国际著名的外资物流企业	由境内自然人或境内民营企业投资设立的物流服务企业
主要客户	国有企业	国际跨国企业	专注于特有的细分客户（区域、行业）
优势	国家支持、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国有品牌可以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	资金雄厚、具备深厚的国际物流经验、和先进的物流管理系统、专业化的物流人才	经营策略较为灵活、特有细分市场优势明显、市场反应速度较快
劣势	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	本地化优势不够、不能满足特定客户需求	规模较小、资金不足、国际网络较为薄弱

中储股份依托仓储网络和通达全国的运输网络，公司建立了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的多维立体服务体系，形成了期现货交割物流、大宗商品供应链、物流+互联网、消费品物流、工程物流、金融物流等特色业务，能根据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提供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利润总额创下历史新高，已发展成为实体网络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和全球主要经济区域的国际知名、国内最大仓储物流商。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要求壁垒

跨境物流属于涉及国家经济、社会安全的行业，因此各国均对跨境物流企业的资质进行了要求。我国规定对于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公司，需向商务局备案，从事船舶代理业务需要取得的备案登记表、从事沿海运输业务需要取得的水路运输许可证、从事项目大件物流业务需要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大型货物运输四类）等，上述资质要求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2、客户认可度壁垒

进出口贸易商对其进出口货物运输的安全性、及时性等方面有较高要求。物流服务商在成为知名优质客户的服务商之前，需要长时间的市场拓展和运营实践，经历客户严格的技术和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达到客户的严格要求，才有可能成为其合格服务商。一个受到客户认可的卓越品牌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成功的运作经验，因此，对于拟进入物流服务市场的企业构成了较强的客户认可度壁垒。

3、人才壁垒

由于综合性现代物流发展所依赖的技术日趋复杂，这大大提高了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尤其是跨境综合物流服务，更需要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参与。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缺乏专业型的高素质人才，国内高等学府只是在近十年才开设了物流专业，而跨境综合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速度很快，因此知识和技能的更新较快，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形成了我国综合物流服务行业的人才壁垒。

4、技术壁垒

现代信息技术，尤其是 IT 技术及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物流数量增加和物流速度大大加快。国外物流行业的信息技术已达到较高水平，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系统技术为核心，以信息及自动化技术为支撑的现代物流技术格局。今后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是建立电子物流信息系统，将进出口贸易商、政府相关部门涉及的运输、商贸、海关、检验等物流信息及运输企业可调动的车辆信息上网，整合运输市场，实现物流信息资源共享、合理配置和优势重组。因此，对于拟进入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随着世界贸易的一体化，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往往决定一个国家的经济增长能力和行业结构调整的成败。2007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要求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同时，还要求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为现代物流服务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政府不断提出一系列的政策支持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

（2）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发展

近年来，我国经济虽然增速放缓，但 2017 年 GDP 增长率仍有 6.90%，未来几年有较为稳定的增长预期，是物流行业得以持续发展的保证。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0-2017 年，我国 GDP 从 413,030 亿元增至 827,12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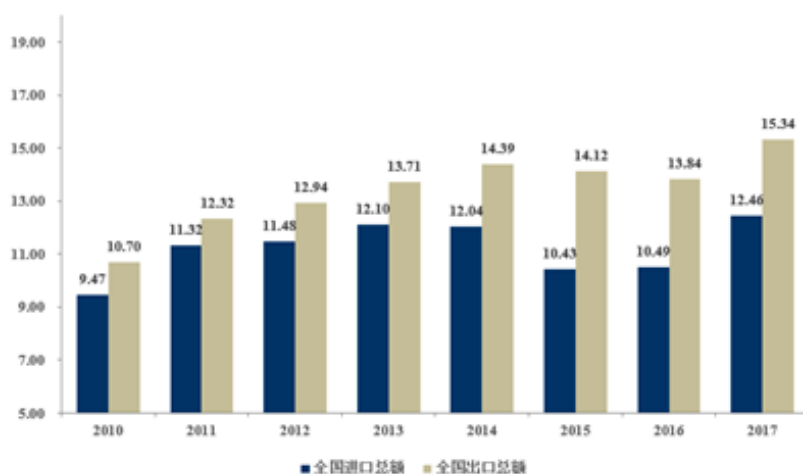
2010-2017 年中国 GDP 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 GDP 的成长，我国贸易的进出口总值也相应的得到增长，同时拉动了物流运输需求的增长。另外伴随着全球化的进程，国与国之间的分工和贸易会更加紧密，也将会提高对于物流行业的需求。

2010-2017 年中国进出口总值情况（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经济及进出口贸易的长期稳定增长,为我国物流及与其相关的贸易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3）专业化分工的需要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企业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往往需要将所有资源投入到核心的业务以寻求社会化分工协作带来的效果和效率的最大化。专业化分工的结果导致许多非核心业务从企业生产经营中分离出来,其中物流费用受经济规模的影响巨大,往往需要通过投入高额的资本、人力、物力等才能达到一定的规模经济,这对于企业来是巨大的负担。因此,在专业化分工的情况下,企业往往选择最先将物流外包。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需要,选择将物流业务外包的企业比例显著提升,这将为物流产业带来增长的动力。

（4）互联网技术的发展

20 世纪以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实现了信息快速、准确的传递,一方面降低了物流行业的成本,另一方面也提高了物流行业的服务品质和效率。在降低成本方面,互联网技术使物流企业在货源组织、仓储、运输、派送等方面达成了自动化、零时差化的标准,降低了物流行业的人力和时间成本;在提高服务品质和效率方面,互联网技术使物流企业与客户及承运人之间的信息交流、协调合作更为方便快捷,并能够全程跟踪和管理物流渠道中的货物,从而有效地提高了物流行业的服务品质和效率

4、物流行业面临的挑战

（1）物流管理分散，市场机制不健全

由于综合性现代物流业的行业特性，建立一个完整的物流产业链往往需要行业和区域大规模的资源整合。受计划经济以及物流产业起步晚等因素的影响，中国的物流产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各项物流产业的管理还没有建立一个统一的机制。目前我国的物流管理采用按照不同的运输方式划分、分部门管理的机制，从中央到地方有相应的管理部门和层级。这种条块分割式的管理体制使得全社会的物流过程分割开来，无法形成有效合作和协调发展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在现代物流体系缺位的背景下，物流资源无法得到科学、有效的统一配置，阻碍物流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2）物流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经济体系，政府对于国际物流公司进入我国的管制全面开放，国际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这些公司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争夺跨国公司的跨境物流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相比之下，国内物流企业经营管理方式相对落后，缺乏核心竞争力，且存在如分散粗放式经营造成社会资源一定程度的浪费，将会使得物流行业的竞争加剧和国际竞争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专业人才匮乏

由于我国的物流产业处于起步阶段，物流行业尚未引起社会普遍重视，全国各大高等院校对于专业物流人才的培养相对缺乏。由于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往往需要具备综合能力的专业人才提供知识和技术上的指导，我国物流行业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面临因为专业人才匮乏导致的产业发展受阻困境。

（4）物流企业信息化层次较低

据发改委公布的数据，201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19.2 万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6.0%；2016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29.7 亿元，2016 年全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92%。2017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52.8 万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物流业已经由过去的末端行业，上升为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先导行业。现代物流业是以现代运输业为重点，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现代制造业为基础，集系统化、信息化和标准化的特征为一体的行业，其中信息化是现代物流的核心。然而从信息化建设的角度来看，中国物流企业还处于相对原始、低级的阶段，已经实施或

部分实施信息化的企业占比较低。在整个物流行业的产业链中，企业上下游之间的信息流没有打通，流通环节多面导致流通成本居高不下，这将严重影响物流行业的发展。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中储股份为我国特大型全国性仓储物流企业，公司拥有完善的物流资源和物流网络，形成覆盖全国，包括华北、华东、东北、西南、中原、西北等地区的物流基地。公司是业务涵盖期现货交割物流、大宗商品供应链、互联网+物流、工程物流、消费品物流、金融物流等领域的现代综合物流企业，为我国特大型全国性仓储物流企业。

2013 年和 2014 年，中储股份连续两年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中国物流杰出企业”。2015 年，中储股份被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评为“2015 年度全国交通运输诚信建设示范物流企业”，同时被选为全国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联席物流园区（企业）；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2015 中国物流社会责任贡献奖”。2016 年 1 月 6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公司联合建立的中国仓储指数发布。2016 年，中储股份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物流金融专业委员会评为“2015-2016 年度中国物流金融杰出贡献企业”。2017 年，中储股份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2017 年中国物流杰出企业”以及“2017 年中国物流社会责任贡献奖”。

公司控股股东实力雄厚，行业地位突出。根据国家标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中储集团（合并口径，含中储股份）2015 年被评为我国 5A 级物流企业。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国物流信息中心联合发布排名，中储集团位列 2017 年中国物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50 强第 12 名。

2017 年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排名

排名	企业名称	物流业务收入（亿元）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408.40
2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764.33
3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29.00

排名	企业名称	物流业务收入（亿元）
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714.40
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4.83
6	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6.01
7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280.20
8	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74.59
9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37.49
10	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85.71
1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2	中储集团	163.32
---	---	---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中储股份仓储网络覆盖亚洲、欧洲、美洲等世界主要经济区域，在国内 20 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投资运营了物流园区，形成了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仓储物流服务能力，能够为中外企业的全球化经营提供物流支持。中国实体网络覆盖北京、上海、天津、江苏、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河北、河南、陕西、山西、辽宁等地，拥有土地面积 600 多万平米，年吞吐能力 6000 万吨。

公司拥有近 50 条专用线，累计长度近 40 公里，具备公、铁运输转换的重要条件；公司天津、青岛、上海等地区分子公司拥有靠近港口的优势，无锡、南京等地区分公司拥有货运码头，有利于形成水、公、铁运输方式的转换及联运。

公司拥有固定式起重设备（龙门吊、行车、葫芦吊等）357 台，流动式起重设备 51 台（集装箱正面吊和汽车吊），叉车 362 台，运输车辆 289 辆，剪切生产线 14 条，装载机 18 台。

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一定规模的客户资源，为业务的稳定和发展提供了保证。特别是中储智运的运作与原有仓储网络形成互动，为客户开发打下了良好基础。

2、业务优势

公司拥有精细化、专业化、信息化管理流程和管理方法以及相当数量、素质较高的人才队伍，能够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是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国内外主要期货交易所交割库资质全牌照的企业，在国内期现货品种中，

铜、铝、镍、白银、橡胶等均占有较高市场份额；截至 2018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国 Henry Bath & Son Limited 集团有色金属业务量在 LME 排名第 6，库存占 LME 全球交易 8%。

3、技术优势

公司能够紧跟市场的变化，不断对产品和业务进行创新与完善；中储智运平台通过运力资源的整合与规模化运作，以强大的信息系统为支撑，以专业化服务保障，为客户提供线上货与车/船职能匹配、运力竞价交易、在途监控、开票结算、语音呼叫等服务，能够大幅提高返程车、船利用率。中储恒科所研制和生产的工业衡器、公路超载保护装置、起重衡等产品，部分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50%以上，拥有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8 项、外观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0 余项，恒科立足称重、深耕物联网，在智能工业、智能交通和智慧物流领域研发了一系列基于称重的物联网产品，完成了从传统制造商向物联网系统服务商的转型。公司正在实施和推广可视化职能仓库，将进一步满足客户需要。

4、市场优势

公司以 50 多年的经验为基础，秉持“中国放心库”的诚信理念，诚信经营，获得市场广泛信赖。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

在“十三五”期间，处于战略调整期和机遇期的中储股份，将秉持“中国放心库”的诚信理念，以国家战略为引导，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完善仓储网络服务平台，大力拓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积极培育“物流+互联网”的特色业务，以完成新一轮转型升级的崭新面貌领军国内仓储行业，成为国内领先、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综合物流服务商，打造现代综合物流旗舰。公司将创新管理求降本，创新业务求效益，创新技术求领先，创新文化求发展。以市场为中心，以去板块、固节点、组线条、构网络为导向，以专业化经营为突破口，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以整体设计、分步实施为方针，夯实转型升级基础，严控业务风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资本运作，优化结构，扩大规模，做大做强。

十二、发行人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其它监管要求，不断规范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细则，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依法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优先通过网络服务方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公司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此外，各专门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合并净资产值 10%的投资方案（不含土地）；决定购置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合并净资产值 35%的土地；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批准公司法治建设、合规与风险管理规划、重大风险与法律纠纷事件的管理解决方案、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批准法治、风险、合规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了解和掌握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

1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选举和罢免。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内部控制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全面贯彻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特编制《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作为建立、执行和评价内部控制的依据，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和管控架构，明确决策层、管理层和执行层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有效制衡，确保内部控制机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使重大风险得到合理的控制。公司将根据发展状况、内外部环境、监管要求等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执行的有效性，更好地适应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管理创新的要求，为公司科学、健康、安全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风险识别、风险分析与评价、风险应对、资金活动、人力资源、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接受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对其产购销系统、下属公司控制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独立。

2、人员独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人员独立。

3、资产独立

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机构均独立运作。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十五、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并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部分。

4、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名单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辽宁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物流吉林市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苏诚通苏盐新能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北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储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物资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中物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储集团	物流业务 (提供劳务)	-	2,896,590.50	64,949.98	20,124,868.02
河北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业务 (提供劳务)	477,729.73	937,720.12	-	36,147,207.4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提供劳务)	3,071,085.04	67,744,273.32	46,241,197.93	-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业务 (提供劳务)	15,577,357.87	35,102,022.95	36,895,937.45	-

中储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业务 (提供劳务)	-	6,249,282.01	-	-
广州中物储国际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业务 (提供劳务)	-	756,362.86	-	-
中国物资储运广 州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提供劳务)	-	235,566.03	-	-
沅江纸业有限责 任公司	运输业务 (提供劳务)	-	12,115,972.53	-	-
广东诚通物流有 限公司	运输业务 (提供劳务)	5,011,141.42	17,857,267.06	-	-
辽宁诚通物流有 限公司	运输业务 (提供劳务)	8,221,461.04	2,211,896.32	-	-
西南诚通物流有 限公司	运输业务 (提供劳务)	-	844,654.14	-	-
安徽诚通红四方 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提供劳务)	300,526.13	1,933,949.77	-	-
华南诚通物流有 限公司	运输业务 (提供劳务)	-	7,616,011.78	-	-
中国物流吉林市 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提供劳务)	967,676.79	275,731.85	-	-
江苏诚通苏盐新 能源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运输业务 (提供劳务)	-	3,372.97	-	-
天津滨海中储物 流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提供劳务)	-	250,339.85	-	-
天津中储恒丰置 业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提供劳务)	-	10,865,369.91	-	-
天津中储恒盛置 业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提供劳务)	-	2,152,777.78	-	-
中国物资储运广 州公司	物流业务 (接受劳务)	-	471,698.10	554,009.43	-
广州中物储国际 货运代理公司	物流业务 (接受劳务)	-	6,361,630.71	5,679,037.75	-
广东诚通物流有 限公司	物流业务 (接受劳务)	-	7,500,347.33	-	-
广东冠豪高新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提供劳务)	325,813.36	-	-	-
青岛中储物流有 限公司	运输业务 (提供劳务)	117,229.71	-	-	-
珠海红塔仁恒包 装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提供劳务)	3,011,066.26	-	-	-
珠海华丰纸业有 限公司	运输业务 (提供劳务)	3,364,476.38	-	-	-

注：2016年7月1日，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储集团	土地使用权	2,034,954.55	4,069,909.10	5,425,804.52	5,425,804.52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73,990.00	-	-	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0	2012-08-13	2020-02-13	否
中储集团	500,000,000.00	-	-	否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739,900,000.00	-	-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最近三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6-12-09	2017-12-07	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	16,000,000.00	2016-10-20	2017-04-19	借款

公司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0	2017-01-22	2017-03-31	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17-01-22	2017-04-26	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7-04-01	2017-04-26	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04-01	2017-05-24	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04-01	2017-07-04	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7-04-06	2017-04-12	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7-12-22	2017-12-27	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17-05-17	2017-11-16	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8-01-04	2018-05-22	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8-01-22	2018-05-22	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8-05-24	2018-07-25	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8-05-24	2018-06-29	借款
拆出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485,812,992.79	2016-02-23	2018-08-23	借款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48,647,007.21	2016-06-15	2018-12-15	借款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48,640,000.00	2016-08-15	2019-02-15	借款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88,200,000.00	2017-01-20	2017-04-19	借款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6,845,600.00	2016-02-15	2018-02-14	借款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270,000.00	2016-05-04	2018-05-3	借款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81,600.00	2016-07-11	2018-07-10	借款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90,400.00	2016-08-11	2018-08-10	借款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	6,800,000.00	2016-08-17	2018-08-16	借款

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36,000.00	2016-12-16	2018-12-15	借款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1,390,000.00	2017-2-15	2018-02-14	借款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795,200.00	2017-05-08	2018-05-07	借款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1,078,072.10	2017-10-9	2018-10-8	借款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355,400,000.00	2016-06-29	2017-12-31	借款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624,600,000.00	2016-06-29	2017-12-31	借款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58,290,000.00	2016-06-29	2017-12-31	借款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963,000,000.00	2016-08-18	2017-12-31	借款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761,697,023.50	2017-11-29	2018-11-29	借款
天津中储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9-25	2017-10-23	借款
天津中储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2015-10-23	2017-10-23	借款
天津中储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94,560,000.00	2015-11-17	2017-10-23	借款
天津中储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01-12	2017-10-23	借款
天津中储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46,655,265.54	2016-12-27	2017-12-07	借款
天津中储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05-02	2017-07-01	借款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485,812,992.79	2016-02-23	2018-08-23	借款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48,647,007.21	2016-06-15	2018-12-15	借款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48,640,000.00	2016-08-15	2019-02-15	借款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88,200,000.00	2017-01-20	2017-04-19	借款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6,845,600.00	2016-02-15	2019-02-14	借款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270,000.00	2016-05-04	2019-05-03	借款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81,600.00	2016-07-11	2018-07-10	借款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90,400.00	2016-08-11	2018-08-10	借款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6-08-17	2018-08-16	借款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36,000.00	2016-12-16	2018-12-15	借款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1,390,000.00	2017-02-15	2019-02-14	借款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795,200.00	2017-05-08	2019-05-07	借款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1,078,072.10	2017-10-09	2018-10-08	借款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355,400,000.00	2016-06-29	2017-12-31	借款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624,600,000.00	2016-06-29	2017-12-31	借款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58,290,000.00	2016-06-29	2017-12-31	借款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963,000,000.00	2016-08-18	2017-12-31	借款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761,697,023.50	2017-11-29	2018-11-29	借款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400,258,000.00	2018-04-30	2018-12-31	借款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购买股权	-	-	83,894,400.00	21,147,300.00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8.00	953.40	654.40	570.10

7、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中储股份	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450.00

8、其他关联交易

接受资产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2,780,500.00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	-	13,093,538.89	1,507,777.78

让渡资产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42,234,320.26	-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431,083.43	-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中储房地产及天津中储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245,896.00 万元）获取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及 896.00 万元现金。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末余额	2017 年年末余额	2016 年年末余额	2015 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208,299.24	52,751.05	11,199,588.54	-
应收账款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68,307.25	1,370,581.58	9,728,589.79	-

应收账款	中储集团	-	968,729.57	-	-
应收账款	河北中储物流中心	472,123.87	250,339.85	-	-
应收账款合计		4,948,730.36	2,642,402.05	20,928,178.33	-
应收利息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71,621,155.68	65,017,675.87	-	-
应收利息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	-	42,234,320.26	-
应收利息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2,486,668.37	1,670,519.11	431,083.43	-
应收利息合计		74,107,824.05	66,688,194.98	42,665,403.69	-
其他应收款	中储集团	-	-	36,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广州中物储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	9,54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2,166,035.00	-	-
其他应收款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 392,000,000.00	392,000,000.00	583,1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38,586,872.10	38,586,872.10	14,323,600.00	-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1,611,026,915.87	1,573,844,851.77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2,041,613,787.97	2,016,137,758.87	633,423,600.00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末 余额	2017 年 年末余额	2016 年 年末余额	2015 年 年末余额
预收款项	河北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60,310.67	-	74,460.40
预收款项	辽宁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827,701.07	4,678,433.56	-	-
预收款项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483,315.76	-	-
预收款项	中储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568,973.22	1,093,992.07	-	-
预收款项	江苏诚通苏盐新能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256.00	-	-
其他应付款	河北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26,511,500.00	26,511,500.00	26,511,500.00	26,511,5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沈阳东站仓库		320,000.00	320,000.00	-
应付账款	中储集团	1,138,323.24	758,882.16	1,855,482.75	-
其他应付款	中储集团	132,5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广州中物储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2,768,062.53	-	-	-
预收账款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116,066.54	-	-	-
预收账款	中国物流吉林市有限公司	205,783.58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末 余额	2017 年 年末余额	2016 年 年末余额	2015 年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5,236.00	-	-	-
预收账款	青岛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24,400.98	-	-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五）款：“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款：独立董事除享有并履行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八）款：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述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并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董事会应及时将关联股东披露的有关关联事宜提供给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会有责任要求关联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要求关联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对于关联股东和关联交易的认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规则》有关条款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必须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并在投票表决时回避。

由于关联股东未披露有关关联事宜而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由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关联股东负责赔偿。

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要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交易相同。

十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公司所属子公司在财务融资以及监管、交割库等业务中需要获得第三方担保，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为确保各主合同项下公司所属子公司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 201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储集团对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上述担保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到期，担保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16 年，公司收购了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该事项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 2015 年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调整科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280,964,375.48	17,771,704,831.17	17,736,765,4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444,957.45	666,837,667.34	666,256,67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81,418.80	-85,330,907.76	-85,330,90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133,331.95	-59,422,444.17	-70,424,037.46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61,503,704.69	8,744,614,294.36	8,660,682,691.29
总资产	19,735,993,752.86	15,259,578,030.49	15,067,502,932.00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 8 月 29 日，经本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 2016 年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调整科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6 年追溯后	2016 年追溯前
1	资产处置收益	309,922,879.78	1,054,200,307.61	-
2	其他收益	662,518,833.10	-	-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6年追溯后	2016年追溯前
3	营业外收入	111,072,462.81	168,582,097.01	1,222,782,404.62

发行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中的相关数据均采用上述追溯调整后数据。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12050004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12050004 号审计报告及瑞华审字[2018]12040003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9,632,069.65	2,116,989,384.99	1,778,130,987.12	3,444,886,551.09
衍生金融资产		1,633,890.00	1,191,280.00	1,586,815.00
应收票据	124,489,716.62	163,294,892.28	92,718,730.61	95,198,621.44
应收账款	1,332,303,952.12	1,298,158,377.98	1,193,573,254.27	933,295,172.04
预付款项	1,228,224,768.75	599,407,939.91	894,612,115.85	958,726,120.34
应收利息	74,107,824.05	66,688,194.98	42,665,403.69	9,082,677.66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391,074,123.02	3,185,234,819.40	2,153,701,058.31	1,651,813,591.21
存货	1,200,626,592.27	1,066,935,187.24	6,432,769,006.92	1,473,516,60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56,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65,904,389.57	316,073,541.68	262,695,180.35	620,229,356.94
流动资产合计	10,176,363,436.05	8,814,416,228.46	12,852,057,017.12	9,188,392,310.47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956,258.31	174,735,487.09	98,026,077.51	100,330,636.84
长期股权投资	2,620,786,238.64	2,612,802,808.85	250,212,476.72	213,117,538.13
投资性房地产	472,368,093.17	479,569,815.01	341,921,292.27	100,577,839.68
固定资产	2,418,019,312.38	2,496,097,013.91	1,952,193,917.11	2,060,069,079.10
在建工程	836,036,113.99	782,243,447.58	935,443,804.85	481,359,224.03
固定资产清理	26,760,217.84	-	-	165,148.43
无形资产	2,638,721,505.81	2,665,170,499.57	2,567,590,904.65	2,101,300,505.54
开发支出	27,821,620.20	17,728,942.54	7,008,515.00	20,437,412.29
商誉	176,656,714.21	176,656,714.21	176,656,714.21	-
长期待摊费用	822,381.49	1,036,496.12	19,930,617.71	4,573,46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917,723.97	236,045,863.61	202,802,849.30	143,426,74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249,868.88	263,679,836.42	332,149,566.41	845,828,12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1,116,048.89	9,905,766,924.91	6,883,936,735.74	6,071,185,720.02
资产总计	20,077,479,484.94	18,720,183,153.37	19,735,993,752.86	15,259,578,030.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1,079,670.55	567,865,564.49	1,467,993,310.94	96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526,000.00	-	-	-
应付票据	770,960,694.00	768,837,310.09	814,011,328.08	968,167,690.69
应付账款	437,737,617.20	334,539,077.95	649,970,094.98	296,095,433.22
预收款项	940,556,616.24	706,222,483.58	901,034,236.34	622,693,663.70
应付职工薪酬	67,385,078.74	143,001,874.78	116,064,843.28	94,375,500.91
应交税费	318,063,467.92	477,855,099.13	429,501,494.45	133,344,886.26
应付利息	98,850,957.78	87,252,549.51	103,280,866.11	42,490,899.76
应付股利	1,659,540.30	2,907,443.79	2,907,443.79	60,111,511.34
其他应付款	602,474,596.08	698,532,479.37	436,657,373.02	391,113,33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4,144,000.00	78,484,431.51	1,0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650,000,000.00	-	5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6,443,438,238.81	3,865,498,314.20	6,421,420,990.99	3,568,392,92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700,000.00	259,042,000.00	354,817,672.89	68,000,000.00
应付债券	1,597,832,005.98	3,093,206,141.18	3,088,344,514.36	2,592,547,808.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623,400.70	111,160,357.08	117,470,797.01	67,103,777.14
预计负债	233,598,001.71	159,364,065.71	48,668,857.40	54,401,57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463,358.75	355,669,920.73	14,771,431.42	4,662,279.78
递延收益	105,007,203.29	99,593,138.74	104,455,489.90	104,790,616.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2,223,970.43	4,078,035,623.44	3,728,528,762.98	2,891,506,055.30
负债合计	9,045,662,209.24	7,943,533,937.64	10,149,949,753.97	6,459,898,976.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99,801,033.00	2,199,801,033.00	2,199,801,033.00	2,199,801,033.00
资本公积	3,626,714,115.50	3,509,238,216.66	3,569,349,876.04	3,652,098,054.42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856,534.81	3,257,844.46	8,600,670.79	6,014,412.35
盈余公积	1,684,727,734.78	1,684,727,734.78	1,168,492,009.82	1,002,240,229.27
未分配利润	3,125,201,905.04	3,159,811,945.52	2,415,260,115.04	1,884,460,56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39,301,323.13	10,556,836,774.42	9,361,503,704.69	8,744,614,294.36
少数股东权益	392,515,952.57	219,812,441.31	224,540,294.20	55,064,75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31,817,275.70	10,776,649,215.73	9,586,043,998.89	8,799,679,05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77,479,484.94	18,720,183,153.37	19,735,993,752.86	15,259,578,030.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03,324,320.82	25,619,553,712.19	15,293,055,197.18	17,789,334,195.74
其中：营业收入	13,895,280,159.31	25,603,249,823.58	15,280,964,375.48	17,771,704,831.17
利息收入	8,044,161.51	16,303,888.61	12,090,821.70	17,629,364.57
二、营业总成本	13,735,169,068.53	26,205,111,940.67	15,403,334,192.78	17,869,393,714.70
其中：营业成本	13,241,290,944.50	25,065,282,485.00	14,531,113,521.75	17,141,070,672.91
利息支出	1,163,665.48	2,072,250.6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610,508.11	182,308,343.60	66,381,765.40	25,988,665.39
销售费用	99,746,004.01	233,223,460.47	146,109,061.96	128,692,103.97
管理费用	205,078,947.44	538,229,734.56	436,149,944.16	380,689,613.61
财务费用	93,562,746.49	137,490,699.98	69,862,090.90	114,262,371.91
资产减值损失	-283,747.50	46,504,966.46	153,717,808.61	78,690,286.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59,890.00	442,610.00	-395,535.00	2,081,240.00
投资收益	-20,291,422.20	1,494,422,442.78	-881,859.68	8,348,06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017,570.21	20,714,509.63	-11,672,555.74	-4,147,091.12
资产处置收益	-763,084.20	309,922,879.78	1,054,200,307.61	-
其他收益	1,999,441.51	662,518,833.10	-	-
三、营业利润	146,940,297.40	1,881,748,537.18	942,643,917.33	-69,630,218.70
加：营业外收入	27,799,699.82	111,072,462.81	168,582,097.01	1,000,421,623.05
减：营业外支出	76,637,976.28	190,952,388.56	46,849,880.71	19,249,115.02
四、利润总额	98,102,020.94	1,801,868,611.43	1,064,376,133.63	911,542,289.33
减：所得税费用	24,979,292.87	459,274,408.09	288,175,856.32	250,176,175.08
五、净利润	73,122,728.07	1,342,594,203.34	776,200,277.31	661,366,11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39,489.01	1,337,780,593.57	767,444,957.45	666,837,667.34
少数股东损益	-5,716,760.94	4,813,609.77	8,755,319.86	-5,471,553.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0,859.53	-16,249,854.79	14,891,725.62	-2,334,346.08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951,868.54	1,326,344,348.55	791,092,002.93	659,031,76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438,179.42	1,332,437,767.24	770,031,215.89	664,503,321.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6,310.88	-6,093,418.69	21,060,787.04	-5,471,553.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61	0.35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61	0.35	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93,996,815.66	28,835,124,977.99	17,542,897,522.69	19,761,757,765.2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03,515.34	16,008,466.60	11,739,767.38	17,274,47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0,157.87	378,214,808.68	88,248,088.64	7,212,02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692,903.09	2,500,084,578.85	2,214,595,083.83	1,587,333,92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2,823,391.96	31,729,432,832.12	19,857,480,462.54	21,373,578,19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63,477,006.57	23,076,213,482.70	20,640,902,590.62	19,624,849,629.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312,000.00	13,810,000.00	-	12,642,5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2,062.73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808,284.68	762,026,694.80	671,617,314.72	638,259,83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600,546.03	1,215,885,857.87	616,457,105.11	488,601,44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654,961.17	1,615,937,386.71	1,831,636,784.04	668,647,22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2,404,861.18	26,683,873,422.08	23,760,613,794.49	21,433,000,64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81,469.22	5,045,559,410.04	-3,903,133,331.95	-59,422,44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4,600.00	361,222,571.29	8,028,081.29	114,670,25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1,325.00	43,862,609.14	11,441,161.80	4,782,74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9,428.09	37,490,057.16	65,588,042.86	79,076,573.36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5,353.09	442,575,237.59	85,057,285.95	198,529,58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418,288.21	834,501,703.61	609,455,067.42	513,251,37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1,000.00	191,716,994.95	54,000,000.00	250,618,2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3,865,278.18	168,114,731.1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8,734,973.8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19,288.21	2,568,818,950.59	831,569,798.55	763,869,65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23,935.12	-2,126,243,713.00	-746,512,512.60	-565,340,07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	-	1,972,317,325.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5,643,525.36	4,087,285,189.87	6,327,098,820.61	1,117,841,70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5,643,525.36	4,090,285,189.87	8,327,098,820.61	3,090,159,03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8,605,407.27	6,517,846,609.21	5,568,287,836.78	648,791,7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251,170.30	223,605,078.86	290,668,297.76	224,181,474.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4,279.02	2,238,540.18	2,525,852.51	5,506,33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42,758.87	2,951,148.61	22,251,69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4,856,577.57	6,743,994,446.94	5,861,907,283.15	895,224,87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786,947.79	-2,653,709,257.07	2,465,191,537.46	2,194,934,16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5,490.06	-8,377,227.88	-2,471,714.28	121,16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806,053.39	257,229,212.09	-2,186,926,021.37	1,570,292,81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965,081.54	1,461,735,869.45	3,648,661,890.82	2,078,369,07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5,771,134.93	1,718,965,081.54	1,461,735,869.45	3,648,661,890.8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9,287,615.05	1,414,895,086.25	1,119,509,234.14	2,944,460,351.95
应收票据	58,218,198.72	56,052,549.01	28,973,603.15	42,122,604.79
应收账款	326,749,260.88	278,768,994.82	259,425,138.81	239,131,276.66
预付款项	547,787,928.29	342,472,535.55	423,053,541.61	270,701,316.21
应收利息	74,107,824.05	66,688,194.98	89,472,225.61	9,082,677.66
应收股利	19,070,343.51	19,070,343.51	35,015,788.02	17,958,988.52
其他应收款	5,909,095,353.41	5,343,348,326.01	8,443,389,789.87	2,915,518,842.37
存货	650,439,507.43	227,931,647.34	674,221,733.62	501,631,643.58
其他流动资产	113,822,293.88	31,659,670.27	17,228,480.17	467,428,025.11
流动资产合计	9,388,578,325.22	7,780,887,347.74	11,090,289,535.00	7,408,035,726.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959,800.00	170,098,057.51	91,159,057.51	92,170,156.84
长期股权投资	5,086,052,272.94	5,078,274,508.09	3,436,895,048.80	3,382,880,675.25
投资性房地产	105,784,332.36	107,758,237.40	111,708,144.61	100,577,839.68
固定资产	1,489,965,208.03	1,516,178,837.74	1,455,582,593.86	1,572,698,939.71
在建工程	324,079,208.06	326,749,101.69	293,489,251.70	98,327,733.18
固定资产清理	-14,000.00	-	-	165,148.43
无形资产	1,463,089,995.21	1,480,677,648.88	1,519,197,837.28	1,506,994,232.89
长期待摊费用	81,859.76	93,554.00	309,630.35	371,55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55,363.69	202,875,469.72	171,468,111.34	129,196,70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531,984.88	197,370,417.42	237,368,088.41	664,157,83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8,286,024.93	9,080,075,832.45	7,317,177,763.86	7,547,540,822.34
资产总计	18,456,864,350.15	16,860,963,180.19	18,407,467,298.86	14,955,576,54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5,079,670.55	510,934,599.37	1,449,293,310.94	940,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61,000,000.00	119,994,600.00
应付账款	100,896,740.33	47,957,504.78	169,609,669.92	75,515,786.27
预收款项	402,706,222.28	219,420,309.66	301,517,576.86	260,003,773.45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37,911,718.64	82,026,473.65	68,853,153.34	51,839,200.54
应交税费	104,645,997.21	103,481,909.09	161,879,518.98	118,612,490.62
应付利息	98,110,359.41	87,123,553.89	103,245,776.11	42,426,331.77
其他应付款	2,162,379,539.45	1,787,572,692.08	2,200,664,280.84	2,157,452,25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13,142,431.51	1,0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650,000,000.00	-	5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991,730,247.87	2,901,659,474.03	6,216,063,286.99	3,765,844,44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700,000.00	77,700,000.00	77,700,000.00	-
应付债券	1,597,832,005.98	3,093,206,141.18	3,088,344,514.36	2,592,547,808.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888,649.46	99,963,754.93	92,421,801.14	67,103,777.14
预计负债	215,307,343.00	151,073,407.00	48,668,857.40	54,401,57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784,303.76	352,818,868.13	10,892,839.27	2,747,160.55
递延收益	50,910,093.12	52,959,528.43	57,353,055.77	61,112,583.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0,422,395.32	3,827,721,699.67	3,375,381,067.94	2,777,912,902.24
负债合计	8,392,152,643.19	6,729,381,173.70	9,591,444,354.93	6,543,757,343.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99,801,033.00	2,199,801,033.00	2,199,801,033.00	2,199,801,033.00
资本公积	3,493,172,590.37	3,493,172,590.37	3,575,383,953.84	3,575,041,667.19
其他综合收益	380,021.92	483,715.06	679,465.06	1,429,473.41
盈余公积	1,682,034,401.24	1,682,034,401.24	1,165,798,676.28	999,546,895.73
未分配利润	2,689,323,660.43	2,756,090,266.82	1,874,359,815.75	1,636,000,13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4,711,706.96	10,131,582,006.49	8,816,022,943.93	8,411,819,20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56,864,350.15	16,860,963,180.19	18,407,467,298.86	14,955,576,549.1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17,828,374.53	8,846,596,861.19	4,545,244,611.55	11,757,437,892.61
减：营业成本	3,843,340,177.43	8,205,390,573.26	4,155,018,663.63	11,316,086,912.95
税金及附加	24,499,873.06	54,846,652.75	36,141,256.32	18,982,300.73
销售费用	16,135,595.13	46,214,401.18	33,034,211.93	78,691,694.48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127,821,178.29	322,947,180.43	252,390,315.94	271,020,088.53
财务费用	83,931,997.08	249,227,170.58	67,462,313.52	120,919,062.35
资产减值损失	-755,293.20	33,411,040.89	122,486,377.92	56,396,492.42
投资收益	82,670,403.61	1,712,739,970.34	62,385,346.20	44,779,39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23,235.15	20,462,519.34	-11,840,395.06	-4,403,434.20
资产处置收益	-	309,922,879.78	713,582,128.40	-
其他收益	1,267,120.12	4,393,527.34	-	-
二、营业利润	106,792,370.47	1,961,616,219.56	654,678,946.89	-59,879,263.97
加：营业外收入	15,987,773.22	81,534,056.47	41,971,241.67	976,905,171.55
减：营业外支出	65,395,153.29	178,254,793.16	82,377,505.45	17,032,464.05
三、利润总额	57,384,990.40	1,864,895,482.87	614,272,683.11	899,993,443.53
减：所得税费用	10,702,067.30	389,936,268.71	139,267,595.85	217,008,100.71
四、净利润	46,682,923.10	1,474,959,214.16	475,005,087.26	682,985,342.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693.14	-195,750.00	-750,008.35	-4,235,321.52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579,229.96	1,474,763,464.16	474,255,078.91	678,750,021.3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7,272,475.01	9,630,627,041.49	4,237,527,231.95	13,874,804,06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870.53	-	660,000.00	360,20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278,159.56	2,425,068,174.67	2,397,734,107.40	1,859,685,36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8,911,505.10	12,055,695,216.16	6,635,921,339.35	15,734,849,63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0,615,749.53	6,738,377,826.12	3,973,010,478.02	13,358,862,39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037,767.41	461,570,305.07	421,661,790.18	479,176,37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875,635.08	421,207,700.34	305,816,984.62	370,418,87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037,965.11	3,723,545,613.79	6,455,788,363.20	1,700,830,05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2,567,117.13	11,344,701,445.32	11,156,277,616.02	15,909,287,702.02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55,612.03	710,993,770.84	-4,520,356,276.67	-174,438,06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81,701,272.19	5,264,086.37	112,187,853.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893,638.76	470,824,882.25	59,394,815.17	56,480,04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014.50	36,163,270.26	71,638,270.91	68,171,015.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867,313.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33,653.26	2,788,689,424.70	153,164,485.76	236,838,91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82,478.49	265,196,037.73	199,450,961.12	323,015,98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1,000.00	340,209,919.31	54,000,000.00	250,618,2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63,114,904.67	407,947,21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83,478.49	605,405,957.04	516,565,865.79	981,581,48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9,825.23	2,183,283,467.66	-363,401,380.03	-744,742,57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00	1,972,317,325.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7,613,141.44	4,013,031,008.70	6,059,008,622.57	1,030,441,70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7,613,141.44	4,013,031,008.70	8,059,008,622.57	3,002,759,03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1,626,051.38	6,451,389,720.27	5,472,015,311.63	341,691,7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760,759.56	231,289,927.86	104,299,946.16	224,747,27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86,792.45	1,104,39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386,810.94	6,682,679,648.13	5,579,202,050.24	567,543,37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226,330.50	-2,669,648,639.43	2,479,806,572.33	2,435,215,66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0,236.40	-8,428,405.89	1,014,323.19	9,963.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791,129.64	216,200,193.18	-2,402,936,761.18	1,516,044,99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053,570.34	959,853,377.16	3,362,790,138.34	1,846,745,147.21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844,699.98	1,176,053,570.34	959,853,377.16	3,362,790,138.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二）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储世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仓储物流	60.00%
2	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100.00%
3	天津中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83.50%
4	中储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电子商务	100.00%
5	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100.00%
6	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金融服务	100.00%
7	天津中储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100.00%
8	中储天津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100.00%
9	河北中储百川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仓储物流	51.00%
10	河北中储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唐山市	仓储物流	100.00%
11	中储石家庄物流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仓储物流	100.00%
12	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仓储物流	100.00%
13	上海中储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仓储物流	100.00%
14	上海中储临港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仓储物流	100.00%
15	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业生产	83.37%
16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	郑州市	电子商务	100.00%
17	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18	中储河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19	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	洛阳市	仓储物流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20	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市	仓储物流	95.00%
21	无锡中储不锈钢有色金属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	仓储物流	100.00%
22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市	仓储物流	100.00%
23	南京中储国际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	房地产业	100.00%
24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仓储物流	42.00%
25	中储发展（沈阳）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市	仓储物流	100.00%
26	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仓储物流	100.00%
27	成都中储好德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仓储物流	51.00%
28	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青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29	山东中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	仓储物流	100.00%
30	广州中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	仓储物流	89.00%
31	广东中储晟世照邦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32	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太原市	仓储物流	100.00%
33	中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贸易	100.00%
34	河北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房地产业	100.00%
35	安伯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物流贸易	100.00%
36	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储（西安）物流总部基地有限公司已注销；成都中储众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成都中储好德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纳入合并年度
1	安伯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收购	2017 年
2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2016 年
3	广东中储晟世照邦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2016 年
4	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5	成都中储好德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2016 年
6	天津中储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6 年
7	天津中储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8	天津中储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9	中储石家庄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0	中储河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纳入合并年度
11	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2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3	衡阳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4	中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5	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6	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年度
1	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制权发生转移	2017 年
2	天津中储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制权发生转移	2017 年
3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控制权发生转移	2017 年
4	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权发生转移	2016 年
5	衡阳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2016 年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亿元）	200.77	187.20	197.36	152.60
总负债（亿元）	90.46	79.44	101.50	64.6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0.32	107.77	95.86	88.0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9.03	256.20	152.93	177.89
利润总额（亿元）	0.98	18.02	10.64	9.12
净利润（亿元）	0.73	13.43	7.76	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79	13.38	7.67	6.6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10	50.46	-39.03	-0.5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0	-21.26	-7.47	-5.6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01	-26.54	24.65	21.95
流动比率（倍）	1.52	2.28	2.00	2.57
速动比率（倍）	1.17	1.77	0.82	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6	20.55	14.37	16.68
存货周转率	11.68	6.68	3.68	11.65
资产负债率（%）	45.05	42.43	51.43	42.33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5	7.41	6.08	7.50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五、管理层财务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1、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5,963.21	24.17%	211,698.94	24.02%	177,813.10	13.84%	344,488.66	37.49%
衍生金融资产	-	-	163.39	0.02%	119.13	0.01%	158.68	0.02%
应收票据	12,448.97	1.22%	16,329.49	1.85%	9,271.87	0.72%	9,519.86	1.04%
应收账款	133,230.40	13.09%	129,815.84	14.73%	119,357.33	9.29%	93,329.52	10.16%
预付款项	122,822.48	12.07%	59,940.79	6.80%	89,461.21	6.96%	95,872.61	10.43%
应收利息	7,410.78	0.73%	6,668.82	0.76%	4,266.54	0.33%	908.27	0.10%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339,107.41	33.32%	318,523.48	36.14%	215,370.11	16.76%	165,181.36	17.98%
存货	120,062.66	11.80%	106,693.52	12.10%	643,276.90	50.05%	147,351.66	1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5.6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6,590.44	3.60%	31,607.35	3.59%	26,269.52	2.04%	62,022.94	6.75%
流动资产合计	1,017,636.34	100.00%	881,441.62	100.00%	1,285,205.70	100.00%	918,839.23	100.00%
占总资产比例	50.69%	-	47.09%	-	65.12%	-	60.21%	-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918,839.23万元、1,285,205.70万元、881,441.62万元和1,017,636.34万元。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库存现金：	63.63	13.08%	56.27	-92.57%	757.16	74.40%	434.15	229.45%
银行存款：	211,453.49	12.17%	188,517.64	24.83%	151,015.36	-52.71%	319,349.37	196.07%
其他货币资金：	34,446.09	48.96%	23,125.03	-11.20%	26,040.58	5.41%	24,705.14	-32.61%
合计	245,963.21	16.19%	211,698.94	19.06%	177,813.10	-48.38%	344,488.66	138.15%
占流动资产比例	24.17%	-	24.02%	-	13.84%	-	37.49%	-
占总资产比例	12.25%	-	11.31%	-	9.01%	-	22.58%	-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49%、13.84%、24.02%和24.17%，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58%、9.01%、11.31%和12.25%。

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38.15%，主要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43.38%，主要为支付购地款较多及物流园区项目投资较多所致。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9.06%，主要原因为收回经营款项较多。2018年末6月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6.19%，主要原因是融资规模扩大，融入资金增多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58,451.46	2.28%	154,925.73	8.35%	142,984.03	26.43%	113,090.17	-18.20%
坏账准备	25,221.07	0.44%	25,109.89	6.28%	23,626.70	19.56%	19,760.65	6.93%
应收账款净额	133,230.40	2.63%	129,815.84	8.76%	119,357.33	27.89%	93,329.52	-22.08%
占流动资产比例	13.09%	-	14.73%	-	9.29%	-	10.16%	-
占总资产比例	6.64%	-	6.93%	-	6.05%	-	6.12%	-

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18.20%，主要原因是贸易业务减少所致。2016年末及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分别增长26.43%及8.35%，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及部分物流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基本持平。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操纵业绩的情形。

①应收账款类别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1.38	4,121.38	6,577.15	6,577.15	6,591.05	6,591.05	2,469.67	2,469.67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634.91	20,404.52	147,653.41	17,837.57	135,773.96	16,416.64	110,247.74	16,918.22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5.17	695.17	695.17	695.17	619.02	619.02	372.76	372.76
合计	158,451.46	25,221.07	154,925.73	25,109.89	142,984.03	23,626.70	113,090.17	19,760.65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按账龄确定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0%	125,574.23	81.74%	-	-
1 至 2 年	20%	6,250.60	4.07%	1,250.12	6.13%
2 至 3 年	40%	1,623.65	1.06%	649.46	3.18%
3 至 4 年	60%	3,192.56	2.08%	1,915.53	9.39%
4 至 5 年	80%	2,022.34	1.32%	1,617.87	7.93%
5 年以上	100%	14,971.53	9.74%	14,971.53	73.37%
合计		153,634.91	100.00%	20,404.52	100.00%
账龄	计提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0%	121,893.68	82.55%	-	-
1 至 2 年	20%	5,967.49	4.04%	1,193.50	6.69%
2 至 3 年	40%	2,389.01	1.62%	955.60	5.36%
3 至 4 年	60%	3,190.42	2.16%	1,914.25	10.73%
4 至 5 年	80%	2,192.96	1.49%	1,754.37	9.84%

5 年以上	100%	12,019.85	8.14%	12,019.85	67.39%
合计		147,653.41	100.00%	17,837.57	100.00%
账龄	计提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0%	112,898.37	83.15%	-	-
1 至 2 年	20%	3,663.57	2.70%	732.71	4.46%
2 至 3 年	40%	3,906.02	2.88%	1,562.41	9.52%
3 至 4 年	60%	2,748.31	2.02%	1,648.98	10.04%
4 至 5 年	80%	425.85	0.31%	340.68	2.08%
5 年以上	100%	12,131.85	8.94%	12,131.85	73.90%
合计		135,773.96	100.00%	16,416.64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储股份应收账款主要由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占比为 81.74%，一年至两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4.07%，剩余为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0,404.52 万元，占账面余额的 13.2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储股份应收账款主要由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占比为 82.55%，一年至两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4.04%，剩余为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7,837.57 万元，占账面余额的 12.0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储股份应收账款主要由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占比为 83.15%，一年至两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2.70%，剩余为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6,416.64 万元，占账面余额的 12.09%。

②应收账款集中情况

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共计67,299.91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42.47%，主要由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占比为86.87%，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坏账准备
第一名	45,932.50	28.99%	1 年以内	货款	-
第二名	7,635.76	4.82%	1 年以内	港口费和运输费	-
第三名	4,895.26	3.09%	1 年以内	货款	-
第四名	4,715.01	2.98%	5 年以上	货款	4,715.0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坏账准备
第五名	4,121.38	2.60%	3 至 4 年	货款	4,121.38
合计	67,299.91	42.47%			8,836.39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623.97	98.21%	59,027.87	98.48%	88,924.43	99.40%	91,147.98	95.07%
1 至 2 年	1,700.23	1.38%	414.47	0.69%	6.33	0.01%	4,386.17	4.57%
2 至 3 年	0.27	0.00%	0.46	0.00%	517.37	0.58%	266.70	0.28%
3 年以上	498.00	0.41%	498.00	0.83%	13.08	0.01%	71.76	0.07%
预付款项余额合计	122,822.48	100.00%	59,940.79	100.00%	89,461.21	100.00%	95,872.61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12.07%	-	6.80%	-	6.96%	-	10.43%	-
占总资产比例	6.12%	-	3.20%	-	4.53%	-	6.28%	-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向上游供应商预付的商品采购款及购置土地支付的土地保证金。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年末，随着贸易业务规模下降，预付款项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加大风险管控，严控预付款项。2018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 104.91%，主要系当期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中储股份预付款项账龄合理，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预付款项中无关联方欠款，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储股份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其他应收款净额	339,107.41	6.46%	318,523.48	47.90%	215,370.11	30.38%	165,181.36	240.77%
占流动资产比例	33.32%	-	36.14%	-	16.76%	-	17.98%	-
占总资产比例	16.89%	-	17.01%	-	10.91%	-	10.82%	-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40.77%、30.38%及 47.90%，主要原因是对关联方的暂借款增多所致。2018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6.46%，主要是由于存出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款项增加所致。

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中储股份其他应收款类别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87.96	6,587.96	6,587.96	6,587.96	6,587.96	6,587.96	974.25	418.04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721.31	21,613.90	340,218.22	21,694.74	238,205.75	23,391.86	186,444.53	21,819.38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37.65	6,237.65	6,237.65	6,237.65	2,613.54	2,057.33	736.27	736.27
合计	373,546.92	34,439.51	353,043.83	34,520.35	247,407.25	32,037.15	188,155.05	22,973.69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中储股份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0%	176,047.81	85.97%	-	-
1 至 2 年	20%	1,824.32	0.89%	364.86	1.56%
2 至 3 年	40%	3,783.38	1.85%	1,513.35	6.47%
3 至 4 年	60%	3,786.60	1.85%	2,271.96	9.71%
4 至 5 年	80%	462.89	0.23%	370.31	1.58%
5 年以上	100%	18,871.37	9.22%	18,871.37	80.67%
合计		204,776.37	100.00%	23,391.86	100.00%
账龄	计提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0%	231,275.61	90.58%	-	0.00%
1 至 2 年	20%	582.61	0.23%	116.52	0.54%
2 至 3 年	40%	1,363.66	0.53%	545.47	2.51%
3 至 4 年	60%	2,509.78	0.98%	1,505.87	6.94%
4 至 5 年	80%	377.00	0.15%	301.60	1.39%

5 年以上	100%	19,225.28	7.53%	19,225.28	88.62%
合计		255,333.94	100.00%	21,694.74	100.00%
账龄	计提比例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0%	57,136.16	70.43%	-	0.00%
1 至 2 年	20%	784.33	0.97%	156.87	0.73%
2 至 3 年	40%	1,165.58	1.44%	466.23	2.16%
3 至 4 年	60%	2,412.11	2.97%	1,447.26	6.70%
4 至 5 年	80%	422.36	0.52%	337.89	1.56%
5 年以上	100%	19,205.65	23.67%	19,205.65	88.86%
合计		81,126.19	100.00%	21,613.90	100.00%

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且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②其他应收款集中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储股份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欠款方合计 26.69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71.43%，主要为 1 年以内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其中与张家口德泰全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形成的 1.20 亿元其他应收款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的性质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6.11	43.13%	2 年以内	暂借款	-
第二名	3.92	10.49%	1 年以内	暂借款	-
第三名	2.64	7.05%	1 年以内	应收政府补助	-
第四名	2.82	7.54%	2-3 年	保证金、拆迁款	-
第五名	1.20	3.22%	5 年以上	可能无法收到存货 的预付采购款	1.20
合计	26.69	71.43%			1.20

③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照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分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2,652.40 万元、195,626.02 万元、313,872.05 万元和 334,439.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82%、79.07%、88.90%和 89.53%，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的原因
经营性	334,439.68	89.53%	313,872.05	88.90%	195,626.02	79.07%	142,652.40	75.82%	-
非经营性	39,107.24	10.47%	39,171.78	11.10%	51,781.24	20.93%	45,502.65	24.18%	土地拆迁、控股股东为发行人部分分公司、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专项贷款
合计	373,546.92	100.00%	353,043.83	100.00%	247,407.25	100.00%	188,155.05	100.00%	-

A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于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a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及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所属南仓分公司所拥有部分土地拆迁整理及获取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南仓分公司对所拥有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南仓道的部分土地进行拆迁整理，拆迁整理土地面积共计 1,048.7453 亩，补偿标准为 145 万元/亩，天津市北辰区土地交储中心在 2015 年至 2018 年间分期对公司支付相应补偿款合计 152,068.0685 万元。

b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所属南京分公司所拥有部分资产拆迁及获取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南京分公司对所拥有位于南京市下关区河路道 1 号的部分地上资产进行拆迁，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21,943.30 平方米。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政府支付 17,177.5 万元补偿款。

c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36,000,000.00 元系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给中储总公司专项用于建设发行人子公司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物流项目的款项，待按照规定满足划拨条件时，划拨给发行人子公司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使用。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瑞华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12050002 号《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B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债务人	账面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形成的原因	回款情况或回款安排
2018 年 6 月 30 日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28,181.24	否	土地拆迁补偿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预计 2018 年底收回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10,926.00	否	土地拆迁补偿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预计 2019 年陆续回款
	合计	39,107.24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28,181.24	否	土地拆迁补偿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预计 2018 年陆续回款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10,990.54	否	土地拆迁补偿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预计 2019 年陆续回款
	合计	39,171.78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48,181.24	否	土地拆迁补偿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2017 年回款 2.00 亿元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3,600.00	是	以控股股东名义对于中储股份部分分子公司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待审批程序完成后，划拨给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专款专用	2017 年已收到政策性贷款
	合计	51,781.24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37,597.25	否	土地拆迁补偿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已回款 1.10 亿元
	南京市下关区拆迁办	7,900.00	否	土地拆迁补偿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已回款 0.79 亿元
	合计	45,502.65	-	-	-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中，除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为中储股份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所形成的 3,6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外，全部为政府未支付的土地拆迁补偿款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8,181.24 万元预计未来一年内可收回。

C 明确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截至目前，发行人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预计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土地拆迁补偿款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5）存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351.66 万元、643,276.90 万元、106,693.52 万元和 120,062.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04%、50.05%、12.10%和 11.80%。

报告期各期末，中储股份存货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86.40	1,185.78	1,385.53	2,362.36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产品	40.54	48.01	15.47	730.01
库存商品	121,079.67	103,754.60	172,672.42	127,782.68
开发成本	-	-	471,258.19	19,830.03
开发产品	-	3,750.23	-	-
低值易耗品	26.72	19.61	20.21	10.81
其他	-	5.96	13.84	4.36
存货余额合计	122,133.34	108,764.19	645,365.65	150,720.25
跌价准备	2,070.68	2,070.68	2,088.75	3,368.59
账面价值	120,062.66	106,693.52	643,276.90	147,351.66
占流动资产比例	11.80%	12.10%	50.05%	16.04%
占总资产比例	5.98%	5.70%	32.59%	9.6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地产业务开发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主要为用于贸易的钢铁、有色金属炉料等商品。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27,782.68 万元、172,672.42 万元、103,754.60 万元和 121,079.67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开发成本减少至零主要是由于公司以两家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 100%股权置换诚通地产部分股权所致。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库存商品 121,079.67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为 99.14%，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主营业务分类库存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贸易商品	118,687.93	101,683.92	163,673.68	118,467.83
其他产品	1,374.73	5,009.60	8,998.74	9,314.85
合计	120,062.66	106,693.52	172,672.42	127,782.68

2、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95.63	1.76%	17,473.55	1.76%	9,802.61	1.42%	10,033.06	1.65%
长期股权投资	262,078.62	26.47%	261,280.28	26.38%	25,021.25	3.63%	21,311.75	3.51%
投资性房地产	47,236.81	4.77%	47,956.98	4.84%	34,192.13	4.97%	10,057.78	1.66%
固定资产	241,801.93	24.42%	249,609.70	25.20%	195,219.39	28.36%	206,006.91	33.93%
在建工程	83,603.61	8.44%	78,224.34	7.90%	93,544.38	13.59%	48,135.92	7.93%
固定资产清理	2,676.02	0.27%	-	-	-	-	16.51	0.00%
无形资产	263,872.15	26.65%	266,517.05	26.91%	256,759.09	37.30%	210,130.05	34.61%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发支出	2,782.16	0.28%	1772.89	0.18%	700.85	0.10%	2,043.74	0.34%
商誉	17,665.67	1.78%	17,665.67	1.78%	17,665.67	2.57%	-	-
长期待摊费用	82.24	0.01%	103.65	0.01%	1,993.06	0.29%	457.35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91.77	2.63%	23,604.59	2.38%	20,280.28	2.95%	14,342.67	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24.99	2.52%	26,367.98	2.66%	33,214.96	4.82%	84,582.81	1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111.60	100.00%	990,576.69	100.00%	688,393.67	100.00%	607,118.57	100.00%
占总资产比例	49.31%	-	52.91%	-	34.88%	-	39.79%	-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1,311.75 万元、25,021.25 万元、261,280.28 万元和 262,078.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1%、3.63%、26.38%和 26.47%。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以两家子公司 100%股权置换诚通地产部分股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对合营企业投资	3,032.97	-16.74%	3,642.98	-20.51%	4,582.75	1636.94%	263.84	-5.34%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9,045.66	0.55%	257,637.30	1160.55%	20,438.50	-2.90%	21,047.91	-1.8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62,078.62	0.31%	261,280.28	944.23%	25,021.25	17.41%	21,311.75	-1.91%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26.47%	-	26.38%	-	3.63%	-	3.51%	-
占总资产比例	13.05%	-	13.96%	-	1.27%	-	1.40%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天津万昇物流有限公司	155.44	-	-	3.07	-	-	158.51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3,487.54	-	-	-613.08	-	-	2,874.46
小计	3,642.98	-	-	-610.01	-	-	3,032.97
二、联营企业							
诚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237,182.85	-	-	-1,032.63	-	-	236,150.22
天津博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05	-	-	-1.44	-	-	9.61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辽宁中诚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9.07	-	-	14.83	-	-	563.90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3,974.57	-	-	-217.27	-	-	13,757.30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4,724.40	3,000.10	-	-554.13	-	-	7,170.37
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1,195.37	-	-	20.57	-	-	1,215.94
中储物流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	200.00	-	-21.67	-	-	178.33
小计	257,637.30	3,200.10	-	-1,791.75	-	-	259,045.66
合计	261,280.28	3,200.10	-	-2,401.76	-	-	262,078.62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006.91 万元、195,219.39 万元、249,609.70 万元和 241,801.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3%、28.36%、25.20%和 24.42%。

报告期各期末，中储股份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账面原值	394,985.61	-0.60%	397,375.65	19.69%	332,014.83	-0.97%	335,262.93	2.88%
累计折旧	153,125.73	3.67%	147,707.99	8.02%	136,737.48	5.84%	129,198.07	4.11%
账面净值	241,859.89	-3.13%	249,667.66	27.85%	195,277.35	-5.24%	206,064.87	2.12%
减值准备	57.96	0.00%	57.96	0.00%	57.96	0.00%	57.96	-86.63%
账面价值	241,801.93	-3.13%	249,609.70	27.86%	195,219.39	-5.24%	206,006.91	2.32%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24.42%	-	25.20%	-	28.36%	-	33.93%	-
占总资产比例	12.04%	-	13.33%	-	9.89%	-	13.5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类别、折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4,985.61	397,375.65	332,014.83	335,262.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7,175.11	309,949.68	250,461.99	258,365.28
机器设备	58,734.14	58,695.76	54,459.09	51,224.52
运输工具	13,014.06	13,684.00	14,986.12	16,570.45
电子设备	8,474.01	11,274.74	9,988.57	8,476.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3,125.73	147,707.99	136,737.48	129,198.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8,353.75	94,567.99	86,522.24	83,848.00
机器设备	36,351.38	35,046.73	32,421.59	29,916.99
运输工具	8,788.38	9,003.30	9,329.88	9,432.53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6,322.77	7,106.46	7,184.64	5,585.5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1,859.88	249,667.66	195,277.35	206,064.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821.36	215,381.69	163,939.76	174,517.28
机器设备	22,382.76	23,649.02	22,037.50	21,307.53
运输工具	4,225.68	4,680.70	5,656.24	7,137.92
电子设备	2,151.24	4,168.28	2,803.93	2,890.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57.96	57.96	57.96	57.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75	19.75	19.75	19.75
机器设备	30.21	30.21	30.21	30.21
运输工具	8.00	8.00	8.00	8.00
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41,801.93	249,609.70	195,219.39	206,006.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801.61	215,361.94	163,920.00	174,497.53
机器设备	22,352.55	23,618.82	22,007.29	21,277.32
运输工具	4,217.68	4,672.70	5,648.24	7,129.92
电子设备	2,151.24	4,168.28	2,803.93	2,890.83

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稳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中储股份现有主要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中储股份近年来也不断投入对仓库、设备的新建、改造工作，以满足市场及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中储股份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在建工程	83,603.61	6.88%	78,224.34	-16.38%	93,544.38	94.33%	48,135.92	25.89%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8.44%		7.90%	-	13.59%	-	7.93%	-
占总资产比例	4.16%		4.18%	-	4.74%	-	3.15%	-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正在建设中的物流基地项目，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48,135.92 万元和 93,544.38 万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5.89% 和 94.33%，主要是因为西安物流项目、天津陆通物流项目等建设投入所致。2017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16.38%，主要是因为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较多所致。2018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6.88%，主要是由于天津陆通物流项目等建设投入所致。

发行人在建工程进度正常，不存在已长期停工的在建工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安物流项目	31,792.90	-	31,792.90
天津陆通物流项目	18,904.73	-	18,904.73
天津陆港物流项目	16,829.63	-	16,829.63
中储辽宁物流园	2,977.05	-	2,977.05
河南保税仓库	2,937.81	-	2,937.81
荥阳新基地项目	1,635.57	-	1,635.57
洛阳物流园区项目	1,464.09	-	1,464.09
山西物流园项目	1,060.44	-	1,060.44
其他	6,001.39	-	6,001.39
合计	83,603.61	-	83,603.61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中储股份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账面原值	299,083.30	-0.06%	299,252.62	6.12%	281,995.24	22.46%	230,267.58	21.45%
累计摊销	35,211.15	7.56%	32,735.57	29.72%	25,236.15	25.32%	20,137.53	23.15%
减值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263,872.15	-0.99%	266,517.05	3.80%	256,759.09	22.19%	210,130.05	21.29%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26.65%	-	26.91%	-	37.30%	-	34.61%	-
占总资产比例	13.14%	-	14.24%	-	13.01%	-	13.77%	-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130.05 万元、256,759.09 万元、266,517.05 万元和 263,872.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61%、37.30%、26.91%和 26.65%。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购置土地使得土地使用权增加及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和客户关系合同，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客户关系合同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277,942.14	1,000.00	17,387.51	1,082.94	1,840.03	299,252.62
期末余额	277,762.60	1,000.00	17,387.51	1,093.16	1,840.03	299,083.3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客户关系合同	合计
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29,944.04	308.33	-	918.25	1,564.94	32,735.57
期末余额	32,359.06	358.33	-	928.82	1,564.94	35,211.15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5,403.55	641.67	17,387.51	164.34	275.09	263,872.15
期初账面价值	247,998.10	691.67	17,387.51	164.69	275.09	266,517.05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中储股份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预付物流基地款等	20,753.20	-21.13%	26,311.93	-20.78%	33,214.96	-60.73%	84,582.81	16.96%
中储西安石家街项目	4,171.79	7341.65%	56.06	100.00%	-	-	-	-
合计	24,924.99	-5.47%	26,367.98	-20.61%	33,214.96	-60.73%	84,582.81	16.96%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2.52%	-	2.66%	-	4.82%	-	13.93%	-
占总资产比例	1.24%	-	1.41%	-	1.68%	-	5.54%	-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建设物流基地，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4,582.81 万元、33,214.96 万元、26,367.98 万元和 24,924.99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支付购地款购买的土地办妥土地权属证书并转为无形资产，原预付投资款相关的控制权已完成转移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9,107.97	15.38%	56,786.56	14.69%	146,799.33	27.08%	96,000.00	26.90%
衍生金融负债	52.60	0.01%	-	-	-	-	-	-
应付票据	77,096.07	11.97%	76,883.73	19.89%	81,401.13	15.01%	96,816.77	27.13%
应付账款	43,773.76	6.79%	33,453.91	8.65%	64,997.01	11.99%	29,609.54	8.30%
预收款项	94,055.66	14.60%	70,622.25	18.27%	90,103.42	16.62%	62,269.37	17.45%
应付职工薪酬	6,738.51	1.05%	14,300.19	3.70%	11,606.48	2.14%	9,437.55	2.64%
应交税费	31,806.35	4.94%	47,785.51	12.36%	42,950.15	7.92%	13,334.49	3.74%
应付利息	9,885.10	1.53%	8,725.25	2.26%	10,328.09	1.91%	4,249.09	1.19%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165.95	0.03%	290.74	0.08%	290.74	0.05%	6,011.15	1.68%
其他应付款	60,247.46	9.35%	69,853.25	18.07%	43,665.74	6.80%	39,111.33	1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414.40	24.27%	7,848.44	2.03%	100,000.00	15.57%	-	-
其他流动负债	65,000.00	10.09%	-	-	50,000.00	7.79%	-	-
流动负债合计	644,343.82	100.00%	386,549.83	100.00%	642,142.10	100.00%	356,839.29	100.00%
占总负债的比例	71.23%	-	48.66%	-	63.27%	-	55.24%	-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质押借款	-	-100.00%	5,518.10	1943.74%	270.00	-	-	-
保证借款	89,107.97	78.22%	50,000.00	-64.91%	142,500.00	48.44%	96,000.00	11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	-	-	-100.00%	4,029.33	-	-	-
押汇借款	-	-100.00%	1,268.46	100.00%	-	-	-	-
合计	99,107.97	74.53%	56,786.56	-61.32%	146,799.33	52.92%	96,000.00	1100.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15.38%	-	14.69%	-	27.08%	-	26.90%	-
占总负债比例	10.96%	-	7.15%	-	14.46%	-	14.86%	-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6,000.00 万元、146,799.33 万元、56,786.56 万元和 99,107.97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由于融资需求增加，公司从银行借入短期借款有所增加。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61.32%，主要是由于当期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18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74.53%，主要是由于当期新增借入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变动较大均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短期借款及时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求。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中储股份按类别列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银行承兑汇票	77,096.07	0.28%	76,883.73	-5.55%	81,401.13	-15.92%	96,816.77	-41.64%
合计	77,096.07	0.28%	76,883.73	-5.55%	81,401.13	-15.92%	96,816.77	-41.64%
占流动负债比例	11.97%	-	19.89%	-	12.68%	-	27.13%	-
占总负债比例	8.52%	-	9.68%	-	8.02%	-	14.99%	-

报告期内，中储股份在贸易业务采购环节较多使用票据结算，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6,816.77 万元、81,401.13 万元、76,883.73 万元和 77,096.07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经济形势调整业务结构，缩减贸易业务规模及改变部分供应商原有的结算方式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储股份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付账款	43,773.76	30.85%	33,453.91	-48.53%	64,997.01	119.51%	29,609.54	-22.82%
占流动负债比例	6.79%	-	8.65%	-	10.12%	-	8.30%	-
占总负债比例	4.84%	-	4.21%	-	6.40%	-	4.58%	-

报告期各期末，中储股份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609.54 万元、64,997.01 万元、33,453.91 万元和 43,773.76 万元。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29,609.54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22.82%，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所致；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64,997.01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19.5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部分物流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合并范围扩大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归还了部分到期的应付款项所致。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30.85%，主要是由于当期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中储股份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储股份应付账款前五名共计 8,263.54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8.8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性质
第一名	3,169.39	7.24%	5 年以上	购货款
第二名	2,580.48	5.90%	1 年以内	工程款
第三名	1,197.25	2.74%	1 年以内	购货款
第四名	749.04	1.71%	1 年以内	购货款
第五名	567.38	1.30%	1 年以内	运杂费
合计	8,263.54	18.88%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储股份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预收账款	94,055.66	33.18%	70,622.25	-21.62%	90,103.42	44.70%	62,269.37	-9.92%
占流动负债比例	14.60%	-	18.27%	-	14.03%	-	17.45%	-
占总负债比例	10.40%	-	8.89%	-	8.88%	-	9.64%	-

报告期各期末，中储股份预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主要为钢铁等物资贸易预收的款项。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21.62%，主要原因为部分贸易业务客户结算周期加长所致。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长 33.18%，主要是由于当期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性质
第一名	4,608.07	4.90%	1 年以内	货款
第二名	3,123.97	3.32%	1 年以内	货款
第三名	2,057.05	2.19%	1 年以内	货款
第四名	1,933.14	2.06%	1 年以内	物流款
第五名	1,932.80	2.05%	5 年及以上	货款
合计	13,655.03	14.52%		

2、主要非流动负债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9,370.00	7.44%	25,904.20	6.35%	35,481.77	9.52%	6,800.00	2.35%
应付债券	159,783.20	61.40%	309,320.61	75.85%	308,834.45	82.83%	259,254.78	89.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62.34	4.48%	11,116.04	2.73%	11,747.08	3.15%	6,710.38	2.32%
预计负债	23,359.80	8.98%	15,936.41	3.91%	4,866.89	1.31%	5,440.16	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46.34	13.66%	35,566.99	8.72%	1,477.14	0.40%	466.23	0.16%
递延收益	10,500.72	4.04%	9,959.31	2.44%	10,445.55	2.80%	10,479.06	3.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222.40	100.00%	407,803.56	100.00%	372,852.88	100.00%	289,150.61	100.00%
占负债总额比例	28.77%	-	51.34%	-	36.73%	-	44.76%	-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9,150.61 万元、372,852.88 万元、407,803.56 万元和 260,222.40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等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储股份长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抵押借款	-	-	-	-	-	-	1,800.00	100.00%
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	19,370.00	0.00%	19,370.00	0.00%	19,370.00	287.40%	5,000.00	100.00%
保证借款	6,414.40	-50.92%	13,068.40	-18.89%	16,111.77	1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14.40	-1.83%	-6,534.20	100.00%	-	-	-	-
合计	19,370.00	-25.22%	25,904.20	-26.99%	35,481.77	421.79%	6,800.00	100.00%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7.44%	-	6.35%	-	9.52%	-	2.35%	-
占总负债比例	2.14%	-	3.26%	-	3.50%	-	1.05%	-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26.99%和 25.22%，主要是因为公司融资需求减少，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中储股份应付债券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公司债券	159,783.20	0.08%	159,651.20	0.13%	159,448.02	0.12%	159,254.78	0.12%
私募债券	-	-100.00%	149,669.41	0.19%	149,386.43	49.39%	100,000.00	0.00%
合计	159,783.20	-48.34%	309,320.61	0.16%	308,834.45	19.12%	259,254.78	0.07%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61.40%	-	75.85%	-	82.83%	-	89.66%	-
占总负债比例	17.66%	-	38.94%	-	30.43%	-	40.1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59,254.78 万元、308,834.45 万元、309,320.61 万元和 159,783.20 万元，由公司债券和私募债券构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2012.8.13	7 年	16.00	15.97
合计	-		16.00	15.97

（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46.53	-3.88%	256.48	100.00%	-	-	-	-
辞退福利	11,415.81	-6.23%	12,173.80	3.63%	11,747.08	75.06%	6,710.38	100.00%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其他长期福利	-	-	-	-	-	-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年末余额	-	-100.00%	-1,314.24	100.00%	-	-	-	-
合计	11,662.34	4.91%	11,116.04	-5.37%	11,747.08	75.06%	6,710.38	100.00%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4.48%	-	2.73%	-	3.15%	-	2.32%	-
占总负债比例	1.29%	-	1.40%	-	1.16%	-	1.04%	-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拆迁产生的安置内退、离休职工费用变动以及合并范围扩大所致。

自 2015 年起，发行人下属南仓分公司及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因其所拥有土地拆迁而进行人员分流安置工作。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因拆迁分流安置内退人员累计 242 人、分流安置自谋职业人员累计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数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及 2016 年 合计数	
	分流安置- 内退人数	分流安置- 自谋职业	分流安置- 内退人数	分流安置- 辞自谋职业	内退人数	分流安置- 自谋职业
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涉及拆迁	196	3	46	0	242	3

3、所有者权益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219,980.10	19.94%	219,980.10	20.41%	219,980.10	22.95%	219,980.10	25.00%
资本公积	362,671.41	32.88%	350,923.82	32.56%	356,934.99	37.23%	365,209.81	41.50%
其他综合收益	285.65	0.03%	325.78	0.03%	860.07	0.09%	601.44	0.07%
盈余公积	168,472.77	15.27%	168,472.77	15.63%	116,849.20	12.19%	100,224.02	11.39%
未分配利润	312,520.19	28.33%	315,981.19	29.32%	241,526.01	25.20%	188,446.06	2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3,930.13	96.44%	1,055,683.68	97.96%	936,150.37	97.66%	874,461.43	99.37%
少数股东权益	39,251.60	3.56%	21,981.24	2.04%	22,454.03	2.34%	5,506.48	0.63%
股东权益合计	1,103,181.73	100.00%	1,077,664.92	100.00%	958,604.40	100.00%	879,967.91	100.00%
占资产总额比例	54.95%	-	57.57%	-	48.57%	-	57.67%	-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874,461.43 万元、936,150.37 万元、1,077,664.92 万元和

1,103,181.7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均为 219,980.10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本变化。

（2）资本公积

2016 年末，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数据增加了 2015 年资本公积，故体现为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88,446.06 万元、241,526.01 万元、315,981.19 万元和 312,520.19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由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累计所形成。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282.34	3,172,943.28	1,985,748.05	2,137,35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240.49	2,668,387.34	2,376,061.38	2,143,30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8.15	504,555.94	-390,313.33	-5,94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54	44,257.52	8,505.73	19,85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1.93	256,881.90	83,156.98	76,38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2.39	-212,624.37	-74,651.25	-56,53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564.35	409,028.52	832,709.88	309,01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485.66	674,399.44	586,190.73	89,52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78.69	-265,370.93	246,519.15	219,49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55	-837.72	-247.17	12.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80.61	25,722.92	-218,692.60	157,02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96.51	146,173.59	364,866.19	207,83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577.11	171,896.51	146,173.59	364,866.19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42.24 万元，体现为流出，主要是由于当期未发生出售债权事宜（发行人在 2014 年出售子公司南京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债权）以及支付摘地保证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534.01 万元，体现为流出，主要原因是由于当期预付收购子

公司资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9,493.42 万元，体现为流入，主要原因是当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0,313.33 万元，体现为流出，主要由于贸易业务萎缩及增加支付摘地款项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651.25 万元，体现为流出，主要原因是海外并购支付的收购子公司资金较多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6,519.15 万元，体现为流入，主要原因是当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工具所致。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销售回款增加及收回物流地产项目垫付的资金所致；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转让所属房地产公司股权带来的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以及当期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好，从而减少了融资需求，使得银行短期借款有所减少及当期未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当期经营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经营规模扩大，融资需求增加，筹集资金较多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贸易、物流及原仓储物流基地拆迁收到补偿款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942.24 万元，较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5 年未发生出售债权事宜（发行人在 2014 年出售子公司南京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债权）以及支付摘地保证金所致。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0,31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贸易业务规模缩减以及当期支付购地款较多所致。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4,555.94 万元，主要原

因是销售回款增加及收回物流地产项目垫付的资金、中储智运收到税收返还增多所致。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当期经营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534.01 万元、-74,651.25 万元、-212,624.37 万元和-21,952.39 万元。

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收购河北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 Henry Bath & Son Limited 公司 51%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流出，主要为转让所属房地产公司股权带来的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以及本年度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9,493.42 万元、246,519.15 万元、-265,370.93 万元和 110,078.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非公开发行股份、私募定向融资工具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以及支付股利、利息支付的现金。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现为流出，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好，从而减少了融资需求，同时偿还债务较多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经营规模扩大，融资需求增加，筹集资金较多所致。

（四）偿债能力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2	2.28	2.00	2.57
速动比率（倍）	1.17	1.77	0.82	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6	20.55	14.37	16.68
存货周转率	11.68	6.68	3.68	11.65
资产负债率（%）	45.05	42.43	51.43	42.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5	7.41	6.08	7.50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储股份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在合理范围，偿债能力良好。

（五）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0,332.43	2,561,955.37	1,529,305.52	1,778,933.42
二、营业总成本	1,373,516.91	2,620,511.19	1,540,333.42	1,786,939.37
三、营业利润	14,694.03	188,174.85	94,264.39	-6,963.02
四、利润总额	9,810.20	180,186.86	106,437.61	91,154.23
五、净利润	7,312.27	134,259.42	77,620.03	66,136.61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778,933.42万元、1,529,305.52万元、2,561,955.37万元和1,390,332.43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6,136.61万元、77,620.03万元、134,259.42万元和7,312.27万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增长74.32%，主要原因是三季度公司以两家子公司100%股权置换诚通地产部分股权带来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公司经营性利润增加所致。由于中储智慧物流业务快速发展以及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大，2018年1-6月，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1,390,332.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8%；发生营业成本1,324,129.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7%。

1、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84,239.16	2,550,982.08	1,525,484.24	1,776,658.77
主营业务成本	1,323,635.91	2,506,408.21	1,452,172.60	1,713,780.51
主营业务毛利	60,603.25	44,573.87	73,311.63	62,878.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8%	1.75%	4.81%	3.54%
交通运输				
物流业务收入	556,996.31	788,071.51	361,591.29	257,824.72
物流业务成本	510,855.82	780,285.96	312,645.03	214,154.05
物流业务毛利	46,140.49	7,785.55	48,946.27	43,670.67
物流业务毛利率	8.28%	0.99%	13.54%	16.94%
商品流通				
贸易业务收入	819,851.84	1,733,389.94	1,142,808.70	1,493,552.09
贸易业务成本	807,921.14	1,706,202.57	1,121,748.64	1,476,276.37
贸易业务毛利	11,930.70	27,187.37	21,060.06	17,275.71
贸易业务毛利率	1.46%	1.57%	1.84%	1.16%
其他主营业务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7,391.01	29,520.63	21,084.25	25,281.97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4,858.95	19,919.68	17,778.94	23,350.09
其他主营业务毛利	2,532.06	9,600.96	3,305.31	1,931.88
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	34.26%	32.52%	15.68%	7.64%

报告期内，商品流通收入规模在2016年下降之后2017年有所回升，商品流通毛利率稳定在1%-2%之间，由于商品流通的低收益特点，毛利率较低处于合理范围。交通运输较稳健的发展，2016年交通运输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0.25%，毛利水平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毛利较低的运输业务增加所致。2017年，物流运输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智慧物流运输收入增加较多，物流运输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智慧物流运输业务成本增加较多。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974.60	0.72%	23,322.35	0.91%	14,610.91	0.96%	12,869.21	0.72%
管理费用	20,507.89	1.48%	53,822.97	2.10%	43,614.99	2.86%	38,068.96	2.14%
财务费用	9,356.27	0.67%	13,749.07	0.54%	6,986.21	0.46%	11,426.24	0.64%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39,838.77	2.87%	90,894.39	3.55%	65,212.11	4.27%	62,364.41	3.5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费用增长；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减少。2018年1-6月，销售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加强业务管理，努力压降销售费用所致；管理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加强管理、采取措施，努力压降管理费用所致；财务费用占比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融资规模扩大以及融资资本成本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中储股份投资收益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01.76	2,071.45	-1,167.26	-414.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4,520.45	-721.24	18.9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96.78	1,120.87	1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2.59	983.67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75	26.41	495.86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31.12	-291.35
其他	0.02	31.13	221.92	1,008.45
合计	-2,029.14	149,442.24	-88.19	834.81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所取得的收益。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负主要原因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重要合营企业及非重要联营企业 2016 年度净利润为负。2017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负主要是由于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重要合营企业及非重要联营企业当期净利润为负所致。

4、营业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78,933.42 万元、1,529,305.52 万元、2,561,955.37 万元和 1,390,332.43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6,963.02 万元、-11,155.64 万元、188,174.85 万元和 14,694.03 万元，2017 年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当期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大，主要品种价格上涨，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的利润增加。2018 年 1-6 月，营业利润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构成及影响因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0,332.43	2,561,955.37	1,529,305.52	1,778,933.42
其中：营业收入	1,389,528.02	2,560,324.98	1,528,096.44	1,777,170.48
利息收入	804.42	1,630.39	1,209.08	1,762.94
二、营业总成本	1,373,516.91	2,620,511.19	1,540,333.42	1,786,939.37
其中：营业成本	1,324,129.09	2,506,528.25	1,453,111.35	1,714,107.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37	18,230.83	6,638.18	2,598.87
销售费用	9,461.05	23,322.35	14,610.91	12,869.21
管理费用	9,974.60	53,822.97	43,614.99	38,068.96
财务费用	20,507.89	13,749.07	6,986.21	11,426.24
资产减值损失	9,356.27	4,650.50	15,371.78	7,869.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37	44.26	-39.55	208.12
投资收益	-215.99	149,442.24	-88.19	834.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9.14	2,071.45	-1,167.26	-414.71
资产处置收益	-76.31	30,992.29	105,420.03	-
其他收益	199.94	66,251.88	-	-
三、营业利润	14,694.03	188,174.85	94,264.39	-6,963.02

（1）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交通运输	556,996.31	64.48%	788,071.51	117.95%	361,591.29	40.25%	257,824.72	-11.86%
商品流通	819,851.84	-8.63%	1,733,389.94	51.68%	1,142,808.70	-23.48%	1,493,552.09	-18.81%
其他主营业务	7,391.01	-36.67%	29,520.63	40.01%	21,084.25	-16.60%	25,281.97	96.7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合计	1,384,239.16	10.95%	2,550,982.08	67.22%	1,525,484.24	-14.14%	1,776,658.77	-17.1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变动幅度	毛利润	变动幅度	毛利润	变动幅度	毛利润	变动幅度
交通运输	46,140.49	31.01%	7,785.55	-84.09%	48,946.27	12.08%	43,670.67	-6.61%
商品流通	11,930.70	-13.19%	27,187.37	29.09%	21,060.06	21.91%	17,275.71	-42.47%
其他主营业务	2,532.06	-32.49%	9,600.96	190.47%	3,305.31	71.09%	1,931.88	-65.14%
合计	60,603.25	14.97%	44,573.87	-39.20%	73,311.63	16.59%	62,878.26	-23.63%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流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84.07%、74.91%、67.95%和 59.23%，商品流通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47%、28.73%、60.99%和 19.69%。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受行业周期影响和发行人业务转型升级影响，商品流通收入有较明显的下降，是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2017 年度，由于大宗商品价格走势较好，商品流通业务收入增长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①行业周期的影响

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下行和部分大宗商品行业产能过剩影响，钢材、煤炭等市场整体走弱，商品流通风险加大，公司采取了主动压缩商品流通规模的措施，物流商品流通收入最近三年内呈现下降趋势，进而使主营业务毛利润有明显下降。

②业务转型及升级的影响

公司正逐步构建供应链物流、供应链金融、供应链生态三层结构的供应链服务平台，形成链式供应链和圈式供应链两条业务主线，使公司具备物流、贸易、金融多种功能，为产业链各方提供充分整合、互利共赢的供应链生态环境。

（1）圈式供应链

以市场为基础，以线上交易系统为载体，倾力打造供应链生态圈，促进产业

链上下游企业聚集、信息归集和交易资金周转。

公司拥有钢材、有色、建材、木材等多种类型市场，总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摊位总数近 7000 个，是大宗商品生产企业全国分销的重要平台。

（2）链式供应链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核心客户，充分发挥自身资金、网络和物流优势，深度介入其产业链的产供销交易和物流环节，通过优化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集采购、分销、仓储、运输、加工、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供应链服务。

按照“十三五”规划，公司将在主导战略性业务的同时，积极推进特色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开展，通过转型升级、资本运作等途径和手段，努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阶段性经营成果，出现转型速度较慢或转型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另外，2015 年以来，发行人新成立了 13 家子公司，筹建期发生了较多的筹建费用，增加了 2015 年及 2016 年的管理费用，减少了公司的营业利润。2015 年以来新设子公司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形成方式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1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2016 年
2	成都中储众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2016 年
3	天津中储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6 年
4	天津中储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5	天津中储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6	中储石家庄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7	中储河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8	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9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0	衡阳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1	中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2	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3	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注：衡阳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储股份衡阳分公司改制而设立的，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规划及 2016 年国资委为提质增效开展了诸如法人压减等一系列工作，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衡阳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2015 年以来，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有为分公司改制、交通运输布局、经营房地

产业业务、拓展海外业务等目的。其中，目前仍存续的 11 家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具体情况与筹建进展如下：

a 成都中储众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目的：响应国家混合所有制号召，跟随国家医药物流规范、健康发展要求，为谋求医药专业物流板块业务拓展，特联合一家民营医药贸易公司合资成立。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普通货运；货运代理。

公司股东、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成立时股东：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成都众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股东变更时间：2016 年 10 月 9 日。

股东变更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四川司罗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中储好德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包装服务；普通货运；集装箱运输；货运代理；商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质询；企业营销策划；教育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疗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成立以后，积极开拓医药交通运输，与客户已签订医药配送协议、仓储租赁协议、开展轻资产仓代协议等，各项业务正在积极推进中。

b 天津中储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目的：建设及运营天津陆通期货交割分拣加工中心项目，并承接中储股

份南仓分公司的业务及人员。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储存（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加工、维修、包装、代展、检验；库场设备租赁；商品物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零售；物资配送；国内货运代理；报关业务；物业管理；上述范围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完成涉及我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货物装卸、搬倒业务；冶金炉料、矿产品批发兼零售；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吊装、验货、拆箱、装箱、拼箱；网上销售钢材；动产监管；市场经营及管理服务（市场用地、占道、卫生、消防等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自有房屋租赁；停车服务（占道停车除外）；货运站（场）综合服务。

项目进展情况：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约 366 亩，并收购了地上在建工程，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产业园。公司将对现有厂房进行改建、对办公楼进行装修、并新建站台库三栋、部分货场及配套设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津中储陆通期货交割分拣加工中心项目已累计投资 30,583.58 万元。

c 天津中储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目的：为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实现交通运输的转型升级发展方针，建设天津中储陆通期货交割分拣加工中心，并承接发行人天津物流中心因土地收储搬迁所转移的业务及人员。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实缴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储存、加工、维修、包装、代展、检验；库场设备租赁；商品物资批发、零售；物资配送；货运代理；报关业务；物业管理；上述范围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完成涉及我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货物装卸、搬倒业务；冶金炉料、矿产品批发兼零售；国际货运代理；集

装箱吊装、验货、拆箱、装箱、拼箱；网上销售钢材；动产监管；市场经营及管理服务（市场用地、占道、卫生、消防等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自有房屋租赁；停车服务（占道停车除外）；货运站（场）综合服务。

项目进展情况：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约 205 亩，位于天津市北辰区西提头镇。已开工建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津中储陆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累计投资 25,843.06 万元。

d 天津中储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设立目的：因开发津北辰顺（挂）2015-118 号宗地项目需要，成立该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出资情况：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进展情况：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认购股份的方式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认购股份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53.85%的子公司-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天津中储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245,896 万元，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增发的 245,000 万股份及 896 万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2017 年，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e 中储石家庄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目的：建设及运营中储河北石家庄物流中心项目。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实缴出资 5,818 万元）。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货运代办、物流服务、普通货运、铁路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代理报检、物资装卸；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金属材料、金属矿产品、机电设备、炉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轮胎、天然橡胶、化肥、服装、家用电器、灶具、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纸浆、纸张、纸制品的销售；物业服务、摊位出租、房屋租赁、库房设备租赁；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组织完成涉及我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集装箱吊装、验货、拆箱、装箱、拼箱。（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事项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进展情况：河北中储石家庄物流中心项目已取得土地面积约 63 亩。

f 中储河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目的：建设及运营中储洛阳综合物流产业园项目。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仓储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铁路货运站场服务，百货仓储服务（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煤炭）；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按核定范围经营）；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矿产品、建材、百货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项目进展情况：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约 569 亩，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平乐镇刘坡村吕庙村境内。

g 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目的：建设及运营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及物联网示范项目。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实缴出资 6,35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信息咨询；仓储（易燃易爆品及危险品除外）。

项目进展情况：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约 267 亩，位于河南省荥阳市四维西路与大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h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目的：为进一步拓展南京地区物流业务，并对南京事业部及南京地区各分公司资产、资源进行有效整合重组。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9 日。

出资情况：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实缴 3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商品包装、装卸、检验、搬运服务；物资配送；钢材加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集装箱装卸、拆箱、掏箱；库房及机械设备出租；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动产质押监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木材、建筑材料、粮油、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工器材、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部件、橡胶制品、装饰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电、家居用品、预包装食品、矿产品、煤炭、焦炭销售；供应链管理；起重机械修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进展情况：主要经营钢铁物流、贸易、市场等供应链业务，并根据业务管理需要，下设 4 个分支机构市场分公司、经销分公司、无锡经销部、滨江物流中心。

i 中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目的：中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收购 Henry Bath & Son Limited（以下简称“HB 公司”）51% 股权而设立在香港地区的全资子公司。中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是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创始成员之一的 HB 公司持股 51% 的股东。HB 公司是伦敦金属交易所 1883 年第一张仓单及 LME Shield 第一张仓单的签发公司，拥有 220 年的仓储物流市场服务经验，是中储为客户提

供海外物流服务的重要管理平台，能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物流服务及解决方案。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000 元港币（实缴 10,000 元港币）。

经营范围：物流、贸易、实体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2016 年完成收购 HB 公司 51%股权，目前，发行人将中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的投资平台及海外物流服务功能的重要管理平台。

j 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目的：建设及运营山西综合物流产业园项目。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缴出资 3,870 万元）。

经营范围：物资储存、装卸、搬倒、加工、维修、包装、运输。货运代理；物流信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库房租赁及设备租赁；组织展览、展示。销售机电设备（除国家专控品）、化工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纸、文教用品、日用杂品、炉料、天然橡胶、焦炭、服装、农副产品。

项目进展情况：山西综合物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土地面积约 251 亩。

k. 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目的：巩固提升本公司在郑州地区的物流市场地位。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搬运；仓储配送；普通货运；国际集装箱业务代理；铁路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钢材剪切加工；市场经营与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库房设备租赁；物业服务；货运站（场）综合服务；汽车维护与保养；住宿于餐饮服务；电子商务；企业信息咨询。

项目进展情况：已取得土地面积 151,579.96 平方米。

5、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39	0.70%	267.78	2.41%	380.34	2.26%	896.68	0.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39	0.70%	267.78	2.41%	380.34	2.26%	896.68	0.90%
政府补助	1,063.22	38.25%	2,898.31	26.09%	12,915.11	76.61%	1,854.50	1.85%
拆迁收入	-	-	-	-	-	-	95,300.82	95.26%
应付款项转入	-	-	92.04	0.83%	1,322.23	7.84%	1,562.17	1.56%
客户违约金	-	-	7,548.77	67.96%	1,921.09	11.40%	0.05	0.00%
罚没利得	-	-	6.19	0.06%	6.65	0.04%	40.52	0.04%
废品收入	-	-	2.20	0.02%	3.46	0.02%	10.46	0.01%
无法支付款项	1,555.10	55.94%	-	-	-	-	-	-
其他	142.25	5.12%	291.95	2.63%	309.34	1.83%	376.97	0.38%
合计	2,779.97	100.00%	11,107.25	100.00%	16,858.21	100.00%	100,042.16	100.00%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0,042.16 万元、16,858.21 万元和 11,107.25 万元和 2,779.97 万元。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拆迁收入构成；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客户违约金构成；由于 2017 年会计政策调整，当期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与经营相关的拆迁收入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并对 2016 年营业外收入进行追溯调整。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和无法支付的款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拆迁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所属南仓分公司、郑州物流中心及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所占用土地被政府拆迁并获得相应拆迁补偿。拆迁补偿情况具体如下：

①天津市北辰区南仓街道的拆迁补偿的情况

按照天津市城市规划，发行人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南仓道的部分土地进行拆

迁整理，拆迁整理土地面积共计 1,048.7453 亩，补偿标准为 145 万元/亩，天津市北辰区土地交储中心在 2015 年至 2018 年间分期对发行人支付相应补偿款合计 152,068.07 万元，《拆迁整理补偿协议书》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7 日。拆迁整理土地共有五宗土地。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及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所属南仓分公司所拥有部分土地拆迁整理及获取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南仓分公司对所拥有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南仓道的部分土地进行拆迁整理，拆迁整理土地面积共计 1,048.7453 亩，补偿标准为 145 万元/亩，天津市北辰区土地交储中心在 2015 年至 2018 年间分期对公司支付相应补偿款合计 152,068.0685 万元。

②发行人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拆迁补偿的具体情况

按照天津市城市规划，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有限公司”）所拥有位于天津市河东区东兴立交桥西的土地被确定为城市综合用地，天津有限公司以交储方式转让其所拥有的部分土地（含地上建筑物、其他构筑物），天津市河东区土地整理中心对天津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46,631.55 万元，涉及土地面积共计 62,301.7 平方米（折合约 93.45 亩），土地收购单价为 499 万元/亩。土地收购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拥有部分土地交储及获取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交储方式转让其所拥有的部分土地（含地上建筑物、其他构筑物），土地面积共计 62,301.7 平方米。天津市河东区土地整理中心对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补偿款 46,631.55 万元。

③发行人郑州物流中心拆迁补偿的具体情况

按照郑州市区域城市规划，发行人所属郑州物流中心土地及地上资产被纳入收储范围，该宗地权属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系发行人所属郑州物流中心租赁使用，地上建筑物等资产权属公司所属郑州物流中心。发行人所

属郑州物流中心对所拥有位于郑州市航海路南、城东路东的地上资产进行拆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间分期对发行人所属郑州物流中心支付拆迁补偿款合计 63,669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郑州物流中心所拥有资产拆迁及获取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郑州物流中心对所拥有位于郑州市航海路南、城东路东的地上资产进行拆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间分期对我公司所属郑州物流中心支付拆迁补偿款合计 63,669 万元。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公司未来业务目标

鉴于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自身优势与不足，在“十三五”期间，处于战略调整期和机遇期的中储股份，将秉持“中国放心库”的诚信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完善仓储网络服务平台，大力拓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积极培育物流+互联网的特色业务，以完成新一轮转型升级的崭新面貌领军国内仓储行业。公司将创新管理求降本，创新业务求效益，创新技术求领先，创新文化求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去板块、固节点、组线条、构网络为指导原则，以专业化经营为突破口，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以整体设计、分步实施为方针，夯实转型升级基础，严控业务风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8 年，公司经营计划为营业总收入 274.88 亿元，营业成本 263.19 亿元（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完成上述经营计划，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有效实施战略规划

“十三五”战略是公司转型发展的总纲，通向未来的路径。要做好宣贯工作，用战略统领中储，把公司基层班子以上人员，直至中储每一名员工的思想，统一到“十三五”战略上来，要以战略为准绳，检验自己的工作理念、思想、行为、工作成果；要直面问题，剖析自己、改造自己，成为中储需要的人。

（2）继续探索资产运营分离

资产运营分离改革，是为落实“十三五”战略，解决制约中储发展的资产、人员问题而进行的，有助于树立正确的团队运营意识，克服人员对资产的依赖，促使员工放开眼界，实现科学化管理。公司将在天津陆港、陆通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以方案为抓手，同步对总部与基层单位职责进行梳理，强化总部的运营管控能力和基层单位的运作开发能力。在资产运营分离试点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轻资产团队实施混改和员工持股，整合社会资源，完善企业治理，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3）以点带面，全面推进供应链业务升级

用产业供应链思维指导业务实践，抓落实、促落地、保实效，强化总对总大客户营销战略，不断夯实 10 亿级产品线业务基础。推进组织方式变革，推动专业化运营，强化业务事业部职能，让其真正成为总部的业务指挥所。围绕产业需要加密仓储网点，依托仓库升级供应链业务模式，在钢铁、铝、塑料等行业，选择中储已有相当影响力的仓库构筑供应链生态圈，搭建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提供如集中采购、分销执行、物流服务、平台交易、融资结算等线上线下综合服务。

（4）加快与 HB 融合，形成中储独特优势

要拓展与 HB 集团的协同，发挥整体优势，深度整合渠道资源，积极创新商业模式，不断开辟市场新空间，实现保税库非保税库互补协作，国内外业务齐头并进。

（5）推进项目建设，完善投资管理体系

要做好山西综合物流园、郑州综合物流园、河北石家庄物流中心等项目审批、规划手续办理、招标及施工，恒科物联网项目、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辽宁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质量、成本管控工作。对接项目建设与运营。积极推进中心城市的网点布局，争取达到“十三五”战略的均衡目标。

（6）多方面拓展盈利渠道

尽快实现中普投资公司落地运营，拓展与普洛斯合作的广度与深度。推进中储现代物流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设立，健全风控体系，建立专业投研队伍，发挥其项目发现、培育的作用。积极寻求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49%）及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5%）股权的潜在购买方，为该两项目的挂

牌转让创造条件，以此尽快回笼资金，降低投资风险。

（7）努力加快信息化建设

紧密结合国家大数据战略与建设数字中国的有关要求，开展中储大数据研究，完善数据汇总与资源能力展示平台的有关功能，支持“中国放心库”发展战略。

（8）加强风险管理，完善风控体系

“十三五”期间，公司要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力求把上至企业层面下至业务层面的风险都纳入到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当中。2018 年，公司将在前期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系统地推动风控体系建设。

（9）育强文化，夯实企业基础

随着公司改革转型的深入，要配套完善升级企业文化。创造利于战略实施的文化氛围，建立战略支持型企业文化，形成与“十三五”战略和谐一致的价值观、行为准则，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引导、凝聚、提升的作用，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的市场地位

中储股份为我国特大型全国性仓储物流企业，公司拥有完善的物流资源和物流网络，形成覆盖全国，包括华北、华东、东北、西南、中原、西北等地区的物流基地。公司是业务涵盖期现货交割物流、大宗商品供应链、互联网+物流、工程物流、消费品物流、金融物流等领域的现代综合物流企业，为我国特大型全国性仓储物流企业。

2013 年和 2014 年，中储股份连续两年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中国物流杰出企业”。2015 年，中储股份被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评为“2015 年度全国交通运输诚信建设示范物流企业”，同时被选为全国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联席物流园区（企业）；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2015 中国物流社会责任贡献奖”。2016 年 1 月 6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公司联合建立的中国仓储指数发布。2016 年，中储股份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物流金融专业委员会评为“2015-2016 年度中国物流金融杰出贡献企业”。2017 年，中储股份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2017 年中国物流杰出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力雄厚，行业地位突出。根据国家标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中储集团（合并口径，含中储股份）2015 年被评为我国 5A 级物流企业。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国物流信息中心联合

发布排名，中储集团位列 2017 年中国物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50 强第 12 名。

2017 年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排名

排名	企业名称	物流业务收入（亿元）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408.40
2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764.33
3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29.00
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714.40
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4.83
6	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6.01
7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280.20
8	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74.59
9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37.49
10	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85.71
1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2	中储集团	163.32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3、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中储股份仓储网络覆盖亚洲、欧洲、美洲等世界主要经济区域，在国内 20 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投资运营了物流园区，形成了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仓储物流服务能力，能够为中外企业的全球化经营提供物流支持。中国实体网络覆盖北京、上海、天津、江苏、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河北、河南、陕西、山西、辽宁等地，拥有土地面积 600 多万平米，年吞吐能力 6000 万吨。

公司拥有近 50 条专用线，累计长度近 40 公里，具备公、铁运输转换的重要条件；公司天津、青岛、上海等地区分子公司拥有靠近港口的优势，无锡、南京等地区分公司拥有货运码头，有利于形成水、公、铁运输方式的转换及联运。

公司拥有固定式起重设备（龙门吊、行车、葫芦吊等）357 台，流动式起重设备 51 台（集装箱正面吊和汽车吊），叉车 362 台，运输车辆 289 辆，剪切生产线 14 条，装载机 18 台。

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一定规模的客户资源，为业务的稳定和发展提供了保证。特别是中储智运的运作与原有仓储网络形成互动，为客户开发打下了良好基础。

（2）业务优势

公司拥有精细化、专业化、信息化管理流程和管理方法以及相当数量、素质较高的人才队伍，能够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是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国内外主要期货交易所交割库资质全牌照的企业，在国内期现货品种中，铜、铝、镍、白银、橡胶等均占有较高市场份额；截至 2018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国 Henry Bath & Son Limited 集团有色金属业务量在 LME 排名第 6，库存占 LME 全球交易 8%。

（3）技术优势

公司能够紧跟市场的变化，不断对产品和业务进行创新与完善；中储智运平台通过运力资源的整合与规模化运作，以强大的信息系统为支撑，以专业化服务保障，为客户提供线上货与车/船职能匹配、运力竞价交易、在途监控、开票结算、语音呼叫等服务，能够大幅提高返程车、船利用率。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所研制和生产的工业衡器、公路超载保护装置、起重衡等产品，部分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50%以上，拥有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8 项、外观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0 余项，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立足称重、深耕物联网，在智能工业、智能交通和智慧物流领域研发了一系列基于称重的物联网产品，完成了从传统制造商向物联网系统服务商的转型。公司正在实施和推广可视化职能仓库，将进一步满足客户需要。

（4）市场优势

公司以 50 多年的经验为基础，秉持“中国放心库”的诚信理念，诚信经营，获得市场广泛信赖。

六、已发行债券的情况和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499,675.57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

1、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9,107.97	1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414.40	31.30%
其他流动负债	65,000.00	13.01%
长期借款	19,370.00	3.88%
应付债券	159,783.20	31.98%
合计	499,675.57	100.00%

2、有息债务的构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	抵/质押	担保	合计
银行短期流动贷款	10,000.00	-	65,100.00	75,100.00
贸易融资贷款	-	-	24,007.97	24,007.97
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	19,370.00	-	-	19,370.00
民生并购贷款	-	-	6,414.40	6,414.4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2012.8.13	7 年	160,000.00	159,783.20
16 中储发展 PPN001	2016.1.8	3 年	50,000.00	50,000.00
16 中储发展 PPN002	2016.3.4	3 年	100,000.00	100,000.00
18 中储发展 SCP001	2018.6.6	270 天	65,000.00	65,000.00
合计	-		375,000.00	374,783.20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含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按发行规模上限 10 亿元测算，其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0 亿元计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

表；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007,747.95	2,027,747.95	20,000.00
流动资产	1,017,636.34	1,037,636.34	20,000.00
非流动资产	990,111.60	990,111.60	-
负债合计	904,566.22	924,566.22	20,000.00
流动负债	644,343.82	564,343.82	-80,000.00
非流动负债	260,222.40	360,222.40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45.05%	45.60%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公司债的发行	50,000.00	-

（二）或有事项

1、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386.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法院冻结等
存货	4,463.29	涉及纠纷
固定资产	45,499.29	尚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无形资产	15,985.94	尚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合计	113,334.61	

除上述受限事项所披露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2、诉讼或仲裁案件

（1）2013 年 7 月，因合同纠纷，本公司经销分公司做为原告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国家物资储备局天津八三八处、天津市泽群物资贸易有限公

司、天津赫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树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金世宏丰商贸有限公司、陈会占提起诉讼，起诉金额 4,000.00 万元。法院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6 年 6 月 23 日，法院以该诉讼涉及的刑事案件尚未终结为由，裁定驳回本公司经销分公司的起诉。经销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上诉后，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

（2）2014 年 11 月，因保管合同纠纷，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和本公司大连分公司提起诉讼，起诉金额约 6,039.59 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第三人大连港湾谷物有限公司涉嫌重复质押以获取贷款，且质物的真实性存疑，故本案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相关条款规定，裁定驳回中泰公司的起诉，随后原告上诉。目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

（3）2014 年 12 月，因合同纠纷，马忠辉作为原告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和本公司大连分公司提起诉讼，起诉本金 4,200.00 万元。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和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败诉。本公司遂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发回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发回重审一审判决后，公司已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4）2015 年 1 月，因合同纠纷，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和本公司大连分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其价值人民币 4,950.00 万元的玉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和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败诉。本公司遂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发回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发回重审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

（5）2015 年 3 月，因保管合同纠纷，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做为原告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和本公司大连分公司提起诉讼，起诉金额约 5,857.19 万元。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起诉，随后原告上诉。目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

（6）2015 年 8 月，因合同纠纷，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做为原告向北

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及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泽达丰粮油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起诉金额约 10,800.00 万元。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随后原告上诉。目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

（7）2017 年 8 月，因合同纠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做为原告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无锡物流中心提起诉讼，起诉金额为本金 6,500 万元及利息、承兑汇票垫付款 4,985,521.38 元及利息、律师费损失 604,600 元、诉讼费损失 400,240 元。因涉案标的物的质押人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未终结，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随后华夏无锡分行撤诉。目前，华夏无锡分行又向梁溪法院起诉本公司无锡物流中心及本公司。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应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梁溪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8）2017 年 10 月，因合同纠纷，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为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昆明安宁永昌物资经贸集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云南分公司提起诉讼，起诉金额约 6,700.00 万元，要求判令对昆明安宁永昌物资经贸集国有限公司质押的 38,000.00 吨钢坯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本公司及本公司云南分公司在质押物减损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一审胜诉。目前，正在二审过程中。

（9）2015 年 8 月，因合同纠纷，孙乔做为原告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大连港湾谷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谷物公司”），要求其给付应付款项 9,100 万元，后向法院申请追加本公司大连分公司为第三人。法院一审判决大连谷物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孙乔借款本金 9,1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同时驳回原告孙乔提出的对质押物优先受偿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孙乔上诉后，在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请求，法院裁定准许孙乔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孙乔撤诉后，又向法院起诉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及本公司，法院判决本公司对大连中院强制执行（2015）大民一初字第 00065 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孙乔债权仍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30%的补充赔偿责任，并驳回原告孙乔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3、未决诉讼的影响

如上述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全部败诉，将给中储股份带来一定的损失。上述未决诉讼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影响，理由如下：

（1）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导致公司净资产不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储股份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110.32 亿元，可能发生的损失不会导致中储股份的净资产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债券净资产最低限额的规定，也不会导致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2）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5-2017 年度，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24 亿元。即便上述未决诉讼全部败诉，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仍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 7.40 亿元，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其余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4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49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7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2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2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5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57

注：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中储房

地产”)为我公司持股 49%的合营企业(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99%，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01%)，经研究，同意三方股东同时以各自持有的电建中储房地产股权为电建中储房地产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总额为人民币 15.1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按持股比例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三年。同时，电建中储房地产为公司此次股权质押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

第七节 募集资金使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的平稳环境，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均呈现较为稳健的发展态势。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保障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七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含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含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融资品种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债务人	待偿还余额	起止日期	利率
非公开定向 债务融资工具	16 中储发展 PPN001	中储股份	50,000.00	2016.01.08-2019.01.08	4.7000%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中储股份	30,000.00	2018.06.28-2018.12.28	4.7850%
合计			80,000.00	-	-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置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机制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及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委托该账户的开户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关于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由中信建投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信息披露

发行人谨遵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值，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需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使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了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1.52 倍增加至 1.77 倍，速动比率将从 1.17 倍提升至 1.37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对公司负债期限结构的影响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45.60%，与本期债券发行前基本保持一致。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28.77% 上升至 38.96%，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提高，债务结构有所优化，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风险。

（三）有利于锁定公司债务融资成本

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

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可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8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7月19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5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债券已经全部募集完毕，发行人均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集体或者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有关协议文件确定的作为债权人的相应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债务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

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

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

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人：宋双喜、吕佳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邮政编码：10001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视情况需要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则后续累计新增资金占用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则后续累计新增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8、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节第（十）项第 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0、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第（三）项第 3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第（三）项第 4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

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2、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节第(二)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 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根据本节第（一）项第 8 条约定受托管理人需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4)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4、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

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6、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1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节第（一）项第 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

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二）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节第（一）项第 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第（一）项第 5 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第（一）项第 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

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第（三）项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第（三）项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8、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鉴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收取受托管理费。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4、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

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本节第（一）项第 5 条第（1）款至第（13）款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一）项第 5 条第（1）款至第（13）款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作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本节第（七）项第 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

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十）项第 2 条第（1）款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十）项第 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十）项

第 2 条第（1）款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本节第（十）项第 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本节第（十）项第 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

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7、若因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或因受托管理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从而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给予赔偿，以使债券持有人免受损害。但因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受托管理人无需承担。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4）按照本节第（七）项第 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三）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

发行人收件人：郑佳珍

发行人传真：010-83673332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吕佳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51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四）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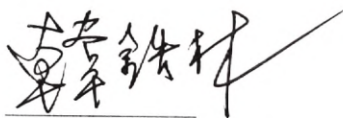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两份，其余两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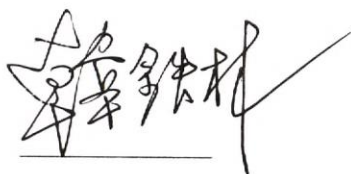
韩铁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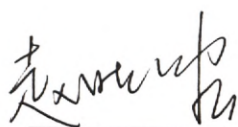
韩铁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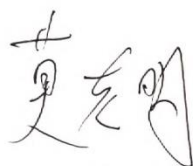
赵晓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莫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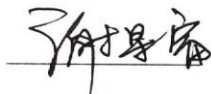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谢景富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起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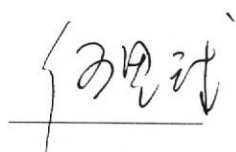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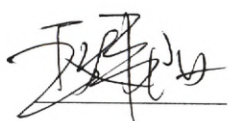

伍思球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炜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高冠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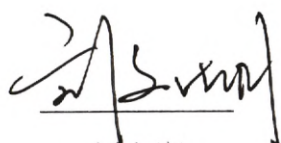
2018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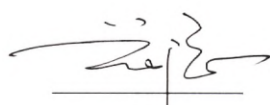
刘文湖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董中浪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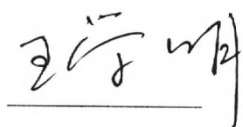
马一德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学明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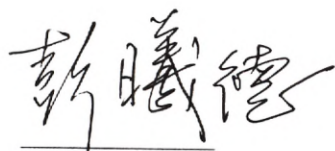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彭曦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刘凤田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薛斌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大伟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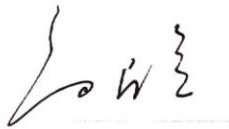
杨艳枝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岭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双喜 吕佳
宋双喜 吕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投资银行部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协议与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商核查意见。

二、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晓宁 李骁
刘晓宁 李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侯巍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春宇 马成
于春宇 马成

内核负责人（签字）： 王宗奇
王宗奇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鹤年
冯鹤年



2018年11月2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

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保荐协议
2			承销协议
3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5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6			辅导验收申请
7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协议
8			承销协议
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0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1			上市保荐书
1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13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14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15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6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0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1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2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33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34	新三板 (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3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3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7	新三板 (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38			要约收购报告书	
3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1	新三板 (做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42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43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44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 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45				议案表决
46				股东声明(承诺函)
47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48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4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17	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9			核查意见
20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21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2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4			承销协议
25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26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27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28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9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50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51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52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袁青 贾伟东
袁青 贾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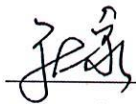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袁青
袁青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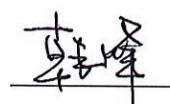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马大泉



胡振雷



韩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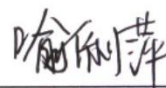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林贇婧]



[喻俐萍]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18 年 9 月 30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询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